

我要立案

——维护中国公民诉权的道路

上册：思考与行动

冯正虎 编著

2013 年 3 月 25 日

前言

《我要立案——维护中国公民诉权的道路》是中国公民维护诉权运动的专辑，分上、中、下三册，约 77 万字。“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道路，冯正虎与其他部分不愿做奴隶的公民已率先行走，我们的经验可以与所有要求诉权的中国人分享。争取与维护公民诉权，是司法改革的切入点，是依法治国的起点，也是保障人权的基础。

《民事诉讼法》第 123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而且原告对裁定不服，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受理案件又不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书，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已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公民没有诉权，依法治国就飘渺虚无。

温家宝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这么简单的法定立案程序，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司法不作为的上海法院居然公开标榜自己“司法公正指数连续 5 年位列全国法院第一”，岂不可笑吗？今年人大代表大会上，最高院工作报告获得 605 张反对票，占总投票数的 20.6%，是五年来最高的。

中国的法律样样齐全，但公民的诉权却没有保障。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被剥夺诉权的民众只好“信访不信法”，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成千上万的访民集会北京抗议，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本书上册《思考与行动》，收录了 33 篇关于维护公民诉权的主要文章及报告，揭示了维护公民诉权运动的历程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冯正虎从 2007 年 9 月遭遇立案难而引发了关于维护诉权的思考，到 2010 年 8 月 3 日提出《我要立案》一文，正式宣告发起维护诉权行动。2011 年 1 月 189 名上海市民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到 2012 年 1 月有 1060 名上海市民签名联署《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市民纷纷起来，走进法院，走进人大，走上街头，走上网络，我要立案，争取诉权，挽救垂死的法律，唤醒法官的良知，推动司法改革，建设法治国家。

本书中册《冯正虎的案例集》，收录了《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冯正虎 36 个案例》一文及 36 个典型案例的诉状。2011 年冯正虎编撰 4 集《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http://is.gd/aOWOOE>），有 190 位诉讼当事人的 430 件案例，在上海法

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这个公开揭露的司法不作为数据仅是冰山一角。在此，冯正虎以亲身经历的 36 个典型案例来见证上海司法不作为的问题。4 个刑事、行政再审案件，32 个行政、民事的第一审案件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的裁定书。36 个案件各自实体内容不同，但都有一个共性问题就是尚未审判就被非法剥夺诉权。冯正虎遭受的侵害，也是很多人的遭遇，受害者可以分享冯正虎的诉讼经验，并把冯正虎的诉状作为诉状样本，依法维权。

本书下册《公民请愿》，收录了《上海市民维护诉权在人大请愿 87 次/周记(2011 年 4 月—2013 年 2 月)》、《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请愿 307 次/日记(2011 年 7 月—2013 年 2 月)》二篇纪实报告。固定每周一下午(除了节假日)，近百名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代表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截止 2013 年 3 月已有 91 次(周)请愿活动。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集体静坐法院要求立案，敲碗鸣冤抗议司法不作为，截止 2013 年 3 月，在法院请愿活动已达 320 次(天)。中国老百姓是最善良、最守法、最有忍耐力，为了守护一条最简单的立案程序法规，已经和平请愿数百次，而这些有钱有势的官员却麻木不仁，视国家法律为粪土。市民的上访次数与当局的执政能力成反比，司法不作为的背后就是政治不作为。维护公民诉权运动已势不可挡，公民请愿行动每天每周还在持续中，此伏彼起。

李克强总理代表新一届中央领导人誓言：忠诚于宪法，忠实于人民；对法律敬畏，对人民敬重。习近平主席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讲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我们相信新一届中央领导人说话算数，不会空谈误国，而在实干兴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权利，不断为人民造福。从归还公民诉权做起，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与尊严，决不允许任何法院或法官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归还公民诉权，法律就有了权威与尊严，法治就有了立脚点，法院及法官也就有存在的价值。而且，只要民众感受到诉权不可侵犯、司法救济的途径畅通无阻、法院有公信力，如今“信访不信法”的局面就会自然扭转，大家都用依法讲理的方式来解决各类矛盾与冲突，整个社会才会回归和谐稳定。

冯正虎

2013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前言

上册：思考与行动

有法不依，法律死亡 / 15

我要立案 / 19

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维护公民诉权运动的历程 / 20

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 / 23

上海市闸北区法官滥用权力 / 25

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 / 27

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 / 31

冯正虎静坐法院的日记(2010年9月1日—9月30日) / 35

维护公民诉权——致函胡锦涛等党政领导人 / 71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 / 74

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支持“维护公民诉权”行动 / 76

上海司法不作为的见证——《我要立案（第1集）》序言 / 78

王蓉华 60 个诉讼案件遭遇司法不作为——《王蓉华要立案》（附录单行本）前言 / 80

没有诉权的人是奴隶——《我要立案（第2集）》序言 / 81

失地农民护法维权——《我要立案（第3集）》序言 / 82

听领导，还是听法律？——《我要立案（第4集）》序言 / 83

维护公民诉权——冯正虎在上海人大接待室的发言 / 86

维护公民诉权——冯正虎代表上访民众与法官对话 / 90

冯正虎、莫少平批评浦东法院司法不作为 / 96

法律可以保护中国公民的回国权吗？——揭露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 99

上海主妇在浦东法院教育法官（崔福芳） / 102

上海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给朱金娣立案（朱金娣） / 104

上海市民在上海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 / 105

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 108

1060 名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 / 112

被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致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民请愿书 / 122

关于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请愿的思索 / 124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剖析中国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 128

捍卫诉权的法律武器及诉状样本 / 142

上海市民向最高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 321 件 / 149

聘请最高法院申诉代理人的启事 / 166

破解申诉上访怪圈的法律武器 / 167

老鼠抓大象 ——上访人大的过程中学习民主与法治 / 176

中册：冯正虎的案例集

I 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冯正虎 36 个案例

II 36 个典型案例的诉状

一、未立案的刑事再审案例

1. 冯正虎因行使公民出版权利而遭受三年冤狱的刑事再审案

二、未立案的行政再审案例

2. 就不准许出版《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的案由状告上海新闻出版局的行政再审案
3. 就服刑人员遭受虐待的案由状告上海提篮桥监狱的行政再审案

三、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行政再审案例

4. 就作者无权出版自己作品《日本企业》中文版的案由状告上海新闻出版局的行政再审案

四、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例

5. 撤销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杨行决字[2008]第 200800978 号）拘留十天案
6. 撤销上海市公安局收（追）缴物品决定书（沪公杨行缴[2008]第 173 号）
7. 诉上海市公安局所属警察非法限制冯正虎的人身自由
8. 诉上海市政府所属工作人员及警察非法绑架拘禁冯正虎 41 天
9. 诉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禁止中国公民出国
10. 诉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禁止中国公民回国
11. 诉上海市公安局违法超期扣押冯正虎 2001 年未被法院判决没收的合法财物
12. 诉上海市公安局违法超期扣押冯正虎 2010 年 4 月 19 日被抄家所扣的私人财物
13.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所属警察在长兴岛鹿鸣农庄非法拘禁冯正虎 19 天

14.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15.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程度的信息

16.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所指的“其他方法”究竟是何种方法的信息

17.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案登记表》的信息

18.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何时立案的信息

19.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的信息

20.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至今侦办进展的信息

21.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的信息

22.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23.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程度的信息

24.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所指的“其他方法”究竟是何种方法的信息

25.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案登记表》的信息

26.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何时立案的信息

27.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的信息

28.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至今侦办进展的信息

29.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未依法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的信息

30.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6 月 27 日传唤冯正虎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违法

31.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7 月 21 日传唤冯正虎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违法

32.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所属警察在崇明县假日岛农庄非法拘禁冯正虎 17 天

33. 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违法超期扣押冯正虎九次被抄家所扣的财物,并要求国家赔偿。

34. 诉上海市公安局所属警察非法限制冯正虎的人身自由 728 日（2010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2 月 26 日），并要求国家赔偿。

五、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例

35. 就护宪维权网被封的案由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36. 就天伦咨询公司网被封的案由状告北京新网公司的民事诉讼

III 冯正虎冤狱一案的证据资料

一、司法文书

1. 上海市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的起诉书
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 沪二中刑初字第 69 号）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1 沪高刑终字第 127 号）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诉通知书（2002 沪高刑监字第 42 号）
6.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通知书（2004 刑监字第 39 号）
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信访通知书（2007 沪高法信访第 26195 号）

二、一审、二审的律师辩护意见

1. 杨绍刚律师的一审辩护词
2. 杨绍刚律师的二审辩护意见

三、书证 8 份

1. 来自上海市市长的称赞
2. 同济大学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
3. 同济大学出版社关于《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版）中文简体版》（CD-ROM）的出版申请
4. 同济大学出版社书号及其书面指示
5.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批复（2000 年 6 月）
6. 《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 年）》中文版的宣传广告单（2000 年）
7. 《以宪法权利的名义出招---上海冯正虎非法经营案透视》（本文原载检察日报主办的《方圆》杂志 2004 年第 12 期。）
8. 《中国公民行使出版自由权利的惩罚》（《督察简报》第 3 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下册：公民请愿

I 上海市民维护诉权在人大请愿 87 次/周记(2011 年 4 月—2013 年 2 月)

一、上海市民在市人大、中共市委的请愿（2011 年 4 月—2012 年 2 月）

二、冯正虎被软禁期间的市民请愿行动（2012 年 3 月-12 月）

三、每周一下午聚集市人大请愿已成为惯例（2013 年 1 月-2 月）

II 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在法院请愿 307 次/日记(2011 年 7 月—2013 年 2 月)

一、失地农民行政诉讼的起因

（一）莘庄工业区当局阻止被征地村民上访强迫其写保证书

（二）莘庄工业区农民代表邱贵荣不服拘留申请行政复议

（三）上海闵行莘庄工业区被征地村民：要吃饭、要生存

（四）失地农民依法向一中院申请行政诉讼立案

（五）推选十位村民代表，依法向上海高级法院起诉

二、依法抗争，还我土地、还我诉权

请愿开始：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请愿第 8 天：没有诉权就没有失地农民的明天

请愿第 10 天：法官清闲玩游戏

请愿第 11 天：找个遮荫的地方啃干粮

请愿第 12 天：转回一中院要立案

请愿第 14 天：老天也被感动流下了眼泪

请愿第 15 天：等待有良知的法官

请愿第 16 天：法官们醒醒吧！

请愿第 17 天：数百市民喊法官出来立案

请愿第 18 天：法院不立案，公理何在？

请愿第 21 天：朱“大律师”的所作所为

请愿第 22 天：法官不应该欺骗人民

请愿第 25 天：致函法院院长庭长

请愿第 27 天：我要诉权，保卫家园

请愿第 28 天：周副庭长的表态

请愿第 29 天：巧遇冯老师

请愿第 30 天：感动法官

请愿第 31 天：取信于民，诚信于民

请愿第 32 天：难道要让失地农民等到喝西北风吗？

请愿第 34 天：闵行区法院刁难起诉人

请愿第 35 天：揭露谢德宝犯法三步曲

请愿第 36 天：莘庄工业区恐吓失地农民不得上访

请愿第 37 天：惨案即将发生
请愿第 38 天：三级法院过场“戏”
请愿第 39 天：且看莘庄工业区党工委的跳梁小丑
请愿第 40 天：中秋节的公开信
请愿第 41 天：被“强奸了”，难道还要心甘情愿配合吗？
请愿第 42 天：老农民的是是非非何时了
请愿第 43 天：秋老虎发威气温达 33℃
请愿第 44 天：向社会各界人士赠送《我要立案》一书
请愿第 45 天：法将不法 国将不国，这是什么社会？
请愿第 46 天：失地农民建议法院门口挂大鼓
请愿第 47 天：送书行动
请愿第 48 天：居委书记害怕《我要立案》一书
请愿第 49 天：维权的抗争
请愿第 50 天：我要立案得到市民的同情和支持
请愿第 51 天：闵行区各镇紧急行动
请愿第 52 天：“戒严行动”虚惊一场
请愿第 53 天：捍卫法律、弘扬正气，反对特务行为
请愿第 54 天：继续抗争维权
请愿第 55 天：失地农民坚决反对社会倒退
请愿第 56 天：莘庄工业区“特务”盯梢升级
请愿第 57 天：思念孙中山先生想念各位维权人士
请愿第 58 天：失地农民代表第十次集访上海市委
请愿第 59 天：建议“六中”全会听听失地农民心声
请愿第 60 天：与法官们网上对话，劝法官们不要犯糊涂
请愿第 61 天：看望病人也跟踪，据说确保“六中全会”安全
请愿第 62 天：呼吁上海市人大督促法院守法
请愿第 63 天：社会各界前往中院声援“我要立案”
请愿第 64 天：警察暗中参与充当打手
请愿第 65 天：失地农民拥护以法治国、以德治国
请愿第 66 天：失地农民再次向市委、市人大反映立案难
请愿第 67 天：法院为何不给公民立案
请愿第 68 天：失地农民深为国家民族的前途担忧
请愿第 69 天：法律究竟为谁服务
请愿第 70 天：法院违法剥夺诉权是帮地方政府的忙
请愿第 71 天：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选举怪事多
请愿第 72 天：依法治国，只闻雷声，不见下雨
请愿第 73 天：失地农民要行使“当家作主权”
请愿第 74 天：持之以恒的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
请愿第 75 天：请上海的法官们醒醒吧
请愿第 76 天：失地农民再呼依法治国
请愿第 77 天：失地农民责问法院为谁服务

请愿第 78 天：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的呼声
请愿第 79 天：华西村的社会公平
请愿第 80 天：上海法院真是牛气冲天
请愿第 81 天：司法何时能公正？
请愿第 82 天：“上访族”的呼吁
请愿第 83 天：从莘庄工业区的选举看民主之路的艰难
请愿第 84 天：失地农民的觉醒，惶惶不安的地方政府
请愿第 85 天：支持国家法令的统一与维护宪法的尊严
请愿第 86 天：法官们你们该觉醒了
请愿第 87 天：中央专题会议雷声大，不见地方部门有雨下
请愿第 88 天：要有督察、举报、抓典型才行
请愿第 89 天：保证公民诉权是执政党和人大的共同责任
请愿第 90 天：冯老师您在哪里？
请愿第 91 天：冯正虎其人其事
请愿第 92 天：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请愿第 93 天：司法恶习根深蒂固
请愿第 94 天：司法恶习不除，人民不得安宁
请愿第 95 天：清除司法恶习是全社会的责任
请愿第 96 天：告同胞书
请愿第 97 天：失地农民为清除司法恶习而抗争
请愿第 98 天：写在世界人权日
请愿第 99 天：清除司法的恶习毒瘤
请愿第 100 天：看国家倡导德诚信
请愿第 101 天：喜闻冯老师回家了
请愿第 102 天：诚信是立国之本，知错能改才能取信于民
请愿第 103 天：失地老农民的控诉
请愿第 104 天：天地间有杆称这就是老百姓
请愿第 105 天：诚信的国际楷模——金正日
请愿第 106 天：失地农民的心声
请愿第 107 天：上海三级法院为什么如此不讲诚信
请愿第 108 天：给上海电视台“法律与道德”主持人秋深一点建议（一）
请愿第 109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二）
请愿第 110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三）
请愿第 111 天：给秋深老师的一点期望和建议（四）
请愿第 112 天：与秋深等老师谈谈法律公平、正义问题（五）
请愿第 113 天：再与秋深等老师们谈谈法律公平、正义问题（六）
请愿第 114 天：告朋友书
请愿第 115 天：目睹上海驻京办在最高院的暴行
请愿第 116 天：农民问题的思考——失地农民与人大代表共商农村问题
请愿第 117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一——农民的集体土地和宅基地补偿问题
请愿第 118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二——前期动迁与政策缺失造成矛盾

请愿第 119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三——失地农民维权难
请愿第 120 天：农民问题思考之三——失地农民的社会问题
请愿第 121 天：基层领导的困惑，失地农民代表的职责
请愿第 122 天：“两会”应该重视和讨论失地农民的诉求
请愿第 123 天：善待失地农民是人大和政府之责
请愿第 124 天：人大有负人民的期望
请愿第 125 天：捍卫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决心绝不动摇
请愿第 126 天：加强法治社会，依法惩处非法打人的凶手
请愿第 127 天：强烈要求归还公民诉权
请愿第 128 天：中国是人民的，暴力不得人心
请愿第 129 天：天气恶劣不可怕，可怕的是法院不立案
请愿第 130 天：诉权、诉权，公民的诉权不容剥夺
请愿第 131 天：官官相护是造成失地农民难立案的原因
请愿第 132 天：维护法律尊严，高院不该剥夺公民诉权
请愿第 133 天：人民法院在干什么？
请愿第 134 天：中国究竟向何处？
请愿第 135 天：以碗代鼓，以史为镜
请愿第 136 天：包青天惊现高院大门
请愿第 137 天：剥夺诉权的失地农民还有体面做人可言吗？
请愿第 138 天：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
请愿第 139 天：坚决捍卫法律，要求归还公民的诉权
请愿第 140 天：黄尧年坚决反对莘庄工业区某些领导的迫害
请愿第 141 天：法律无法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财产
请愿第 142 天：上海地区怪事多，物业管理像特务
请愿第 143 天：恶狗挡道，需要武松
请愿第 144 天：地方政府耍无赖，三级法院也是赖
请愿第 145 天：公民基本权利不容剥夺
请愿第 146 天：以碗击鼓，敲得违法分子浑身发抖
请愿第 147 天：法律面前不平等，法院不如医院
请愿第 148 天：失地老妇人以碗代鼓庆祝三八妇女节
请愿第 149 天：三八妇女节“我要立案”的妇女遭三方围堵
请愿第 150 天：失地农民参与第 44 次集访市人大
请愿第 151 天：打压失地农民必将适得其反
请愿第 152 天：不挂人民二字，人民决不到法院起诉
请愿第 153 天：315 全国人民的维权日，维权不分彼此
请愿第 154 天：上海法院为什么害怕“我要立案”
请愿第 155 天：总理没有人民作后盾，攻坚难啊
请愿第 156 天：失去太阳的上海，人权无法保证，自由更为可贵
请愿第 157 天：探望囚徒，向英雄冯正虎致敬
请愿第 158 天：中国法律名存实亡
请愿第 159 天：上海高院不该出下策对付失地农民

请愿第 160 天：上海干部狂言：“温家宝已摇头……”

请愿第 161 天：谁逼失地农民填表赴京控诉？

请愿第 162 天：有法不依，法律必将毁在法官的手里

请愿第 163 天：立案难，难立案将成为地方法院的招牌

请愿第 164 天：应勇院长你敢于失地农民辩论诉权吗？

请愿第 165 天：还我诉权！我要立案！我要上厕所！我要喝水！

请愿第 166 天：83 岁老妇坚持请愿，要求高院还我诉权！

请愿第 167 天：公道自在人心

请愿第 168 天：请求上海高院维护国家尊严

请愿第 169 天：物极必反

请愿第 170 天：法院门前“鬼推磨”

请愿第 171 天：庄根东欺诈压失地农民必将遭因果报应！

请愿第 172 天：失地农民以碗代鼓有什么错？

请愿第 173 天：法院对失地农民开始下手

请愿第 174 天：闵行警方参与镇压失地农民维护诉权的行动

请愿第 175 天：执行法律不能有双重标准

请愿第 176 天：法律要有尊严，不立案要裁定

请愿第 177 天：失地农民重演“五四” 向司法腐败宣战

请愿第 178 天：仁者无敌，德政民归

请愿第 179 天：立案问题久拖不决，迫使失地农民以碗代鼓

请愿第 180 天：起诉近一年，案件石沉大海

请愿第 181 天：违法征地、欺诈动迁、司法腐败， 市委、人大、政府三不管

请愿第 182 天：宪法如废法，公民像“案板上的羊羔”

请愿第 183 天：以碗代鼓，唤醒社会

请愿第 184 天：走司法程序，失地农民没有错

请愿第 185 天：农民失地失房，党员干部成了暴发户

请愿第 186 天：市委报告说得好，实际做不到

请愿第 187 天：上海市委要维护剥夺公民诉权的司法“权威”吗？

请愿第 188 天：莘庄工业区领导在市党代会召开时期继续违法、阻挠立案

请愿第 189 天：是谁在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

请愿第 190 天：暴力不能治市，暴力不能摆平人心

请愿第 191 天：“威虎山”的虎跑到通政路祸害市民

请愿第 192 天：上访八年如抗战，老骨头还能等吗？

请愿第 193 天：失地农民依法起诉一周年

请愿第 194 天：失地农民在高院门口外与市民纪念剥夺诉权一周年

请愿第 195 天：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请愿第 196 天：毁学校卖幼儿园是断子绝孙的人所为

请愿第 197 天：地方法院已成为依法治国的绊脚石

请愿第 198 天：文明法院不如封建衙门

请愿第 199 天：剥夺公民诉权是司法的沦落与腐败

请愿第 200 天：法官垄断诉权，遭殃的是受害的公民

请愿第 201 天：金明审判长专横又霸道，吓不到失地老农民
请愿第 202 天：停七辆大巴在门口是为了遮羞还是威胁民众？
请愿第 203 天：上海当局为什么对上海产生的问题不反思、不改正？
请愿第 204 天：七辆法院大巴被警方张贴“违法停车告知书”
请愿第 205 天：上海有关部门阻止民间交往实属违法行为
请愿第 206 天：拆学堂、卖幼儿园、毁教堂，用厕所来掩盖违法犯罪
请愿第 207 天：境外媒体来采访，急坏法院和警方
请愿第 208 天：闵行警方配合高院对要立案的失地农民下毒手
请愿第 209 天：白色恐怖笼罩闵行莘庄工业区
请愿第 210 天：闵行警察抢“我要立案”胸牌、搜失地农民的饭碗
请愿第 211 天：要求人大保障人权，阻止被告的违法报复
请愿第 212 天：维护诉权的失地农民六人先后遭受违法拘留
请愿第 213 天：坏警察恶意伤人
请愿第 214 天：披着羊皮的腐败党员干部“吃人不吐骨头”
请愿第 215 天：康政书记只管维稳不管治安，讨好上级不顾党纪国法
请愿第 216 天：闵行警方违法参与迫害“我要立案”民众
请愿第 217 天：失地农民不信眼泪，坚信法律是人民的救世主
请愿第 218 天：闵行警方违法侵占用大片土地不付钱
请愿第 219 天：吃人嘴软、拿人手短，闵行警方极力为被告消灾
请愿第 220 天：一个老党员的悲叹：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你在哪里？
请愿第 221 天：害怕人民立案，法院围墙外几十米的长凳被封起来
请愿第 222 天：闵行法官为警察掩盖真相而威胁失地农民
请愿第 223 天：党工委派出干部骚扰，失地农民毫不动摇
请愿第 224 天：迫害维权人士作为升职领奖考核潜标准
请愿第 225 天：法强则国强，法弱则国弱
请愿第 226 天：地方维稳，越不稳，解决矛盾才是唯一出路
请愿第 227 天：被恶霸强奸又要遭诬陷的少女
请愿第 228 天：犯罪腐败分子出狱，又被委以重任
请愿第 229 天：闵行法官一问四不知，只求失地农民修改起诉书
请愿第 230 天：政府雇佣的维稳律师夹起尾巴溜之大吉
请愿第 231 天：穷小子翻身入党当书记，集体败得精光，家中富得流油
请愿第 232 天：上海高院没人道，83 岁老人急得大小便在裤中
请愿第 233 天：闵行警方无拘留证抓人
请愿第 234 天：欠债还钱，政府也不例外
请愿第 235 天：冒雨赶赴新华社，举报三件严重问题
请愿第 236 天：闵行警方截访的三无“告知书”
请愿第 237 天：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早日解决早日安定
请愿第 238 天：拆迁户有三种版本的协议书，鲜红的公章难分真假
请愿第 239 天：莘庄工业区党工委欺骗党中央
请愿第 240 天：王备军书记欺骗俞正声、韩正
请愿第 241 天：法官无情、风吹雨淋，权之心不动摇

请愿第 242 天：欺诈形式的协议书是无效的违法合同
请愿第 243 天：公安局长在玩躲猫猫
请愿第 244 天：失地农民的集体土地上创税收 50 多亿/年
请愿第 245 天：“问题太大”是不解决问题的托词
请愿第 246 天：对民众挥舞拳脚的警察是姦种
请愿第 247 天：腐败不除，民怨天怒
请愿第 248 天：最高院、国信办支持失地农民维权
请愿第 249 天：法官帮警察遮丑，退回农民的诉状
请愿第 250 天：闵行区区长躲猫猫
请愿第 2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敷衍了事
请愿第 252 天：呼吁释放冯正虎、崔福芳等维权人士
请愿第 253 天：闵行法院制造司法丑闻不断
请愿第 254 天：闵行法院成了违法部门的保护伞
请愿第 255 天：杨乃武小白菜进京申冤
请愿第 256 天：莘庄工业区信访办主任口出狂言
请愿第 257 天：官府违法，失地农民却独自守法
请愿第 258 天：暴力阻止不了失地农民的赴京控告
请愿第 259 天：失地农民决不向腐败官员的恶势力低头
请愿第 260 天：失地农民奔赴中共上海市委强烈要求严惩暴徒
请愿第 261 天：在上海火车站非法拦截失地农民赴京上访
请愿第 262 天：丧心病狂的腐败分子已到了穷途末路
请愿第 263 天：上海火车站遭绑架，110 无能为力
请愿第 264 天：雇佣一群黑衣帮凶来威摄访民
请愿第 265 天：黑衣黑袄衬托黑恶势力
请愿第 266 天：法律有名无实，上海高院又出怪招
请愿第 267 天：欺诈农民就是对民族和历史的犯罪
请愿第 268 天：上海的区长比国民党主席还牛
请愿第 269 天：失地农民哭天泣地祈求天打雷劈
请愿第 270 天：盼十八大除去妖雾，让失地农民重见阳光
请愿第 271 天：矛盾不化解会积累加剧
请愿第 272 天：违法征地、欺诈动迁的背后是乡村级的腐败
请愿第 273 天：七周不见区长影，政府形象落千丈
请愿第 274 天：应勇在北京唱高调，回到上海唱反调
请愿第 275 天：三级法院继续剥夺公民诉权
请愿第 276 天：应勇领导的地方法院在干什么？
请愿第 277 天：官官相护，农民利益一损再损
请愿第 278 天：二十多人农民代表赴最高院要求立案
请愿第 279 天：区长接待日不见区长影，挂羊头卖狗肉
请愿第 280 天：腐败分子是怕死的种
请愿第 281 天：上访无望起诉无门，绝望爬上高压电线杆
请愿第 282 天：法制日闵行警察不讲法

请愿第 283 天：法院的工作作风是依法治国的晴雨表
请愿第 284 天：第七十九次集访市人大维护诉权
请愿第 285 天：依法治国人民才有希望，中国才有前途！
请愿第 286 天：毁校、贱卖幼儿园、拆教堂，罪恶累累
请愿第 287 天：上海市人大徒有虚名，不管“一府二院”
请愿第 288 天：中央作风转，高院失人性
请愿第 289 天：人民大道 200 号各类冤情淋漓尽致
请愿第 290 天：第 82 次/周在市人大集体请愿
请愿第 291 天：失地农民维权之路何时是尽头？
请愿第 292 天：失地农民再赴国家信访办
请愿第 293 天：上海的曙光不是韩正说了算
请愿第 294 天：闵行区派来的干部凭啥年收入上百万元？
请愿第 295 天：一个简单的立案为什么需要 295 天的请愿？
请愿第 296 天：上海高院只会登记不会立案
请愿第 297 天：维稳费与截访成正比，与解决矛盾成反比
请愿第 298 天：人民的三大期待在工业区党政领导眼里一文不值
请愿第 299 天：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的誓言
请愿第 300 天：维护诉权的马拉松长跑
请愿第 301 天：法院司法不作为是“信访不信法”的根源
请愿第 302 天：韩正要言而有信，依法保障公民诉权
请愿第 303 天：政府清廉为民，百姓问题早该解决
请愿第 304 天：地方官府瞒上压下，民众抗争更加激烈
请愿第 305 天：上海怎么可能改变信访不信法的局面？
请愿第 306 天：农民不是乞丐、流浪者，是谁强行拦截到“接济站”？
请愿第 307 天：让民众“信访不信法”的罪魁祸首是司法不作为

冯正虎的介绍 / 178

《我要立案——维护中国公民诉权的道路》（上册、中册、下册）电子版

下载阅读 <http://is.gd/0aSJvv>

有法不依，法律死亡

冯正虎

中国的法律已基本齐全，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是，法官不遵守宪法与法律，最好的法律又有何用？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

在公民诉讼立案问题上，中国不是没有法律，而是有法不依。关于立案的法规，中国比任何一个法制先进国家都制定得完善、细致，还有一个七日受理期限的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也非常完备、到位，但司法不作为的法官、庭长以及院长都是法盲，在他们眼里只有领导指示，没有法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立案难成了中国的大问题，连最基本的公民诉权都被法官任意剥夺，老百姓还会对中国的司法有信心吗？还会相信中国有法律吗？只有在法院真正实施关于立案的法规，才会让老百姓相信这些法律是有生命力的。而且，中国公民唯有依法抗争，才能够维护自己的公民诉权。

一、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条款：

第三十七条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3. 刑事、国家赔偿、再审申请的立案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规定已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作了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 决定自己审理；

(三) 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二) 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 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决定自己审理；

(二) 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 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三、《法官行为规范》关于立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试行，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

第九条 基本要求

(一)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诉讼需求；

(二) 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

(三) 确保立案质量，提高立案效率。

第十条 当事人来法院起诉

(一) 加强诉讼引导，提供诉讼指导材料；

(二) 符合起诉条件的，在法定时间内及时立案；

(三)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四) 已经立案的，不得强迫当事人撤诉；

(五) 当事人自愿放弃起诉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准许。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口头起诉

(一) 告知应当递交书面诉状；

(二) 当事人不能书写诉状且委托他人代写有困难的，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联络方式，记入笔录并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交其签名或者捺印。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上门立案或者远程立案

（一）当事人因肢体残疾行动不便或者身患重病卧床不起等原因，确实无法到法院起诉且没有能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接收起诉材料；

（二）当事人所在地离受案法院距离远且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通过网络或者邮寄的方式接收起诉材料；

（三）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当事人到人民法庭起诉

人民法庭有权受理的，应当接受起诉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到所在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

第十四条 案件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

（一）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二）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明主管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不得违反管辖规定受理案件。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公诉的案件提起自诉

（一）应当在接受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当事人；

（二）情况紧急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诉状内容和形式不符合规定

（一）告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更正，做到一次讲清要求；

（二）不得因法定起诉要件以外的瑕疵拒绝立案。

第十七条 起诉材料中证据不足原则上不能以支持诉讼请求的证据不充分为由拒绝立案。

第十八条 遇到疑难复杂情况，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

（一）收下材料并出具收据，告知等待审查结果；

（二）及时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发现涉及群体的、矛盾易激化的纠纷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和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问题

（一）不得向其提供倾向性意见；

（二）告知此类问题只有经过审理才能确定，要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判。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案件处理流程或时间

告知案件处理流程和法定期限，不得以与立案工作无关为由拒绝回答。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预交诉讼费

（一）严格按照规定确定数额，不得额外收取或者随意降低；

（二）需要到指定银行交费的，及时告知账号及地点；

（三）确需人民法庭自行收取的，应当按规定出具收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未及时交纳诉讼费

（一）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可以申请缓交或者减免诉讼费；

（二）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交费，并告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诉讼费的，将按撤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一）严格审查申请的条件和理由，及时依法作出裁定；

（二）裁定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及时依法执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耐心解释原因；

（三）不得滥用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我要立案

冯正虎

我们是中国公民，不是官员任意欺压的奴隶；我们应当有诉权，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的诉权却被立案庭的法官私吞了。中国公民依法向法院提出起诉，但立案庭的法官拒不受理，决不回复，无赖到底，因为他们不敢抗拒长官意志，宁可背叛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件涉及司法不作为的案件。

法院及其法官究竟怕谁？既不立案，又不敢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他们是做贼心虚，既怕大官，又怕百姓。法官受理诉讼材料、立案、或作出不予立案的书面裁定，这些原本是立案庭法官最起码的工作，也是诉讼入门的简单法定程序。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其实是一种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中国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监守自盗，法官违法，法院就不可能有司法公正。而且更严重的是，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竟然得不到相应的监督与制约，而且已墨守成规，习以为常。上级法院说：下级法院没有裁定，我们无法审查。检察院说：我们不能搬个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看住法官立案，没有监督的具体规定。人大信访办说：人大无法管法院的立案。整个国家部门面对公然违法的重大行为，束手无策、彼此推诿、任凭法律遭受践踏。

没有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权力必然腐败，而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揭竿而起。这一个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危机，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即使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法官不尊重法律，法律监督部门失去监管能力，百姓只有靠自己拯救自己，站起来呼唤与互助。我穿上“我要立案”的广告衫，静静地坐在法院立案大厅等候立案，去唤醒法官的良知，敦促当政者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开启司法公正之路。

2010年8月3日

注：原《民事诉讼法》第112条已调整为修改后的第123条。

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维护公民诉权运动的历程

冯正虎



2010年8月19日冯正虎在法院维护诉权

中国公民冯正虎自2010年8月3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于2010年9月1日至30日整整一个月独自一人天天静坐法院请愿。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冯正虎的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

《民事诉讼法》第123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原告对裁定

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受理案件又不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书，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已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上海市民代表赴京在最高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2011年元旦冯正虎编辑出版《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后、相继又出版第2集、第3集、第4集。这4本案例汇编，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190位诉讼当事人430件案例，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429527天（截止2012年12月31日）。这个公开揭露的数据仅仅是冰山一角。

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统计汇总,上海市民依法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已有 321 件。这一小部分数字是已公开的,许许多多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案件依然石沉大海,不计其数。这些基层法院应该立案受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因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都已依法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立案受理,这表明民告官的诉讼只有一家最高法院管辖受理,地方法院都该关门歇业或停业整顿。这是中国人的悲哀,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

2011 年 1 月有 189 名上海市民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到 2012 年 1 月有 1060 名上海市民签名联署《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市民纷纷起来,我要立案,要求人大保证法律实施,保护公民的基本诉权。



每周一下午上海市民集体上访市人大捍卫法律

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固定每周一下午(除了节假日),近百名维权人士代表所有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请求人大、执政党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截止 2013 年 3 月已有 91 次(周)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请愿活动。



上海市民在上海高级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

上海市民还坚持不懈地进入法院要求立案,并抗议司法不作为。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集体静坐法院要求立案,敲碗鸣冤抗议司法不作为。截止 2013 年 3 月,在法院请愿活动已达 320 次(天)。

为有牺牲多壮志。在“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公民运动中,有进展,就有牺牲。冯正虎首当其冲,已承受数十次传唤、多次强迫失踪、长期非法监视居住、十几次抄家、扣押 16 台电脑等大量私人财物至今不还、非法拘禁 268 天等各种报复打击。其他联系人及请愿代表沈佩兰、朱金娣、郑培培、陈建芳、陈启勇、孙洪琴等人先后被拘留或非法拘禁现已释放,崔福芳、童国菁、王扣玛、魏琴等人被劳教或逮捕至今仍在冤狱中受难,莘庄工业区的邱贵荣等失地农民被毒打致伤或拘留。但是,所有维护诉权的公民依然和平请愿,坚持不渝地捍卫法律、争取诉权,维护公民诉权运动已势不可挡。

中国的法律样样齐全,但公民的诉权却没有保障。有法不依,法律势必名存实亡。

被剥夺诉权的奴隶只好“信访不信法”，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集会北京抗议投诉，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以暴抗暴的夏俊峰、钱明奇是由违法侵权的政府、司法不作为、不公正的法院合力打造出的标志人物。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讲话：“任



上海市民在浦东新区法院请愿：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法官司法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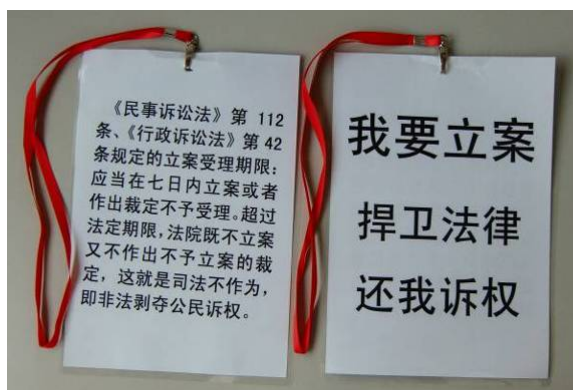
为就是渎职。司法不作为不是个案，而是典型的普遍性的违法问题。中共中央及各级人大应当重视，理应依据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令，追问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现在，中国已到了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时刻。每个公民应当有建设法治中国的责任与义务，从关心与维护公民诉权做起。只有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灾难，才有可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恢复法官的尊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让冲突的社会回归稳定与秩序。

一部分不愿做奴隶的公民已率先站起来，走进法院，走进人大，走上街头，走上网络，我要立案，争取诉权，挽救垂死的法律，唤醒法官的良知，推动司法改革，建设法治国家。

法律有了生命力，才会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与财产安全。

自立者，天助之。万众齐心，横扫恶习。



2013 年 3 月 25 日

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

冯正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但是，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可以公然蔑视法律，拒不遵守。2007年2月17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收到上海市民的起诉状，至今9月15日，共计211天，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既没有立案通知当事人，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对当事人多次告知，不予理睬，耍赖到底，非法剥夺当事人的公民权利。

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当事人因法官违纪违法向院长举报，多次用邮政特快专递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投诉，从第一次投诉日2007年4月4日起至至今的时间已超过最高期限90天，一直没有回复。

钱锡青先生虽然是中国基层法院院长，但权势比温总理大，可以公然蔑视《信访条例》。《信访条例》的管辖范围是行政部门，不是法院，法官可以不参照执行。温总理是行政部门之首，理应以身作则遵守法规，当然不敢怠慢《信访条例》。钱锡青先生不愧是管法院的官僚，虽然没有法治精神，但对法律的管辖关系搞得很清楚，比那些维权的访民、比坐在高位的领导精明百倍，他有资本傲慢地不理睬举报者，谁对他的不作为都无可奈何，谁叫这部法规对法官没有管辖权，让高明的法官先生痛痛快快地玩耍一下。

中国的司法没有独立，但法院却成了一个个无法无天、不受制约的大小独立王国。法官可以随意剥夺公民的诉权，法官可以循私枉法，法官可以制造冤假错案，只要绝对服从长官意志，他们的司法不公正就不会受到追究。权力私人化后，地方的执政党中共上海市委、国家权力机关上海市人大对司法的监督已经失控，对上海的司法不公正熟视无睹，又无可奈何。龚学平先生领导下的上海人大代表有一个自慰：人大不管个案。其实，这是监督不作为的借口而已。没有司法不公正的个案，也就谈不上司法监督。

天真的普通百姓比当官的人相信党和政府，信以为《信访条例》能管住所有官员，信以为中国共产党还能领导一切。当他们受到司法不公正的伤害后，就会向党政、人大领导部门申诉，党政、人大部门的信访办肯定在《信访条例》规定时间内通知当事人，告知已转请法院处理，回复格式千遍一律，法院也司空见惯党政、人大部门的转信，不予理睬，我行我素，愤怒的受害者又继续向党政、人大领导部门申诉。这是一个无穷的

怪圈，越来越多的民众卷入进去，每经历一圈增加了愤怒的情绪，减少了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事实上，《信访条例》仅是制约行政部门的法规，对中国共产党、人大、司法部门是没有制约力的。而且，中国共产党对法院的领导力已经虚拟化，法官竟敢公然蔑视中国共产党制订的法律。党政、人大部门的信访办已沦落为法院的信箱。没有制约的权力，就会产生腐败，就会滥用。司法不公正已成为中国社会的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公开的讲话中也承认这个事实。上海也不例外，更加严重。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违法得也太离谱，可谓胆大包天。为了袒护一家网络公司的小小利益，居然连国法也不顾，连法院的颜面也不要，连法官的尊严也不讲。我一直记住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的一句话，“法院是最讲理，最讲公正的地方”。现在，他身为中共上海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可以亲临上海的法院，听听司法受害者的呼声，上海的法院是否是一个讲道理的地方？一个随意剥夺公民诉权的法院还有道理可讲吗？在简单的立案程序上就不公正，还会保证审判公正吗？应当管一管这些违纪违法的党员法官。

习近平书记日理万机，高调频频，力图革新，但上海司法部门还是陈良宇书记的那一套。上海人大常委每月一次的常委会如同书生议政，把法规搞得像论文一样有学究味，就是没有关心这些法规如何实施、靠谁执法、靠谁司法的问题。没有严格的具体的司法监督，上海的执法者、司法者就不会养成对法律敬畏的习惯，就不会尊重立法者，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也就永远没有威望。

现在，当事人的具体诉讼案件已不重要，而法官的监守自盗却成了严重的事件，违背程序法就具有普遍的意义，今天侵害一个公民，明天就可以侵害其他公民，今天侵害一个海外归国创业者，明天就可以侵害外国旅客，谁的诉权都可以在上海随意被剥夺。在一个没有法律保护的地区，是没有安全感的。为北京明年举办奥运会、上海 2010 年举办世博会的准备工作不应该是劳民伤财、莺歌燕舞、全民老小学几句英语，而是建设一个完善的法治环境，保障人权，让每一个中国人发自内心的微笑，让中国人、来中国的外国人都处于一个安全的地区。

写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上海仁和苑

上海市闸北区法官滥用权力

冯正虎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法官有义务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因此，法院不是法官的私人机构，法官不是在马路上摆摊，愿意卖什么就卖什么，不愿意卖就收摊。

2007年2月17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管辖区的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方面违约，擅自中断出租已由冯正虎签约购买的虚拟服务器，导致冯正虎的网站fzh999.com（备案序号：沪ICP备07002309号）被封闭。双方协商无效，冯正虎就以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的案由，于2007年3月20日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院立案室沈伟俊法官当即接受了冯正虎的起诉状及其证据资料，并出具收据。

2007年3月30日上午，冯正虎收到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一封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Y004378005CN），信封内除了冯正虎2007年3月20日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交的诉讼状及其证据资料之外，什么也没有。下午，冯正虎去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询问，并再次提交起诉状，但遭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室沈伟俊法官毫无理由的拒绝接待，致使冯正虎无法享有法律规定的诉权。

2007年3月31日，冯正虎记下了昨天的亲身经历，并公开发表。法官通过耍赖剥夺公民的诉权，这是中国法官的耻辱，也是冯正虎作为中国人的悲哀。《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亲历记》一文是这样收尾的：

“下午4:00左右，我与朋友离开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各自回家了。从法院到我居住在复旦大学附近的家还有很长的距离，我不急于回家，就乘公交大巴，可以闭目养神，悠悠地回家吧。

“在大巴士上，我闭着眼坐着，但是脑海中总是浮现出这位法官的窝囊样子，胖胖的，穿着衬衣，无奈地摊出双手，摆出一个拒绝的手势，一副乞求原谅的眼神，不停地在呼：我不接受，我不接受，----。

“今天我是受害者，但是我对这位剥夺我诉权的法官没有丝毫的恨意，我同情他，怜悯他，我默默地用力呼喊，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我要向社会呼吁，任何个人、机构都不可以干涉司法独立，中国需要一个能够维护法官尊严的司法环境。”

2007年4月4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R827746359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检举法官违法违纪情况，并寄送我的起诉状，再次提出起诉。2007年4月18日上午，冯正虎收到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一封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Y007780031CN），信封内除了冯正虎2007年4月4日寄给上海市闸北区

人民法院院长及其全部诉讼材料之外，什么也没有，法院没有留下片言只字。这种偷偷摸摸的回复行为是违纪违法的。

2007年4月23日，冯正虎又一次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R827746345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但是，2007年4月26日，这封信函原封不动地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退回，改退批条注明的退信理由：“院长多，加姓名”。邮局的同志也觉得不可思议，又好笑，从未见到这样的退信理由。一个法院应该只有一个院长，其他都是副院长。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信访室以这个为退信理由，可以把极大多数的公民信访拒回，因为院长的姓名没有公示，很少有人知道。或许，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没有真正的院长，都是一些副院长，以副代正，各自为政，多头领导，谁也不负责。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胆敢漠视法律，一再司法不作为，院长是否知道？或许，这些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就是得到院长认可的。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室、信访室是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入门口，如果法院的入门口就已经司法不公正了，还能保证庭审的司法公正吗？如果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就是这幅不公正的模样，那么谁敢保证上海市闸北区居民及其它地区公民在闸北区进行投资经营及消费活动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2007年4月27日，冯正虎再一次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R827746362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这次是指名道姓的。但是，这次致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的投诉信及诉讼状一去不复返，犹如如石沉大海，至今已四个月没有回音。

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是一个什么机构？为什么可以漠视中国的法律规章？钱锡青先生在院长位子上干什么？“或许，您已大权旁落，或许，您原本就是一个无所作为的昏庸官僚，对下属部门的为所欲为是无可奈何的。”这是2006年6月20日陈良宇先生下台之前冯正虎给他信函中的一句话，现在可以转赠予钱锡青先生。司法不作为、非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不是小事，理应引起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的重视，除非他已不想坐院长这把椅子了。冯正虎希望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做一个称职的领导，必须负起闸北区人大代表授予他的责任。

2007年8月27日，冯正虎再一次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R827746433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恢复法院的尊严，冯正虎

会持续不断地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让这些不作为的法官回到遵守法律的立场上来。同时，冯正虎也会要求法律监督部门督促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司法行为，让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有一个能保持法官尊严的司法环境，使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成为一个讲道理的地方。这也是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新任中共上海市纪委书记沈德咏的愿望吧。

冯正虎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第1次提交日2007年3月20日，第2次提交日3月30日，第3次提交日4月4日（EMS编号：ER827746359CN），第4次提交日4月23日（EMS编号：ER827746345CN），第5次提交日4月27日（EMS编号：ER827746362CN），第6次提交日8月27日（EMS编号：ER827746433CN）。

写于2007年9月6日上海仁和苑

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亲历记

冯正虎

2007年3月30日上午9:00左右，邮政快递员送来一封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Y004378005CN），寄件人姓名一栏落款是沈惠光，单位名称一栏空白，仅写着“诉讼材料贰套共计贰拾陆页”几个字。这个人是谁？来自于哪里？我不知道。

我签收了这份信函，打开一看，信封内除了我2007年3月20日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交的诉讼状及其证据资料之外，什么也没有。我顿生疑惑，这不是一份正常的法院来函，或许是某个法官在徇私枉法，偷偷地寄回我的诉状，企图私了这个诉讼。

我与法院交往很多，打过刑事、行政、民事各种官司，也算是一个有律师经验的人，见过很多法院来函，一般法院来函都有法院签发的正式文书或信函。如果法院不予受理原告的起诉，法院也不会寄来原告的诉状，而是一份堂堂正正的不予受理裁定书。今天，这份没有法院签发的来函算什么？我决定下午去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询问。

下午1:00我与一位朋友相约一起到了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大楼。我们等到

下午 1:25，法院立案大厅的灯忽然亮起，法院又开始上班了。我在等候号发放机器的触摸屏上按下信访咨询与立案的按钮，出来一张信访咨询室的等候号票子 X008，又出来一张立案室的等候号票子 L030。我们在立案大厅里坐着等。

信访咨询室门上的显示屏里亮出我的等候号。我们进入了信访咨询室，一位中年的男性法官接待，我告知了来意，并将邮政特快专递里的材料给他看。他也迷惑了，说大概是通知你立案吧，要我去询问当时受理此案的法官。

我们走出信访咨询室，又坐在立案大厅的椅子上等候。立案室门上的显示屏亮出 L030，广播也同时呼出等候号。我进入立案室，坐在 5 号窗口的空位上，正好面对沈伟俊法官，这位胖胖的年轻法官正是 3 月 20 日受理我诉讼资料的经办法官。我的朋友也进入立案室，站在我的椅子边作为我与法官对话的旁听者，也算一个见证人吧。

沈法官一见到我，就显得很不自在，当然他应该知道我的来意。我把今天上午收到的诉讼资料放在他面前，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避而不答，只是说不要找他。我告诉他，“刚才我已去了信访咨询室，那里的法官告诉我们，应当找你，你是具体经办的法官。不找你，找谁？”我们坚持要他接待。

过了一会，他走出立案室，叫来一位中年法官，大概是立案厅负责人模样的法官。这位法官请一位法警带我们到对面的庭审大楼做一下安全检查，主要是看看是否带照相机或录音机，我将数码录音机暂存在他们这里。

我们做完安全检查后，又随法警回到立案大厅。我还以为这位负责人大概要与我们谈话，但回到立案大厅，这位负责人模样的法官已无踪影。法警告诉我们，你们还是去找立案室里的沈法官。

我回到立案室，问沈法官，“现在我们安全检查已经做好了，你可以与我们谈话了。”他很紧张，不敢正视我们，一直就是重复一句话：“我不接待。”

我说，“你不接待，谁接待？”他总算多了一句话，“你能找谁接待，谁接待，我不接待。”

我告诫他，“你现在坐在立案室这个位子上就必须接待到法院来起诉的公民，不是你愿意不愿意的事。这是法院，是国家机构，不是马路上摆摊，你愿意卖什么就卖什么。现在信访咨询室的法官、大厅里法院工作人员、法警都认为这是你管的事，你是受理这个案子的经办人，你能推却责任，说不愿接待吗？法律与司法程序都不容许你这样做，这是不作为，是要违纪犯法的，难道你不懂吗？你自从穿上法官这套制服的那一天起，就应当知道你将承担的责任。”

我继续说，“你可以说不接待我的理由。你与我起诉的公司有关系吗？为什么不让我起诉这家公司？法院应当是独立审判的，为什么要与这家公司的利益绑在一起，不惜违背法律，连司法程序都不顾。”

沈法官摆出一副打死也不作声的架势，麻木得连对法律的丝毫敬畏都没有。不说理由，也不接待。

我告诉他，“你不要自作聪明，以为这样偷偷地寄回我的诉状资料，现在死撑着不

接待，就可以不受理我的诉讼。其实，你们私自将原告起诉状退回已经是违纪了。”

我从包里拿出3月20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接受起诉状材料的收据，并对他说，“你看看你签字的收据，从3月20日起法院有7天的立案审查期，但是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你们仍未给我一个书面的正式决定，你们就违法了。难道你不怕违纪违法吗？”

我对他说道理，周围的人，包括法官、法警都可以看到、听到，大家也觉得沈法官的举止反常，为什么不依法办事？我无论怎么劝戒，他就是不回答，要说的还是一句话：“我不接待”，并摊出拒绝的双手、流露出很无奈、很委屈的眼神。

的确，他也很可怜。法官无法履行法律的职责，自己的心情一定也是很痛苦的。此时，他的窝囊样子还有一点法官的尊严吗？真的，我实在不忍心当众批评他，我希望他比我更懂法律、更加敬重法律、遵守法律，能保持秉公司法的法官尊严。

“沈法官，我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您思考一下，我等一会再来找您。”我郑重地、语速很慢地说完这一句。然后，我们就离开了立案室。

在立案大厅里坐了一会后，我们又到隔壁的信访咨询室，一位年轻的女性法官接待我们。我向她诉说了今天在立案室的遭遇，她把我的姓名、住址及电话记下，并告诉我，“这是法官违纪问题，我会向领导汇报，但我是一个信访咨询室的接待法官，无权要求沈法官接待你们。”我说，“我理解，仅希望你向上汇报。”我们走出信访咨询室。

我们是第一次亲身遭遇法官不作为的怪事。在立案大厅的服务台边上，我们就与法院工作人员、法警聊天，也向他们咨询，他们也笑了，怎么会这样，告诉我们按规定还是要找沈法官，他的职责就是要接待你们。但是，沈法官死硬不接待又怎么办，谁来管他？我们偶尔抬头看到，服务台上挂着一块有“总值班”几个字的牌子，就问法院工作人员，“总值班室在哪里？”他随口告诉我们，“在103室”。

我们就去103室，推开门见到了先前叫法警带我们去做安全检查的那位领导。他一看到我，就问我们有什么事，好像我们从未见过面。我告诉他，“你不是先前就要我们去做安全检查，我还以为你要与我们谈话，我们安全检查回来，你就没有人影了，沈法官也一直不愿接待我们。”我一边说着，一边拿出这份邮政特快专递给他看。

“这是你们法院寄来的信函吗？信封内没有法院签发的信函，仅是我原来提交的二套诉状。我怀疑，是否法官在做私活？”他接过这封邮件一看，“怎么这样？是谁办的？我去查一下去。”随后就拿着邮件走进隔壁一间办公室。过了一会儿，他出来了，很热情地告诉我们，等一会儿你们再去找沈法官，他会接待的。我谢谢他，并对他说，“既然领导与沈法官说过了，他一定会接待我们吧。”

我们又一次从等候号发放机器的触摸屏上按了立案的按钮，取出一张立案室的等候号票子L046。我与我的朋友就坐在立案大厅座椅上一边等候，一边聊天。我这位外国朋友是一位研究社会科学的学者，法学也是他感兴趣的领域，但是他只知道外国的法院，从来没有机会跨进中国法院的门，书刊上的宣传与亲眼目睹的体会是不同的，今天他有幸第一次见识中国的法院，而且从法院的对外窗口——立案室开始认识中国法院。

或许，我的朋友是初次享受到这种遭遇，对他的情绪冲击很大。他对法院、对法官

有一种天然的崇敬心理，是怀着诚惶诚恐的敬畏心态来朝拜中国的法院，但是他亲眼看到的法院与他想象的有很大差别，立案大楼很气派，但大楼内杂乱的喧哗声、法官随意穿着使人找不到肃然起敬的感觉。接着，他又与我一起亲历了法官耍赖不接待公民诉讼的一幕，令他震惊而不可思议，这还是法院吗？这个人是法官吗？怎么可以在法院里这样为所欲为？法官的尊严到哪里去了？他实在坐不下去，要想起身进立案室与沈法官论理。我劝阻了他，“你是来作客参观的，就陪着我坐一会聊聊，等喊到我的等候号再进去吧。”

我与法院打交道多了，见怪多了也就不怪，也不会生气。我对我的朋友说，“法官不讲理，我们不能学，我们更要讲道理。法官不讲法律、违背司法程序，我们就要讲法律、按司法程序与他们打交道。虽然明知这些法官在耍赖，我们也要耐心等待，每一步要按程序走。我们不放过他们，自己也很辛苦，但我们可以逼着法官必须遵守法律、按司法程序办事。中国的法院会逐渐变好的。”

等了很久，广播呼出 L046 号，立案室门上的显示屏同时亮出我的等候号。我们又一次进入立案室，4 号窗口的位子空着，但负责 4 号窗口接待的女法官马上向我示意，我的诉讼立案还是归 5 号窗口的沈法官管。我们就站等在 5 号窗口边，并告诉沈法官，“你的领导要你接待我们，他是否已经通知你。”沈法官没有理会我们，处理完手头的诉讼事务后，就拿着几本已被受理的诉讼资料离开立案室，我们仍在立案室里等待。他大概去请示领导了吧。

等了很久，快要到接待结束的时间了。我们正打算准备离开时，又见到他回来了。我再一次问他，并与他进行了最后一次对话。

我对他说，“你的领导与我们说过，让你接待我们，你现在是否可以接待我们了？”

他说，“我已说过，我不接待。”

我说，“你为什么不接待我？这是法院，是国家的机构，你作为法官，我来申请立案，你就应当接待我。你怎么可以说不接待我，依据哪一条法律你可以这样说？你这样做是违纪的，你愿意承担这个风险吗？”

“刚才我与你的领导也交谈过，他叫我过来找你。不是我一定要找你，刚才我排到这位女法官的接待位子，我也不找她，你的领导让我找你。”

“年轻的法官，你真气盛啊！能与法律对抗吗？你今天是不是没有任何理由了吗？真的决定不接待我们了吗？”

“我们也觉得奇怪，本身是一个民事的案子，是与一个小公司打官司，怎么现在会把法院也牵进来？法院顶着干什么？真是不可思议。这么简单的程序问题还要违背，还要沈法官把自己的职业也搭上去。”

“你年轻，真年轻啊。好吧，我不找你了。其实，我也很理解你，你也有你的苦衷。但是，你要知道法律是铁面无情的，对于每个人都是一样的，你要记住这句话。”

我们离开了立案室。请立案大厅服务台的工作人员将两张等候号的票子复印下来，在复印件背后，我写了一封给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的信：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今天我来贵院立案庭办理立案手续，沈伟俊法官毫无理由拒不接待，严重违犯相关法律及司法程序，侵犯公民的诉权。特此告知。请回复。上海市民：冯正虎 2007年3月30日”

我们又到信访咨询室，将这封附有等候号复印件的控告信交给接待的女法官，请她转交。

下午4:00左右，我与朋友离开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各自回家了。从法院到我居住在复旦大学附近的家还有很长的距离，我不急于回家，就乘公交大巴，可以闭目养神，悠悠地回家吧。

在大巴士上，我闭着眼坐着，但是脑海中总是浮现出这位法官的窝囊样子，胖胖的，穿着衬衣，无奈地摊出双手，摆出一个拒绝的手势，一副乞求原谅的眼神，不停地在呼：我不接受，我不接受，——。

今天我是受害者，但是我对这位剥夺我诉权的法官没有丝毫的恨意，我同情他，怜悯他，我默默地用力呼喊，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我要向社会呼吁，任何个人、机构都不可以干涉司法独立，中国需要一个能够维护法官尊严的司法环境。

写于2007年3月31日上海仁和苑

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

——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

冯正虎

2007年10月10日下午2:00左右，我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接待室，门卫发给一张“立案5”的票子，我就在第五接待门口坐等法官的接待，前一位来访者离开接待室，我就进入，并向接待的法官叙述立案的事由及请求。

我陈述道：“2007年2月17日贵院管辖区的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方面违约，擅自中断出租我已签约购买的虚拟服务器，导致经国家备案注册（备案序号：沪ICP备07002309号）的合法网站护宪维权网的网址fzh999.com被封闭，只好另租其他公司的虚拟服务器，并重新购买域名，造成我的经济及名誉的损失。双方协商无效，我就以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的案由，于2007年3月20日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沈伟俊法官当即接受了我的诉状及其证据资料，并出具收据。2007年2月17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收到我的起诉状，但是至今10月10日，共计236天，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既没有立案通知当事人，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我用邮政特快专递多次向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告知，并一再提出诉讼，但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法官不予理睬，耍赖到底，非法剥夺当事人的公民权利。法官司法不作为的行为客观上是在保护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协同本案被告持续延长对原告消费者合法利益的损害，为被告谋取非法的商业利益，法官也成了本案的利益相关一方，属被告的一方。所以，我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把滥用司法权、剥夺我诉权的法官个人也追加为被告。”

第5接待室的法官听明白我的事由，对闸北区法院的做法不可思议。他说，“闸北区法院不予受理你的案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这样我们可以依法受理你对闸北区法院裁定不服的案子。现在我们没有办法受理，我国的法律上没有规定可以直接诉讼审判机关。”我回答，“是的。法院不是行政机关。如果是行政机关，官员的行政不作为，公民就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把官员所在的行政机关告上法庭。现在，法官违法怎么办？法官的司法不作为实际上就在维护被告的利益、协同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但是没有法律依据公民可以诉讼法官所在的法院，所以我是把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法官沈伟俊作为个人列入本案的第二被告，不是用行政诉讼法，而是用民法。”在今天提交的起诉状里，我已阐述了这个理由：“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法官沈伟俊司法不作为的行为客观上是在保护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协同本案被告持续延长对原告消费者合法利益的损害。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本该处于司法裁判的高位，现在却心甘情愿地为本案被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打工，利用手中的司法权力，剥夺原告的诉讼权利，为被告谋取非法的商业利益，最后他们成了本案的一方，属被告的一方。他们理应对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的确，我在起草这份民事起诉状时，自己就觉得这份诉状有点不伦不类，把法官也列入被告了，不知道可以归属于哪类诉讼。但是，在中国特色的法制社会里，这个离谱的诉讼是一个现实，既然法官可以做出不可思议的违法行为，公民也就会提出不伦不类的民事起诉状。第5接待室的法官告诉我，他实在没有法律依据可以受理这个把法官也列入被告的诉状，一定要有下级法院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后才能按程序受理。我说，“闸北区法官耍赖到底怎么办？”他说，“找检察部门管他们。现在你还是到信访室去反映。”我道谢后，离开第5接待室。

我回到立案大厅填了一张来访登记表，并到信访接待窗口提交。一号接待窗口坐台的法官接待我，我又重复上述的立案的事由及请求。信访室的法官一听也明白，问我，“他们给出什么理由吗？”我告诉他，“他们一字未给、死不作声。”信访室的法官说，“没有他们下级法院的不予受理裁定书，我们是无法受理的。你还是要去找他们。”我说，“我已多次用邮政特快专递告知他们，至今已236天，难道还找得不够吗？我已

很有耐心。他们无赖到底，就是违法，你有能怎样？是否也要像其他访民一样天天在法院门口喊口号静坐，他们才会在乎？”“法律是明明白白的，他们依法办事就很简单，可以受理的案件就立案，不可以受理的案件就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也不需要我去找他们。”信访室的法官明知下级法院的行为有错，也想不出可以解决的方法，还是让我再去找闸北区法院信访办一次。他当即与闸北区法院信访室打电话联系，然后告诉我，“闸北区法院信访室姓陈的法官会接待我处理这件事，他等在那里，你去吧。”我对他说，“闸北区法院信访室能解决问题吗？我已多次信函给院长，他们都知道，都没有回复，这位陈法官能解决问题吗？好吧，我就再去一次。”我明知这是推诿敷衍，但还是愿意再光顾一下闸北区法院，看看他们是否进步了。我走了，这里信访室的法官也可以松一口气。不尊重宪法法律的法官是不会受到公众的尊重，中国公众已不会傻得因他们披上一件法袍而会对他们敬畏，他们只配承受公众的谴责与嘲笑，没有尊严地向权势者媚笑、向上访的维权者赔笑。

我走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没有马上去闸北区人民法院。我知道，去闸北区人民法院解决问题是徒劳的，仅是给这位中院信访室法官一个面子，既然安排了，也就出场一次，再一次证实法院的推诿敷衍而已。我先去隔壁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提交控告状，这是预先安排的司法程序。我进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接待室，一位姓陈的检察官与一位年轻的检察官一起接待我。我向他们讲述了在法院里已讲述两遍的本案事由及请求，但这次提交的不是起诉状，而是控告状。检察官也听明白这个司法不作为的案由，法官显然是违法了，但是他们无法受理我的控告，因为他们没有这项监督职权。陈检察官解释，“检察院一般监督公安局立案后的案件，法院终审后的申诉案件，现在还没有法律规定对法院不受理的案件可以由检察院监督。”我马上指明，“这个案子不是法院不受理的案子，如果法院明确表态不予受理，可以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当事者就不会找检察院，完全可以依法向上级法院上诉，现在的问题是法官司法不作为，既不立案又不做出不予受理裁定，剥夺公民诉权。连二中院的立案庭法官也认为，这个问题应该找检察部门。”陈检察官马上回答，“哪个法官说找检察院，你把他找来，我要问问他，到底是谁应该解决这个问题？”我说，“这个法官也没有说错，根据民事诉讼法，上级法院法官只能见到不予受理裁定书才能受理这个案件，进行审判监督，没有进入审判司法程序的案件，上级法院是无能为力的。法官不能监督法官，违法的法官只能靠检察官监督。宪法上已规定检察院的职能，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应当有权监督法官的违法行为。”陈检察官说，“这是宪法上的规定，但没有具体的法规规定我们可以有这项监督职能。这是人大应该管的事，我们很希望你向人大反映。如果人大授权我们检察院，我们就可以监督这类案件。你也可以继续向上海市检察院反映。”陈检察官的解释也有一定道理，这是一个现实。我认为，“法院这种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不予立案的司法不作为不是我第一碰到，这是他们不愿受理麻烦案件的经常做法，但盯住他们司法不作为不放的，或许我是第一个。现在这个具体诉讼案件已不重要，而法官

的司法不作为却成了严重的事件，违背程序法就具有普遍的意义，而且没有一个机构可以监督法官的违法事件就是一个更大的问题。”陈检察官指示年轻的检察官，把我来访控告的事由简要记下并备案，他们不受理我的控告，但可以向上反映情况。我理解他们的做法，很快结束我来控告的话题，转而和谐相处，彼此交流了对其他法律问题的看法以及其他话题。

下午 3:30 左右，我离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接待室，乘出租汽车直奔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完成今天临时增加的最后程序。走进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还是一片乱糟糟的感觉，信访室里法官也没有，坐着一位上访的老人在等法官。我在看门的保安人员指点下，在立案大厅的 101 房间里找到这位陈法官。我说，“二中院法官已与你相约，要求你接待我，并解决我的问题。”陈法官说，“二中院法官来电话说，你要来，我也不知道什么事。你的事我也不清楚。”我说，“根据你们法院的规定，我们可以约见院长会谈。你是否可以帮我预约一下见院长？”他说，“按规定周四立案庭长接见，你可以周四来找庭长反映，但我不知道周四庭长是否会来。”我说，“我已多次写信告诉院长，院长都没有用，庭长还会有用吗？”我来之前，就知道陈法官的接待就是如此，周四庭长的接待也是如此，根本就不要指望在闸北区法院可以讲道理，没有希望也就没有失望，我实在怜悯这些没有尊严的法官。来也匆匆走也匆匆，离开闸北区法院，回家写我的文章吧。

今天下午我走访二个法院一个检察院，最大的收获就是验证了一个普遍而被忽视的严峻事实：法官随意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侵权行为是不受上级法院监督，也不受检察院监督。而且根据上海人大不管个案的现行做法，人大也不会去监督法官的司法不作为。没有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权力必然腐败。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法官都会采用这种违法的司法不作为的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而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揭竿而起。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法官公然违法、随意剥夺公民的诉权已是普遍现象，这一个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失败，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就是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让胡锦涛总书记提倡的和谐社会成为一个遥远的梦。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写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仁和苑

冯正虎静坐法院的日记

(2010年9月1日—30日)

[编者按]

超过7天法定立案受理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截止今天9月30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24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3751天。

三年前冯正虎开始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在《督察简报》2007年第4期、第5期发表文章《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调查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的重视。今年冯正虎决定与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作公开斗争，8月3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月19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月31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9月30日已在法院静坐21天，坚守法律，维护诉权。

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言：“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冯正虎独自一人天天静坐法院，亲历被剥夺诉权的伤害，记录法院的违法事实，以“我要立案”的行动唤起公众与中央上层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1. 静坐法院日记（9月1日）：上海法院的司法不作为 4692 天

截止今天9月1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692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3606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131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955天。自8月19日起至今，冯正虎与下级法院等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已有14天。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昨天去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今天上午9:00又一次跨进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催问立案进度。司法进步不是仅靠写文章清谈的高雅推动，最后要靠走出书斋人对人的低俗肉搏。这就是中国特色。

立案庭王法官正巧离开位子，我就先找执行庭张法官缴纳每月100元的非正义罚金，十年前冤案的十万罚金要缴纳八十几年。冤案没有平反之前，尽管我不服不公正的裁判，但我仍履行法律的义务，这是对法律的尊重。而且，我自己做到了，就有资格要求法官

及其他官员也尊重法律。

上午 9:40 王法官认真负责接待我，并告诉：上海市高级法院的处理意见还没有下来。但我要求唐龙生庭长出来接待。他说：唐庭长认为现在见面也没有什么话可以说。我说：尽管高院意见还没有下达，但他有接待我的职责，我是向二中院要求立案的当事人。

我对王法官说：“各级法院应该有独立审判案件的权力，怎么立案还要高级法院审批？它迟迟不下达意见，难道我就不立案了吗？”王法官连忙解释：“不是要高院批，我们要征求一下上级法院的意见，这也是可以的。”我不追问了，不让王法官尴尬。

上午 9:45、10:00 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两次给唐庭长办公室打电话，没有人接。王法官说也给他电话，没有找到。我在立案庭里等候了一段时间后，请王法官转告唐庭长，下午 2:00 法院午休后上班，我还会来等候他。10:30，我离开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离位居人民广场的上海信访办只有地铁两站的距离，交通很便利。我乘 8 号线地铁去上海信访办，见见访民朋友。信访办的场地刚刚旧貌变新颜，据说信访办、北京驻京办的人态度也变好了，我感到欣慰。中午与六位访民朋友在附近的来福士广场聚餐聊天。

下午 14:00，我又回到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王法官认真负责接待。我们聊一会后，我就坐在一边静候。我又给唐庭长办公室打两次电话，没有人接。王法官进去询问后告诉我：唐庭长去政法委开会了。我相信王法官的诚信。15:45 告辞，明天再来法院。

下午 14:00，我又回到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王法官认真负责接待。我们聊一会后，我就坐在一边静候。其间我又给唐庭长办公室打两次电话，没有人接。王法官进去询问后告诉我：唐庭长去政法委开回了。我相信王法官的诚信。15:45 告辞，明天再来法院。

2.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2 日）：温家宝说，我来行动

截止今天 9 月 22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0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1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2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57 天。

自 8 月 19 日起至今，冯正虎与下级法院等候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

的处理意见已有 15 天。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今天上午 9:30 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3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我要求王法官，请唐龙生庭长出来接见。王法官 9:40 离开立案庭受理窗口进法院内部，9:50 回到受理服务台位子。我向他询问唐庭长、分管立案的副院长在吗？他告诉我：刚才去走了一圈，没有见到他们。

上午 9:30、10:00、10:30、11:00、11:30，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唐庭长办公室打电话，始终没有人接。坐台的法官不做主，作主的庭长到处跑，难怪我一人案件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就有 3611 天。

上午 10:00、10:30、11:00，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找主管立案的陈院长，但始终没有人接。院长跑了，接电话的秘书也溜了，如果上级领导来电，肯定也是吃闭门羹。11:30 是开始午休吃饭时间，再次电话，秘书小姐接了，上班不在吃饭回来。

秘书小姐告诉我找领导的程序：庭长找院长，承办的法官找庭长，我应该找立案庭的承办法官。我告诉秘书小姐：坐在立案庭里的法官也找不到庭长，我只好直接找院长了，请你把我的姓名转告院长。或许我来法院，这里的领导都要玩“躲猫猫”游戏了，我就陪着玩吧。

我坐在立案庭的椅子上静候，并认真学习官方资料《温家宝在深圳考察时强调坚持推进改革开放不动摇》、《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 温家宝作讲话》。要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特别是要保障司法公正。温家宝说，我来行动，从“我要立案”做起。

“没有程序的民主，就没有实质的民主；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中共中央的领导人看得很清楚，但是做不到就危险了。中国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现象就是程序不公正，如果不纠正，就没有中国司法公正的基础，中国法律就要名存实亡。

中午 11:30 至下午 14:00 是法官吃饭午休的时间。11:45 我离开法院去吃饭了。

这一段时间我准备向法官请教，天天去法院上班，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 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上海市中山北路 567 号）工作，下午去其他法院。

3.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3 日）：办公室里唱空城计

今天上午 9:15 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4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3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0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1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3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59 天。

自 8 月 19 日起至今，冯正虎与下级法院等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已有 16 天。

上午在立案大厅看到一位黄律师来投诉，他代理的行政案件也是碰到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问题，实际上剥夺了当事人的诉权。这里立案庭法官也很无奈，他把这个案子转到下级法院，下级法院的法官照样即不立案又不裁定。现在上梁不正下梁歪，谁也管不住谁。

上午 9:15、9:45、10:15、10:45，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立案庭庭长唐龙生打电话，始终没有人接。上午 9:45、10:15、10:45，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找主管立案的陈院长，但办公室始终无人接电话。院长跑，秘书溜，办公室里唱空城计。或许，今天也是吃饭时间 11:30，秘书才回办公室。

我在法院每隔半小时电话请示唐庭长、陈副院长，已成为我要立案的一项日常工作。第二中级法院院长、庭长忙得满天跑，连接待我的法官也说找不到，我也只好用电话查岗。领导忙，我不忙，看看这些领导要跑多少天，也是一件有趣的观察活动。

在立案庭的书架上摆放着一本精致彩印的手册《网上立案指南》，可以免费领取翻阅。我与法官聊起二中院的网上立案，这是法院领导的面子工程，忽悠上级部门与公众媒体，连当面立案都无法依法办好，居然还玩起网上立案，法律都不遵守，还会遵守自己的规定吗？一场游戏、一个讽刺。

是的，需要大家艰苦卓越的努力。我坐在法院静候吧。RT @davidshen84: 中国的法制道路真崎岖啊~~~ RT @fzhenghu: 刚才看到一位黄律师来投诉，他代理的行政

案件也是碰到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问题。

过去检察官说：我们不能搬个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看住法官立案。现在我不带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的椅子上来督察法官的工作。RT @LaotaitaiXP: 你快成纪检委了。RT @fzhenghu: 我在法院每隔半小时电话请示唐庭长、陈副院长，已成为我要立案的一项日常工作。

绝食得到朋友及弱者的同情，而迫害你的强者根本不屑一顾，反而变本加厉。绝食不是示威，而是示弱，除非你决心绝食至死，以身殉道。吃饱饭，好身体，好心态，与人斗其乐无穷。RT @zhiyongxu: 一个冤案 16 年了，在最高法院申诉大厅，今天第一次开始考虑绝食的问题。

既然是司法不作为，法律还有什么用处？谁来惩罚？其实解决这个低级违法问题也很简单，每个受害者只要坚守自己的诉权，天天坐在立案庭，我要立案，法官就不敢轻视你。RT @sancaidao: 中国还需要一部对司法不作为作出惩罚措施的法律，没有惩罚，他们就当法律是儿戏。

4.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4 日）：世界上最怕“认真”二字

今天是 9 月 4 日周六，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

截止今天 9 月 4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16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2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4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1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4 日已有 17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屠户经验，维权通用。RT @tufuwugan: 有人问我，做案子最怕什么？我说最怕没经费和当事人家属不坚强。没钱不要和我说能做成事情，处处都需要花钱的地方。当事人家属不坚强很容易把你送进牢里去，至于流氓倒不可怕，因为我们早知道他们无耻没有底线，一切都在预料内。

捐款 666 元，愿范燕琼早日康复。RT @tufuwugan: 感谢各位网友继续对福州案子的关注和帮助，给范燕琼的帮助！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分行延平支行

1406041601002713839 林静怡（范燕琼之女儿）

感谢向我捐款 1 元、5 元、10 元，甚至几百元的所有推友，我也乐意传递你们的爱。你捐我，我捐他，他捐你，互助互爱，蔚然成风。捐钱的高兴，用钱的安心，捐了用了，彼此快乐。RT @tufuwugan: 谢谢虎哥！RT @fzhenghu: 捐款 666 元，愿范燕琼早日康复。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路都有，各显神通，最后绝大多数民众选择的一条路，就是可行之路，阳光大道。RT @living5mao: 请问：除了学习冯老虎和杨佳，天朝是否有第三条路？

如果人大代表法修改案通过，规定人大代表不可设立个人工作室，人大代表就要起来依宪维权，重新修订代表法。哪一个大代表能吃得消民众主动上访他的家或工作单位，紧密联系群众是他的宪法义务。RT @yancaiwm: 中科院维权，作协维权，啥时候搞个人大、国务院、中南海维权……

毛泽东的知名语录；“世界上最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可是现在的共产党官员马马虎虎，连共产党制定的法律也忘记遵守，得过且过，反而访民、网民、维权人士最讲认真，不依不饶，逼官遵法。

我们每个公民都认真对待自己的公民权利，政府官员就不敢怠慢百姓，更谈不上欺压百姓。你敢侵犯我的权利，我就依法咬住不放。你敢打我，我就缠死你。你做无赖，我就做刁民。公民认真了，拼命了，官员才会老老实实为人民服务，甘做公仆。

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显然违法，但居然在各地法院长期盛行而又被默许，这是谁的责任？官方的责任不必说了。我们诉讼当事人、律师也有责任，我们没有认真对待自己的诉权，没有奋起反抗，纵容这种低级违法现象的存在，侵害我们，接着侵害其他人。

其实，每一个普通的人只要克服自己的心理恐惧，坚守做人的尊严，都能做一个受人尊重的人。RT @seetheW: 道理是很对，如您法律工作者还这般艰难，一般人……RT @fzhenghu: 我们每个公民都认真对待自己的公民权利，政府官员就不敢怠慢百姓，更谈不上欺压百姓。

5.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5 日）：司法公正仍需民主来保障

今天是 9 月 5 日周日，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

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4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5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2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2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5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3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5 日已有 18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快乐维权的特大喜讯：棒打下成鸳鸯。祝福华春辉@wxhch、王译@wangyi09。RT @wxhch：回顾和王译@wangyi09 的情史，。。。感谢郭嘉感谢裆感谢熊猫，在他们的促成下，更因王译感于我的真诚，现决定嫁给我。求 999 个推油的祝福。

外国人游世博没有好印象，不过我陪我家的日本亲戚去黄山一游，补回一点对中国的好感。RT @Yisuca：我遇到的每个去过世博的外国友人，无不摇头，都劝朋友不要前往。最搞笑的是那帮ABC，一趟世博下来，原来中文学校里对中国的那点好感荡然无存。。。为党国悲哀。RT @mynamexu 南都周刊新文一篇：世博亲历记：中国人的低素质让世博蒙羞？<http://goo.gl/4tgo>

储建国文章的结论：人大民主应该成为当前中国政改的最大共识。RT @HuPing1：这篇文章也在问：温家宝讲了之后做什么？供余杰等朋友参考。<http://is.gd/eVCZC>

我同意储建国的看法：“司法公正如何保障呢？有人说司法独立就可以了。不用说当前不可能做到司法独立，即使做到了，也带来不了司法公正，反而有可能将司法界变成黑社会式的独立王国。司法公正仍然需要民主来保障，在有些国家，法官不公正执法，是要受到代议机构弹劾的。中国有类似的制度，因为法官需要人大来任命，如果人大民主起来，法官就会受到相对有效的制约。”

下午 1:00，昨天电话约定的一位德国推友@pattern4 来我家拜访，一开门见面，我们就哈哈大笑。他拎着一个西瓜说：送西瓜来了。我说：门口岗哨撤了，没有软禁，不要送西瓜了。我们都成了西瓜党，见面联络暗号是西瓜，太好笑了。我们聊了中德两国的政治法律话题，很愉快。

中国的黑暗，外国人知道得比中国人还清楚，现在有一句流行话：学外语为了了解中国。我告诉他一些中国的光明，有许多中国人正在努力推动社会进步，推友是中国 4.2 亿网民中的精锐。RT @L5d：谢谢德国朋友对中国西瓜党的支持，F0之，请问他有没有向德

国介绍中国的黑暗？

晚上妻子邀请我去上海大剧院观看现代舞精品玩会《海上探戈》（上海金星舞蹈团演出），戏票是她大学同事赠送的。19：15 开场，21：15 闭幕，十场现代舞。舞姿、音乐、灯光、服装融合一体，完美地表达舞蹈的意境，令我看得入神。

知名现代舞蹈家、编舞金星说：“剧场对我就是教堂或庙宇。人们抛开各自的社会地位和身份，到剧场来看一个艺术家营造的氛围，通过一种特别的画面，把其他的东西暂时忘记来跟你对话，达到一种心灵上的沟通，我觉得这就是艺术最神奇的地方。”

我们这些维权人士不是唉声叹气的可怜虫，也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要做一个正常的人，即使明天坐牢，或与家人诀别，今天与家人在一起的时间，就要快乐平静地享受生活，始终以一个平常人的心态去面对常常被干扰的不正常的生活。

6.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6 日）： 两家法院的庭长差别

今天是 9 月 6 日周一，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6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3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3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6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5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6 日已有 19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午约 10：00、10：30、11：00、11：30，每隔半小时我给立案庭庭长唐龙生打电话，始终没有人接。上午约 10：02、10：32、11：02、11：32，每隔半小时我也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找主管立案的陈院长，但办公室始终无人接电话。五天是失踪，还是躲猫猫？

我与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大厅的法官及工作人员已经熟悉，彼此友好招呼，我就像新来法院上班的督察员，每隔半小时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查岗，关心唐庭长、主管立案的陈副院长在哪里？院办工作人员是否脱岗？我笑着对法官说：我打电话也是给自己打考勤卡。

上午我将《静坐法院日记（9月1日—5日）》打印稿交给王法官，请他转交唐龙生庭长及院长。这些领导没有国保警察的特权，一定不可以在网上翻墙浏览，我写的日记或许他们不知道。我主动信息公开，让他们知己知彼，我们可以公平博弈。

中午 12:15 离开第二中级法院。乘地铁去浦东，中餐就在浦东法院附进的肯德基店里吃鸡腿堡。我上周已与浦东法院立案庭符庭长电话约定，今天下午会谈。

下午 14:15 在浦东法院 316 室第 11 调解室我与立案庭符庭长谈话，一位书记员记录。我们谈了一个小时，涉及具体两个案件的立案问题，我只说几句，仅表达维护公民诉权的要求而已，因为目前法官没有立案权，我不会为难通情达理的符庭长。大部分时间，我们愉快地进行法律认识的交流。

浦东法院的立案庭长办公室就在立案大厅里，办公室一边是一块很大的玻璃窗，庭长与诉讼当事人没有隔阂的距离，庭长现场办公，直接解决问题。第二中级法院的立案大厅连值班领导的座位也没有，庭长高高在上，官气十足，当事人想见一面也难。这就是两家法院的差别。

晚上 21:43，我接受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的电话采访，谈及我要立案的事件。我清楚，我要立案是揭露并解决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不仅引起国际主流媒体的关心，也会引起中央上层的关心，这涉及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一个典型的案例。

7. 静坐法院日记（9月7日）：见到唐龙生庭长

今天是9月7日周二，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第6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9月7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40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3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7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7 天。

自8月19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9月7日已有20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午 9:15 我路过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的大门看到，大门外围着上百名抗议者，很多人举着“揭开 24k 特大金融诈骗案内部”的白纸片，还有人拉开横幅，但警察制止挂抗议横幅，双方争执着，还有一些人企图冲进法院大门找院长。

我进入立案庭的第一件事就是打考勤卡，即给唐庭长、院长办公室打电话。约 9:25、9:55，分别两次电话，均无人接。天天做台的王法官也脱岗了，座位上放着一件法官服外套，不见人影，是否也去躲猫猫了？

9:30，一位当事人范先生因法官无任何理由地不受理他的案件极其愤怒，在立案庭里力竭声嘶，抗议声震耳，说什么他的案件涉及到陈良宇及一些还在台上的领导，等等。接着又看到几位诉讼当事人也是喊着抗议声进门的。

9:38，24K 的抗议者涌入立案大厅，有几人还跪拜法官，一片喧闹。五、六十抗议者被安排在大厅里的法律事务服务区与法官对话，法官、副院长拿着喇叭解释，抗议者不断地质问。副院长、庭长、法官、信访官员、法警、保安、特警、便衣全出场了。直至 11:25 抗议者离开法院。

今天是第二中级法院的火山爆发日吧？怎么当事人一个比一个愤怒？法院、法官的威严荡然无存。法院不像法院、法官不像法官、诉讼人不像诉讼人。后来有一位访民告诉我：今天是第二中级法院的“公众开放日”。3、6、9、12 月第二个周二上午开放一次。我看真像“公众出气日”。

今天立案庭人气足，抗议者多，领导也多，关键时刻不出场，领导也要下岗。我从未见过唐庭长，还是一位访民郭益贵指点，找到了天天被我查岗的唐庭长。我对他说：“你接待好所有的来访者后，愿意的话，请接待我。我是冯正虎。”

唐庭长被几个当事人围住轮番询问，后来又走进窜出，好像很忙。我坐在椅子上静观今天的热闹场景。11:00 许，唐庭长走过来告诉我：“过几天会安排见你。我的话算数的，你可以不来法院，我让王法官通知你。”我回答他：“我相信你会见我，但明天我还来法院，这是我的工作。”

8.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8 日）：沟通比不沟通好

今天是 9 月 8 日周三，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7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8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4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4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8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9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

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9月8日已有21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早上出门之前发了一条推文：“我出门去法院上班了。每天坚持不懈地重复做一件简单的小事，最后做成一件大事。”

我到达法院，第一件事就是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电话一通，秘书小姐就接了，我请她转告陈院长我在法院要立案。或许院长已阅《静坐法院日记》，知道办公室的脱岗问题，所以今天改进了吧？

上午10:30，唐庭长带着一位年轻法官进入立案大厅，并让王法官一起过来，与我见面谈立案问题。我们四人座在立案大厅的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会谈了约一小时，我简述了这些案件及立案要求，唐庭长、王法官表达了他们的初步看法，这是第一次正式沟通。

唐庭长让王法官来谈他们的看法：他们正在考虑涉及二中院管辖的案件由他们审理，还是由相关区法院立案审理，还有一中院、浦东法院管辖的案件如何同步处理的问题。其中，两个涉及到截访的案件，现在不归法院管辖，应投诉市政府去处理。

我提出不同看法：信访部门不可独立于法律之外，只要是非法侵犯公民人身权的案件就应当依法归法院审理。警察及信访工作人员非法绑架拘禁我41天的案件，应当归法院管辖。而且，如果以行政诉讼方式立案，就表明公职人员的行为是工作行为，可以免除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否则案件要移送检察院。

唐庭长认为：沟通比不沟通好。我也认为：多沟通可以缩小彼此的认识差异，减少对抗。过去不沟通，只是看到冯正虎就怕，法院见冯正虎的案子一律封杀，所以案件越来越多。只要大家都尊重法律，依法办事，即使案件立案了，有的案件也可以协商解决的。

我原以为唐庭长要过几天见我，没有想到他今天就来沟通了。我已经把解决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作为推进司法改革的项目来做，很乐意耐心地去体会这个过程，包括天天去法院静候、与法官及有关部门进行反复的，甚至马拉松式的沟通。

批评社会不公、行动上的维权者，特别是所做之事，只关涉公共利益的异见人士如何处理与亲友的关系，请阅读这篇冉文。RT @jajia: RT @yapphenghui: 冉云飞：在不自由的年代如何互为异见者 <http://ht.ly/2B28V>

我们总是在“围观”，轻易地感动，又迅速地遗忘，却忘记把善良和关怀传递出去。

RT @feiyafei: 写得非常好，强烈推荐一下。RT: @feng37: 连鹏：从韩寒、李敖到方舟子 我们只是在围观 <http://is.gd/f0CDx>

9. 静坐法院日记（9月9日）：中国法律是打折的

今天是9月9日周四，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第8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9月9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56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4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9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1 天。

自8月19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9月9日已有22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静坐在法院里学习名句。RT @tengbiao：一个专制政权的经济失败也许会瓦解这一政权的基础，但是，一个专制政权的经济成功也许更可能为一个民主政权铺垫了基础。——亨廷顿《第三波》

我到达法院，第一件事就是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即打考勤卡。9：30、10：30. 电话未人接，中午 11：30 再一次电话，秘书小姐出现了，我请她转告院长我在法院要立案。

上午在立案大厅里见到上海市民周伟霞、徐绍华来立案，前者信访时遭受杨浦区区政府工作人员毒打，后者家里财物遭政府的拆迁工作人员抢劫一空。他们提起诉讼，但法官不受理，没有法律依据，因为这些案件与政府拆迁相关，这是不受法律管辖的特区。

在中国做立案庭的法官很痛苦、很窝囊、很无奈，立案窗台一坐久，肯定是没有良心、麻木了。如果坚守法官的良心，就要遭受领导的指责，甚至还要下岗；如果没有法官的良心，就要遭诉讼当事人的责骂，感受亵渎法律的自责。

老百姓在书店里看到的法律是完整的，在法院里碰到的法律是打折的。地方部门政府的规定、领导指示、甚至法院自己的司法解释都可以随意对法律做减法，扣除或歪曲对他们不利的法律部分，剩下都是用来整治老百姓的。这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封建遗风。

国保警察以喝茶的方式考验你，并催促你迅速成长为一个没有心理恐惧、坚守做人尊严的合格公民。可惜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有这个好机会，因为国保警察人数太少。RT @lawrence2020: 虚拟与现实：第二次被“喝茶” <http://is.gd/f1TmY>

现在立案时的技术含量太高，应该要博士毕业的。他不是立案的审查，而是案件的预审，输赢有个把握，对法院或权势部门不利的案件绝对不受理。他要为法院把关，让领导满意。RT @lawyerkai: 实际立案时最没技术含量的工作，北京立案庭的有的都是硕士毕业。

阅读两篇文章：

外婆哄小孩。各抒己见，智者见智。RT @songshinan: 李银河：薄熙来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如果有一批薄熙来这样的共产党人，共产党就还有希望。
<http://sinaurl.cn/h4hT3I>

知名记者翟明磊@engengpu新作《多难穿邦——我也学习温家宝南巡讲话》，还不说白不说地附上“不管三七二十一，爱国二十一条”的政治改革初步。<http://is.gd/f2uJK>
<http://www.1bao.org/>

观看两部纪录影片：

艾未未@aiww: SO SORRY 《非常遗憾》。“她在这个世界上开心地生活过七年”视频<http://is.gd/f24Z1>

艾未未@aiww: 《美好生活》。冯正虎回家的故事，任何国家都不得拒绝自己的公民返国。视频<http://is.gd/f28C3>

10. 静坐法院日记（9月10日）：法院不可诉，法官可追究。

今天是9月10日周五，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第9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9月10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64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0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3 天。

自8月19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9月10日已有23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一进立案厅，看到的是黑压压一片，约150人“南普典当行的金融诈骗案”的受害者将

立案大厅挤得水泄不通，连法律服务区里也坐满人。2007 的案件至今 3 年了，一审尚未结案，被骗的上亿钱很难追回，涉案受害人约五百多人。

一周内就看到 2 件上亿的金融诈骗案，受害者都是普通百姓，几年也未结案，很愤怒，来质问法官办案不得力。今天的这批人根据法院要求派出代表进入法院内部谈话，其他人等在立案大厅。11:20 代表回来，告诉大家 11 月 19 日上午再来法院。一拖又是二个月。

我静坐法院时，有的诉讼当事人会主动与我打招呼，并请求法律咨询。他们告诉我：他们观察我的举止说话，猜测我是律师、记者，或蹲点在法院督察的人，所以来求助。我请他们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椅子上，解答他们提出一些诉讼上的疑问及法律问题。

法院不可诉，应该追究法官及院长的责任。人大有权罢免不遵守法律的法官及院长，不过现在的人大代表还在冬眠，睡着不干活。所以，我辛苦点，天天去法院干活，小事成了大事，人人都会来管。RT @yetaai: 请教@fzhenghu 先生，法院侵犯诉权，法理上应该如何追究其责任？

11.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11 日）：谈法、学法、用法

今天是 9 月 11 日周六，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9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1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7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5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1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5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1 日已有 23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宪法是根本大法，是国防法的上位法。RT @wentommy: 党国逻辑：《国防法》第十八条：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第十九条 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宪法》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在中国最有趣的事是谈法、学法、用法。谈法：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学法：规避恶法，善用良法。用法：依法维权，以法制法。RT @silenceyoung: 在中国谈法，难道不是很无趣的事情么。

区级法院的法官及院长归区级人大管，市高院、中院的法官及院长归市人大管。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构，区级市级都有。RT @yetaai: 续请教@fzhenghu先生，上海浦东新区级人大代表还是市级？还是人大常委会？法律程序是什么？

RT @quest221: 我认为一个人只有在敢于保卫自己的利益以后才有希望去为大众谋福利，@newsinchina，反观一下国内，多少人在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选择的是妥协和逃避，可能有些人不是很喜欢@fzhenghu先生，但我比较尊敬他，只有他这样的人多了，社会才有希望。

谢谢@newsinchina的鼓励。你做的VPN计划，对网络自由是很有益的贡献。大家相互理解，量力而行做实事，推动社会进步的事业会做得更好。RT @newsinchina: @quest221 国内维权人士里，我最喜欢和欣赏的就是 @fzhenghu 了。

愿你的宝宝平安。RT @gongchengshiw: 在医院大厅已经过了 2 天的@fzhenghu冯正虎式的生活了，因为新生儿不允许探视，家离医院又远，医生告诫家属要在附近，有意外情况随时联系。

温家宝、薄熙来异曲同工：这两人启动了大众性政治，或者说准大众政治。政治精英把目光从庇护人、从同僚，总之，从宫廷，转向了大众。——秋风的新作《重提转轨并论其可能性》 <http://is.gd/f5Kkl>

12.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12 日）：姓社姓资反专制就是民主

今天是 9 月 12 日周日，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9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2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8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6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2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7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2 日已有 24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稳定”不仅不会压倒一切，很可能会毁灭一切。RT @living5mao: RT @XueShuChina: 对中国最大的威胁不是社会动荡而是社会溃败 <http://bit.ly/bhfdvL> by 孙立平

民主就是民主，所谓“资本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区别，只是玩弄概念而已。选择当民主派，还是专制派？。RT @HuPing1: 推荐崔卫平文章：政治言说 <http://is.gd/f74CY>

《北京晚报》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刊登过温家宝总理答法国世界报记者问时说：“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平等、博爱，这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这是整个世界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也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崔卫平

近一年忙于维权实践，很少有时间去打理“护宪维权网”，但有人时刻盯住这个网站，非法入侵后删除数据，使网站瘫痪。我刚恢复，他就又来破坏，翻来覆去，你争我夺，网站时好时坏。<http://fzh999.org>

白猫黑猫抓老鼠就是好猫，姓社姓资反专制就是民主。RT @HuPing1: 正虎点睛：目前的争论，不是挺温批温，而是民主是普世价值还是分姓社姓资。RT@fzhenghu 选择当民主派，还是专制派？崔卫平文章：政治言说 <http://is.gd/f74CY>

北京人权律师被扣照、吊照、销照、无照后，更加像律师。北京律协逼走一批有才华的律师，充实民间力量，让他们坚定地维护人权，投身于政治改革。RT @Tchaoping: 江平语：律师兴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北京安汇所律师唐吉田及刘巍吊照诉司法局维权案于 9 日向西城法院递交诉状。

不睡觉是酷刑。睡前听听高明的朗诵，也是一个享受。RT @isaac RT @gaoming: 在这个各路推友或因各种原因或莫名其妙不睡觉的夜 #RadioHiLight高明电台为您播出《人为什么要睡觉？》<http://is.gd/f75yB>

13.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13 日）： 冯正虎在法院接待上海访民

今天是 9 月 13 日周一，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0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3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 478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6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3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9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3 日已有 25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我在立案大厅静坐了十天,越来越多的访民已知道我在法院的上班时间,他们找我很方便。今天我又在法律事务服务区里接待了三位访民,他们都是司法不作为的受害者。这些人非常执着,一边上访,一边诉讼,屡败屡战,决战到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http://is.gd/f8Jrr> 这是最高院 2009 年 11 月 9 日颁布的。我看见一位律师拿着这把尚方宝剑去见法官,企图要求立案,但法官根本不怕,对法律都没有敬畏感,还在乎什么意见。

上海领导胆小心眼小,最怕标新立异。“我要立案”文化衫被没收后,国保一声令下,没有一家上海店再敢代制。需要的话,也要搞出口转内销了。RT @aiww: 不可一世的世博容却不下一个穿着自己喜欢的体恤衫的学生。

“我要立案”文化衫,本地禁止印制,外地自由订购。<http://twitgoo.com/1orrpu>
<http://twitgoo.com/1orrqp>

14.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14 日): 当代的西西弗斯

今天是 9 月 14 日周二,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1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4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 4796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7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4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1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4 日已有 26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一位王姓的诉讼当事人在立案庭窗口愤怒地谴责: 法官为枉法判决的目的在审理

(1996)沪二中民讼终字第 995 号案过程中隐灭原告提交的证据。他强烈要求查处隐灭证据、不受理诉讼的渎职行为，而坐台的法官不肯受理。最后，我来接待，并给予指点。

目前周一至周五上午都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上班，下午地点不确定。我的办公地点已移入立案大厅，一边静候立案、维护诉权，一边为民服务、法律咨询。RT @yuanxi: @fzhenghu 冯老师会一周五天都去立案庭上班么？

静坐沉思，暗暗发笑。法官一本正经裁决、律师吵来吵去辩护，他们在忙什么？细细一看都是装模装样地在做戏，最傻的是诉讼当事人，只会傻头傻脑地付钱。这么简单的立案程序都可以公然违法，还会保证保障司法实体与结果的公正吗？让你赢你就赢，让你输你就输。

哈哈，你是一个好律师。在一个不尊重法律的司法环境中，公检法律师都是被演戏，各司其主，仅是主角、配角、群众之分，律师仅是一个群众演员的角色，可有可无。RT @litiantian: 非常正确，表演，演员最好的都在公检法，当然还有律师。演员型律师，除了我。

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现象，执着地维护公民诉权，这是以维护公民权益为职业的律师，尤其是人权律师的首要责任。一个连公民诉权都无法保证的司法环境，公民的其他权利还能依法保障吗？律师有什么用？RT @lawyerkai: 冯正虎开创立案新高潮。

国保警察说我是一根筋。作家郁申树还写了一篇文章《谁把冯正虎“造就”成当代西西弗斯》<http://is.gd/fafz3> RT @zqmadcat: @fzhenghu 老虎是个平民的堂吉珂德

15.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15 日）：用 DV 对准违法的法官

今天是 9 月 15 日周三，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2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5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0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7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5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3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5 日已有 27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今天周三立案大厅的法律事务服务区有志愿者服务，他们都是大学法律专业师生或

律师。我向一位自称律师的年轻人询问，法官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甚至不受理，怎么办？她觉得不可思议，并不耐烦地回答：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法官不受理，你要用 DV 把立案过程拍摄下来。

这位女律师或许也是草泥马兵团的，信奉用 DV 对准违法的人。但是在立案大厅，不是在大街上，你的 DV 还没有举起，就被扣留了，而且是属于违反法院规章。我告诉她：不用这么麻烦，就用挂号信寄向法院寄去诉状就可以了。但她不相信挂号邮寄的方式也是有法律效力的。最后我问她：你真是律师吗？

我与很多人的做事方式不同，重视过程，而不是结果。急于求成，过程就是一个痛苦，没有耐心努力下去，最后都会一事无成。我喜欢细细品味过程，顺其自然，最后都会水到渠成。RT @Liiyaah: @fzhenghu 为什么这种枉然不会有结果的事情还要做？

我过去的职业是大学教师，擅长洗脑，所以对像牛一样的人也要弹琴，我相信人是可教育的。需要多交流，让他们知道更多的信息与真相，最后他们的态度自然变化。RT @sancaidao: 哈哈，能去做志愿者的要不就是有关系，要不就是洗脑一族，冯正虎岂不是对牛弹琴？

如果不舀水，全船人很快就沉没于大海，同归于尽。等死不如自救，或许还有一线生机。RT @pigener: @Liiyaah: @fzhenghu 为什么这种枉然不会有结果的事情还要做？//打个比喻：有一条大船触礁开始进水，明知道用桶舀水倒出船外不及水进来快，你觉得有必要舀吗？

我还没有这本书，书店里有订购吗？RT @isaac: 今天又读 @cuiweiping 翻译版《通往公民社会》，发现 @fzhenghu 和哈维尔和米奇尼克都有类似之处，他的做法既有个人道德尊严，却又有妥协和气的演进，尤其是对政府的态度。

谢谢。崔卫平@cuiweiping 翻译版《通往公民社会》电子版可以下载。RT @isaac: <http://is.gd/fc3kb> RT @fzhenghu: 我还没有这本书，书店里有订购吗？

让周围的人感受快乐与自信，这是我的责任。RT @asooo: 越来越喜欢 @fzhenghu 这种斗士了，非常理智，一直在为争取社会进步努力，而不像其他人态度完全是“凡是我们的政策举动都是落后迂腐虚假的”，完全是在黑人而不是寻求进步。谢谢榜样冯先生。

16. 静坐法院日记（9月16日）：不是来搞三权分立

今天是9月16日周四，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

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3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6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1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8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6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5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6 日已有 28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上午有几位访民来法院向我讨教诉讼问题。关于一个非法拆迁案，我请一个已打了几十场官司的诉讼者指教另一个初次诉讼者，将他的失败、成功的经验及对具体的法律政策的把握技巧贡献给另一个需要帮助的人。我不是样样精通，但我知道这个问题谁解答的最好，请这个人来解决。

一位杨姓的访民告诉我一件好笑的事情。他不服行政拘留上告黄浦区法院，宋法官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他就向法院信访室投诉，但信访室法官却对他说：吴邦国刚刚在人大上说中国不搞三权分立。他一下懵了，对法官说：我是来立案的，不是来搞三权分立。法官笑了，后来他也笑了。

17.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17 日— 20 日）：在北京最高法院立案

9 月 17 日周五上午，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4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 9 月 17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2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8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7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7 天。

每天我都公告上述两条重复不变的文字，唯有数字是不断增加的，就像上海世博会开幕的倒计时，当然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是顺计时。用我的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的麻木，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当日上午在法院里静坐了二个小时就离开了，我要去乘中午 12:10 驶向北京的火车。我乘的 1462 是普通快车，从上海到北京要 20 个小时，明天上午 10:00 抵达北京。在现代电气化高速动车的时代，过去的快车都成了慢车了。

9 月 18 日是 9-18 事件的纪念日，据说今天有反日游行示威。上午十点多我走出北

京站，乘车路过天安门广场、中南海门口及其它路口，没有看到听到什么游行。后来才听说在驻中国的日本使馆门口有上百人示威游行。RT @zhangyan64: 冯老师这次到京有什么安排，上午有没有去参加一下反日游行，呵呵。

互联网普及的时代，即使政府批准反日游行，参与者肯定也有自己的见解与目的，或许很多人是冷眼旁观。在推特上，民间意见领袖冉云飞发言了。RT @ranyunfei: 爱国的目的是什么，是每个人活得有尊严而有价值，保卫领土的目的亦如是。如果你爱国和保卫领土的目的，是为成全奴隶主对你的奴役，以及对你房子的强拆，恭喜你，那么宜黄自焚等悲剧，就是你爱出来的结果。

9月18日下午2:30，我参加中国公民维权联盟举办的研讨会《抗争与和平》，讨论公民维权运动中的非暴力抗争，近四十位与会者，范亚峰、张大军、李柏光、李海等一些知名维权理论家、律师、人权活动家都出席。晚上，大家聚餐畅聊。

赴京之前天天去上海法院静坐要求立案，揭露司法不作为，现在突然来京，有人以为我对上海的法制死心了。我在推特上给予回复：我对上海的变好很有信心，当然尚需大家的努力。这次最高法院法官约我进京面谈。RT @roomel1984: 虎哥对上海的法制死心了？到中央去告御状？

9月19日上午9:30，我与北京律师黎雄兵、江天勇，还有一位公民女记者天天海豚，我们一起抵达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大门口还有另一块招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几年之前我去过永定门的旧址，今天第一次来到红寺桥的新址，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干净、有序、宽敞、文明的形象，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相匹配。

我们一行来晚了，广播已报过我的姓名，我们就在三楼的第二候谈区等候再次招呼。没等多久，我被招呼到第二接待区的317室，法官很认真地与我交谈，谈论我的两个行政申诉案：1. 状告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的；2. 状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法官建议我：状告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的案件以国家赔偿的诉讼方式也可以得到诉求，而且比较顺，因为已有先例，好处理。我觉得他说的有道理，当即接受他的建议，放弃行政再审申请，回上海后提起国家赔偿的诉讼。法官受理了状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申诉案件。

我们没有经验，以为刑事申诉与行政申诉一样也是预约的，填个表预约下次面谈时间，这不需要很长的等候时间。当我们提交表后，才知道是直接面谈。我们在第三候谈区等候了一会，法警通知：上午马上要到11:30，中午不接待要关门的，下午1:30以后再接待。原定上午办完法院立案之事的计划无法实现了。

中午我与黎雄兵、江天勇律师、天天驱车去北京师范大学附近的老北京餐馆就餐，十几位北京朋友已约定在那里，胡石根、赵常青、王荔蕻等北京知名维权人士以及福建

的法学专家思宁都到场，聚餐畅聊，交流维权经验，共度中秋佳节。在中国社会和平转型的重要时刻，进行更加频繁、广泛的维权交流和民间力量的汇合、协调，是非常必要的。

饭后，黎律师、天天又陪同我回最高院申诉立案大厅，路途较远，我们赶到那里已是下午 15:30。第三候谈区的法警告诉我们：“已呼过冯正虎一次，现在接待你们的法官已有事走了，今天不接待了，要明天上午接待。”黎律师质问法警：“现在还是上班期间，法官怎么会不在？”这位年轻的法警态度、说话都很文明，我们最终还是信任他，离开法院。好事多磨，这次赴京要三进最高法院。

下午 16:00 离开法院，乘地铁 5 号线到雍和宫站，再转乘出租车到草场地的艾未未工作室。忙碌了一天，刚坐下来上推特，就被记者文涛拍摄一张相片公开在推特网上。
RT @wentommy: <http://img.ly/26EN>

晚上我与知名艺术家艾未未一起聚餐畅聊。RT @fzhenghu 吃得香，谈得爽。RT @wentommy: <http://img.ly/26Jm> 冯正虎 @fzhenghu 和 艾未未 @aiww 在韩国人聚集的望京的日本人学校旁边的粤菜馆中秋夜话。

聚餐后回到艾未未工作室，遇到富有传奇色彩的摇滚师、当代艺术家左小祖咒，虽然初次见面，但胜似老朋友。他为摄影冯正虎东京成田机场事件的艾未未作品《美好生活》原声配乐，其影片的主题歌就是祖咒的名曲《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RT @wentommy: <http://img.ly/26KE> 祖咒 @zuzhou 和 冯正虎 @fzhenghu，俩帅哥。

2010 年 9 月 20 日清晨，我从草场地的宾馆乘出租车，在雍和宫转地铁 5 号线到终点站宋家庄。北京路堵，从宋家庄站到红寺桥的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的一小段路，也要花费半小时。约 9:30 抵达申诉立案大厅的第三候谈区，没等多久就被法官招呼谈话。

第三接待区的 316 室女法官接待面谈。她认真浏览了我提交的刑事判决书及证据资料，并提出一些案件审判中的疑点，我均一一答复。她还询问了我的诉求是什么，我要求无罪平反。我们谈了约 20 分钟，最后她受理这起刑事再审案件的申诉材料，并告知我下次来问讯处理结果。

与最高法院法官的两次面谈，无仍是行政案，还是刑事案，他们与我的谈话，基本是依据法律及案情具体事实来展开，大家的谈话有一个法律的标准，很容易沟通。上海法官不是这样，开口闭口是领导说的，要么就要赖不理睬，对法律没有丝毫敬畏与尊重，实在不像法官，很难沟通，所以上海法院成了一个吵架、对抗的地方。

中午与莫少平律师、张祖桦等朋友聚餐畅聊。下午在莫少平律师事务所与几位大律师畅谈，我们对中国司法状况的看法是一致的。中国不是无法，而是有法不依。要揭露并解决中国司法不公正的问题，不是泛泛地批判，而需要做实证工作。消除法院司法不作为，归还公民诉权，可以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法理上来说，任何一个法官、一家法院都不可以拒绝公民的立案请求，立案是法官及法院的最基本职责。

晚上，我在北京南站乘动力火车回上海。明天早上抵达上海虹桥站，我将直奔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继续我要立案，静坐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18. 静坐法院日记（9月21日）：领导不愿看我静坐

今天是9月21日周二，我从北京回到上海，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第15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9月21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52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3706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151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995天。

一进法院，我就与王法官招呼。他告诉我：领导有消息了。并传达二中院与高院会商的两点意见：“一、与二中院相关的5个案件，其中3个与进京上访维稳有关，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另2个诉讼网络公司案件，网络公司有背景、有特殊原因，不能作为普通民事案处理。”

王法官传达的第二点意见：“二、有什么意见，书面邮寄。要当面讲、交材料，可以来法院，但不要没有事，长时间滞留法院，否则法院要采取措施的。”我才静坐了十几天，领导就受不住了。我告诉王法官：这些领导真笨。我没有事，还会来法院吗？他们不愿看我静坐，希望我与你谈话，给你上法制课。

我告诉王法官：“你刚才传达的意见，是二中院、高院哪个领导说的，你告诉我，我直接去问他们，哪个行政部门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这类案件不归法院不管辖，有法律依据吗？在信访办可以依据领导的意见，但在法院只能讲法律依据。按领导意见，不是按法律办案，这是法官的羞耻。”

面对我的质问，王法官一再表示自己仅是传达而已。其实，中国的绝大多数法官都是明白人，他们被强迫违法，背弃法官的良心，活得也很窝囊，天天讨骂。我不想让王法官难堪，仅请他传达一句回复：“如果不予立案，就按法律规定出具裁定书。”

现在最不值钱的就是领导的口头指令，最难的事就是传达领导的口头指令。这些口头指令就如放屁一样，无凭无据、无影无踪，说了白说、边说边赖、哄人吓人、谁要认真，自讨苦吃。现在普通老百姓都知道，说话要有凭证，见到书面才可以认真。

法院不立案的司法不作为时间 4852 天，而我去法院静坐仅 15 天，每天也只不过近 3 小时，就让这些干扰司法的领导有点受不了。做违法事，心虚嘛。或许担心大家都像我一样执着地坚守法律。RT @iamalotus: @fzhenghu 静坐时间和不立案时间哪个长，为何他们就受不了了呢？

互联网时代，不需要慢慢悟出，谁都看得很清楚。我们不能一再用假说句来聊以自慰，“只有等——，才有——”。我们必须为假说的实现创造条件，也就是踏踏实实地在现实的状况中做“傻事”，认真对待他们的敷衍，逼他们遵守法律、尊重公民权利。RT @tom2009cn:

上访维稳的案件不受法院管辖，凌驾于法律之上，其后果：权贵越来越霸道，访民越来越暴力。既然能够砍下自己的手指，再度被激怒后，他又会作出怎样更为激烈的事呢？《马亚莲：上海程志英剃指泄愤情，血溅信访办控交运恶官》<http://is.gd/flbYf>

19.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22 日）：百姓维权，官员维稳

今天是 9 月 22 日中秋节，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国定节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2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6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1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2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97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2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1 天。

世博会结束后，上海的官场还会平安无事吗？RT @LawyerCPA: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上吊身亡 <http://bit.ly/c5d65l>

我不是刘贤斌，有千千万万的普通民众与我一样，但我们与我是刘贤斌的人一样祝

愿刘贤斌早日回家团聚。中国共产党应该有自信，有人骂几句天不会塌，不要让地方恶吏借刀杀人。RT @wxhch: 我是刘贤斌！贤斌，今天是中秋节，明先和圆圆喊你回家吃月饼！

一位朋友发来消息：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村委会主任孙世维在 2010 年 8 月 26 日纠集 80 多名黑社会打手手持镐把，砍刀等凶器报复村民砍伤村民。王家峰村全体村民为了自己赖以生存的土地将在 9 月 26 日采取暴力自卫抗争强拆。联系电话：王建新：13903438502 吴保德：86-0351-4252041

作为一个弱势的个体忍无可忍还得忍，忍着继续依法抗争。RT @yudianrong01: @fzhenghu 冯正虎先生：您好！我于佃荣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早上 8 点 05 分左右我到新浦区法院递交上诉状被法警扭打，扣留，抢夺手机，戴手铐，您说中国到底是怎么了？我们该怎么办呢？

百姓维权，官员维稳。RT @ye_du: 人民日报社主管的中央级党刊人民论坛杂志社最新调查显示，79%的受调查者认为一些地方政府借“维稳”名义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较严重”。70%的受调查者认为“维稳目的异化，只保自己官帽，不管群众疾苦”。维稳维稳，多少罪恶假你之名而行。

网上推友狱中难友，下网出狱家人团聚，共贺顺利平安快乐。RT @laosou: @fzhenghu 冯老师，中秋快乐！

我可以自由地去买月饼。如果被非法软禁在家，肯定又会出现月饼帝，推友前仆后继地送月饼。RT @EnochLu: 有人给冯正虎 @fzhenghu 送月饼吗？只有不被关起来就好。

在递交了第十五次的出境申请之后，廖亦武终于在 9 月 15 日应柏林文学节的邀请来到德国。他说：我的写作土壤在中国，我会以坚持出国的韧性来坚持回国的权利，作家自己要拥有内心的自由。廖亦武的梦想：恢复中国人的审美能力 <http://is.gd/fmYAA>

20.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23 日）：德国警察如何接受监督

今天是 9 月 23 日，还是中秋节假日，法院关门。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国定节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1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3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6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1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3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99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3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2 天。

不改革死路一条。RT @WangJinbo 对于 9 月 22 日温家宝答美国《侨报》问，不同的人看到不同的方面。博讯用的标题是《温家宝：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民主的主要内涵》，凤凰卫视《温家宝在美谈政治体制改革最主要问题》 <http://is.gd/foLgz>

长平@chang_ping，曾任《南方周末》新闻部主任，在他十多年的媒体生涯中，曾多次因为坚持信念、挖掘真相而遭到当局打压整肃，是大陆自由主义报人的典型。RT @annpo: 专访大陆知名媒体人长平 - 大陆媒体：新的裂缝新的光亮 <http://bit.ly/9zEj8T>

艾未未访问德国柏林警署主席 Glietsch 先生。RT @aiww: 德国柏林警署有 21000 员工，9 个机构，5 个层级。9 个机构的领导人由 Glietsch 先生直接领导。除此之外，Glietsch 先生会定期直访不同的基层部门。在公共办公时间里与不同层级的工作人员公开交谈。

德国警察如何接受监督。RT @aiww: 外部的压力主要来自三方面：1. 媒体：警察作为国家机构的代表，媒体总是抱以批评的眼光进行观察。2. 公民，现在这个时代，每个公民都有手机，有照相机，随时会对警察的执法行为进行见证，施加舆论压力。3. 在州议会的内部秩序委员会上（每 14 天召开一次），各党派代表会对警察工作进行定期的检查监督。反对党的议员会对他们的选民和在媒体上出现的执法问题进行问询，警察主席必须做出解释。

RT @aiww: 审讯过程中，任何形式的威胁，拷问都是非常严重的犯罪，执行人会被判刑、开除。以威胁和刑讯得到的证词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呈堂供证。Glietsch 先生担任柏林警察主席八年，没有接到过类似刑讯的投诉。 收藏删除 通过 敏感词 约 11 小时前

RT @aiww: 警察是维护公民权利的国家机器的一部分。他维护的个人权利不仅仅是公民个人与个人之间，同时也是个人与国家之间。警察在执行任务的时候，只有当他在维护个人公民权利时，才代表着国家。

中国警察法也有这些规定，但没有人遵守，不是依法，而是听从领导指示。RT @aiww: 警察不但可以拒绝执行违反基本法的命令，且有义务向上级提出解释该命令违法。若上

级执意执行命令，则可以越级向更上级提出抗议。若参与执行违法命令，该警员将依法承担责任，执行命令不能成为免责借口。

21. 静坐法院日记（9月24日）：成百上千个冯正虎

今天是9月24日周五，也是中秋节假日，法院关门。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国定节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15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9月24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76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2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4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1 天。

8月3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月19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月31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9月24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53天。

献血捐款，问候转推，尽力相助，奉献爱心。RT @EnochLu: 同绑架老虎。RT @xiuchangguatou: 上海的推友请关注：【紧急献血】上海白血病童马粒之小朋友急用 <http://is.gd/fpWmE> 绑架一下老虎@fzhenghu

全国有一个冯正虎，他可以让目前盛行并默认的司法不作为暴露出来，并找到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但没有实际的变革力量。如果有成百上千个冯正虎，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会很快被消除，并逼迫司法公正。RT @jtyong: 如果每个城市都有几个冯正虎 @fzhenghu 会怎样？

在依法治国的今天，“黑监狱”的畸形存在就像毒瘤，是谁给安元鼎们以“司法”的权力？安元鼎式维稳，是非常危险的，把法制踢在一边不管，结果将是越维越不稳。《地方政府雇保安公司设黑监狱关押进京上访者》<http://is.gd/fqeSI>

把法制踢在一边的维稳体制可以把每个人逼成访民，甚至暴民。RT @zhiyongxu: 我不想做一辈子的访民，因为太苦，把剩余的生命损耗在上访的道路上。我渴望幸福生活的机会，也愿意为争取这个机会付出个人的代价，渴望社会更多的关注。——田喜法庭陈述<http://is.gd/flgbb>

冯正虎正在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而斗争，需要的是对法律敬重的精神。小学生都能读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RT @tonnyxu_zh: 成为一个冯正虎，需要对法律了解多少？

克服心理恐惧，坚守做人尊严，不信官员鬼话，坚信宪法法律，认真计较权利，用行动支持温家宝说话，一句话“护宪维权”，这样的人都是冯正虎。RT @nostoryboy: 如何才能让全国同时出现冯正虎？ RT @jtyong

总理说话，平民行动。他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我就以“我要立案”的行动唤起公众与中央上层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RT @tqdnng: 更欣赏冯先生支持温家宝的态度。

22. 静坐法院日记（9月25日）：最为震惊乃至战栗的二件新闻

今天是9月25日周六，与国庆假日对调，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第16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9月25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84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 372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 155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3 天。

8月3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月19日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月31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9月25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54天。

谢谢鼓励。我是天天静坐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不是上海市高级法院。如果以后升级的话，就要去那里。RT @wxhch: 第5001推献给冯正虎@fzhenghu。冯正虎除节假日外天天坐在上海市高院的立案厅，每天早晨从立案厅厅长到主管副院长到院长的办公室电话，他都要打一通，可是无人敢接冯正虎的电话。院长和厅长们理亏，知道践踏了法律，所以不敢见冯正虎。

法官应该守法，明知违法还要坐在台上说谎，这个日子不好过。法院领导不希望我静坐，我就索性与坐台法官谈谈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但是今天上午王法官不在，我就免谈了，还是静坐吧。RT @championcn: 一线法官如坐针毡啊。

不公正的司法环境中，我们不会赢，但在法庭上主张自己的权利，比赢更重要。RT

@wangyi09 对于官司的输赢我们不去预测也知道大概，但我依然会向冯先生 @fzhenghu 那样去践行维护宪法赋予一个公民的权利，最坏的打算：我输掉的是官司，而他们输掉的却是民心民意。

RT @NewsInChina: 安元鼎事件和冯正虎 @fzhenghu 被非法绑架到日本、被迫露宿成田机场 90 天抗争的事件，是我上推以来感到最为震惊乃至战栗的二件新闻。我以为这两件事足以让任何原本对政治话题毫无兴趣之人听后都会痛骂一声：这算是什么 B 社会啊！

欢迎你加入推特大家庭。推友们与我一样都在努力推动中国的变革，希望中国变得更美好。RT @hotdogwhy: @fzhenghu 冯老，你的坚持让我感动，很多人觉得你完全可以好好的享受生活，却偏偏要去摸老虎的屁股，我实在佩服。

23.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26 日）：上海访民研讨温家宝讲话

今天是 9 月 26 日周日，与国庆假日对调，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7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6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9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 373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 156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5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6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5 天。

上午我在法院隔壁的小店买饮料，正好碰到两位专管我的国保警察来法院，我主动招呼他们，并请他们进立案大厅参观，向他们介绍我在这儿的静坐等候立案的环境。我们聊了几句后，他们离开立案大厅，进入法院。

有三个来法院诉讼的访民顺便来看望我，我们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交流一些诉讼问题。我不在立案大厅静坐，就会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读书或给其他来诉讼者的访民提供法律咨询，充分享受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为民便利。

王法官今天上午又没有出现，或许我下午离开后，他会出现。一旦他出现，我肯定会让他解释领导的意见，并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他的领导给不出不予立案裁定，就只

好让我在这里静坐等待。我很希望体会一下王法官传达的所谓措施，看看由谁用什么办法来取消我要立案的正当诉求。

参加下午 14:30 上海访民举办的小型座谈会《中秋茶话会学习研讨温家宝讲话》，与会者十八人，晚上聚餐畅聊。这是上海访民第二次学习研讨温家宝讲话。我们欢欢喜喜，却让当地警察紧张一阵。与会者合影<http://img.ly/29iP>

上海访民应当认真学习温家宝总理的讲话，并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只有在一个自由民主、权力受制约、司法公正的社会环境中，访民被侵权的个人问题才有希望真正得以解决。

24.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27 日）： 艾未未获德国卡塞尔公民奖

今天是 9 月 27 日周一，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8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7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0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3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7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7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7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6 天。

这个奖属于每一个独立的、不屈服、热爱自由的人。RT @aiww: @Dwchinese: 中国艺术家艾未未获得卡塞尔公民奖：9 月 26 日，在德国卡塞尔城市歌剧院举行了卡塞尔市公民奖-"理性棱镜"奖的颁奖仪式。卡塞尔公民奖创立于 1990 年，每年颁发给一位文化和人文领域有所贡献者。在过去得奖者中有政治家、学者、音乐家、和哲学家。
<http://bit.ly/cLOfRA>

今天我改为下午去法院，王法官一见到我就问：“你怎么下午来了？”我笑着回答：“连续两天上午见不到你，我也改为下午上班了。请你传话——不立案就出具一张不予立案裁定，领导怎么回复？我静坐在这里，就在等他们的措施。”王法官也笑了，他说：“领导又没有回音了。”

我给王法官一张案件简述表格，请他让领导认真看看，这个行政拘留案件的另一个当事人同时起诉，已被立案，而且一审二审都结束。但是，前几天法院领导的意见还说

这个案件涉及上访维稳不属司法管辖，简直是笑话，自己打自己的耳光。这些领导及法官的脑子不是用来思考的，仅是上级的传声筒。

唱红歌，喊口号，批现实，复前朝。洛阳人民悼念毛主席逝世 34 周年的录像。RT @liuyun1989: 扯毛旗当虎皮，项庄舞剑～ RT @365t: 这个太猛了 @lihlii 看过没有 <http://is.gd/fvF8a>

如果温家宝等中共领导人继续政治改革，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 社会之时，人民就会明白。RT @tjitian: @arca163: 什么时候才能让人民明白，毛式土 匪革命是没有前途的，只能培养出另一个集权政府。RT @fzhenghu: 唱红歌，喊口号， 批现实，复前朝。

网站不准报道，报纸已刊登了，影响力早就冲入现实生活。我与法官、民警都在聊 安元鼎保事件，他们感到震惊，也预感风向在变。我上网搜索一下，这一事件的大部分 文章消息并未删除。其实，网上难以彻底封锁，内外大小都已连成一片。RT @bridgeduan: 各网：关于北京安元鼎保安公司拦截上访一事，网站一律不报道，已报道的要立即删除。 未按要求落实的网站，将予以处罚。

法官潘华山杀害请托人一案，震惊全国，被法官们视为行业之羞。而浙江省高院副 院长童兆洪的突然辞世，让更多人的目光聚焦杭州，探寻高级法院和法官群体的幽暗角 落。<http://is.gd/fvJK6>

25. 静坐法院日记（9 月 28 日）：法官不会轻易被人当枪使

今天是 9 月 28 日周二，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 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9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8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0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4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8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9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 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8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7 天。

这几天我去法院的时间不固定了，昨天下午，今天上午。我又可以天天与王法官见 面了，不过我从未让他难堪，总是静静坐在一边，因为他已够尴尬了，他在为他的庭长、

院长、整个法院背负罪名，一个违背法律的法官时时刻刻要面对一个坚守法律的诉讼人，就像一个小偷面对一个警察。

今天我送上 08、09 年的三期《督察简报》，其中有《走向北京》、《审判截访人员的法律依据》、《冯正虎绑架案的自述》、《状告韩正，反对绑架》、《冯正虎被绑架及非法拘禁期间的日记》等文章，供王法官学习，并请转交法院领导。涉及“黑监狱”的案件，法院是否应该立案？<http://is.gd/fNNpd>

《走向北京》、《审判截访人员的法律依据》<http://is.gd/fNNIz> 《状告韩正，反对绑架》、《冯正虎被绑架及非法拘禁期间的日记》<http://is.gd/fNNNv> 《冯正虎绑架案的自述》<http://is.gd/fNNpd>

我与王法官正在谈话时，王法官看见一位市民进立案庭呼唤一声冯老师，顿时紧张地问我：“他是来诉讼的，还是找你的？”“不知道。”我回答，并转身问那位不认识的市民：“你来诉讼吗？”他回答：“不是的。是找你冯老师咨询一些法律问题。”王法官更紧张了。

王法官说：“如果不是来诉讼，是找你的，你不能在这里见他，否则我要向上汇报的。这是集会，我不汇报，我承担不起这个责任。”我笑着回答：“没有关系的，你不用帮我，应该去汇报。多多汇报，你就没有责任了。我要让你们的领导来承担责任。”王法官离开立案窗口去汇报了。

我离开立案窗口去接待来访者，他姓周，因为曾与我打电话被警察找过，知道我电话是被监听的，所以今天没有事先电话约定就来找我了。我笑着告诉他：“你今天找我咨询，或许明天警察就会找你，这里都是摄像头，警察又知道了。”他也笑了。我一一回答了他的提问，我们谈话了约 15 分。

上午 10:40 许，我回到立案大厅的座位上静坐一会儿，看见王法官微笑地走回来，如释重负的感觉。我上去问他：“汇报好了，领导怎么回话？”他轻松地说：“我做到了，他们不管，我也就没有责任了。你就坐吧，该做什么就做什么。”法官的觉悟比我家看门的社保要高，不会轻易被人当枪使。

我可以为这些企图设局做掉我的人指点一下。要以非法集会的罪名陷害我，立案大厅里有一个法律事务服务区是一个障碍，它是法院的面子工程，是为民便利的开放区，有法律书店、咨询服务、谈话用的几对沙发，任何市民都可以自由出入并利用。要设局，就要先搬走法律事务服务区，免得让我有合法理由。

中午 11:00 许，推友@fwmer 从北京路经上海来法院拜访我。现在我天天去法院

上班，想见我的朋友都要到法院才能找到我。我们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聊了15分钟后，就离开法院去共进午餐。在附近的餐馆里，我们继续畅聊至下午13:10许，他回浙江，我回家。

与80后的年轻人聊天很快乐，他们没有思想包袱，客观实际，易于接受新事物。RT @fwmer: 今天拜访了冯正虎 @fzhenghu 先生，聆听冯先生的“布道”，愈发感受到冯先生的睿智。愿每个公民都能战胜内心的恐惧，愿公民社会能早日建立。

今天负责法院门口安检的工作人员也笑着说：法院应该发工资给你。我多认真，天天来法院讲法律。一个月天天来法院要求立案的记录是否属全国第一？或许还有其他人是第一。对于法院来说，这是一个耻辱的记录。RT @yancaiwm: 法院发给你工资吗，老虎？

维权从自己做起。RT @chenshuwei: 国庆后准备学习冯正虎，穿着正面印有陈绍华老师设计的“操”字图案，并面印有“要深圳中院和福田法院归还我的诉权”的文化衫。大家建议一下，后面的文字有没有更精彩的？我抗议的是福田法院不让立案，深圳中院不让上诉和申请国家赔偿。

倒计时三天。我们认真、执着了，对方就会有压力。RT @wxhch: 向冯正虎 @fzhenghu 学习。RT @wangyi09: 【王译递交诉讼状第四天】刚才电话给无锡市南长区法院刘庭长，问询是否受理我的诉讼案件，但接电话的人说：刘庭长开会去了让下午再打，下午我会继续的问。

26. 静坐法院日记（9月29日）：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精神

今天是9月29日周三，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第20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9月29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16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3746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159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1011天。

8月3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月19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月31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9月29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58天。

2010年9月28日上午，劳工维权人士肖青山爬上深圳市宝安区法院门楼上，跳楼

抗议深圳宝安区法院不立案。 <http://is.gd/fDkYK>

下午我与王法官聊起肖青山跳楼抗议法院不立案的事，他告诉我二中院门口过去也有抗议不立案当场上吊自杀的人，当然自杀未遂。他认为：法院不会因这些人采取极端措施，而让他们立案，这样大家都会学样了。但是，反向思考一下，真的这些人不成功便成仁了，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就会成为众矢之的。

我在法律事务服务区与一位做志愿者的见习律师聊天，她告诉我：上午看到一个诉讼当事人挂着大牌子在法院门口抗议。这位刚毕业的大学生也已看清许多司法内幕，法院及法官连最基础的立案程序都可以不遵守，还有什么不敢徇私枉法？司法不受制约监督，诉讼是否立案或输赢都凭领导一句话。

中国警察可以学习一下德国同行的所作所为。RT @duyanpili 艾未未采访柏林警察主席 Glietsch和绿党柏林州议会主席 Volker Ratzman先生文字整理： <http://is.gd/fyQIA>

我一手高举宪法，一手拿着国家机器，所向披靡，吓得权贵领导不敢见。RT @smill: 高祖爷说过世界上就怕认真两个字。现在高祖爷的传人都视法律为粪土，只有我们可爱又固执的冯老师一个平民在认真的和一部本应该中国十几亿人一起遵守的宪法在较劲。冯老师的内心是如此之强大。

推荐。RT @chenshuwei 很多人认为非暴力不合作就是逃跑、不被判刑、听话等，而我所看到的电影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是不用暴力坚持真理，坚决不屈服和合作，不怕坐牢，冲在前面。那些提倡非暴力不合作的人，建议看一下甘地的电影，然后对照一下，然后请给他的概念下定义。

电影《甘地》，我第一次不是看，而是听。我在上海提篮桥监狱服刑时，因坚守做人尊严而遭独居严管，并承受虐待，有一天忽然听到牢外的电视正在播放电影《甘地》，我全神贯注地聆听。当时，我正在狱中用行动实践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精神，这种精神延续至今。

27. 静坐法院日记（9月30日）：我们的行动在创造历史

今天是9月30日周四，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8月31日起至今，我已第21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我顺利完成与司法不作为恶习作斗争的第一阶段工作目标。

截止今天9月30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2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60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13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30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持续奋斗了 59 天。

每天我都公告上述几条重复不变的文字，唯有数字是不断增加的，就像上海世博会开幕的倒计时，当然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是顺计时。用我的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的麻木，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上午在法院遇到来申诉的曲国良先生，他挂着牌子尤为醒目，一面毛主席头像，另一面温总理全身立像，配上最高指示，犹如一柄尚方宝剑。高举宪法，用钟馗扫鬼邪，这是百姓维权的正道。图：<http://img.ly/2axp> <http://img.ly/2axs>

曲先生招牌的一面是毛泽东头像及文字：“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主席 1954 年 9 月 27 日讲话。图：<http://img.ly/2axv>

曲先生招牌的另一面是温总理高举宪法的图像及文字：“一是宪法和法律的尊严高于一切；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一切组织和机构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四是立法要发扬民主，法律要在群众中宣传普及；五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图：<http://img.ly/2axx>

曲先生的故事。1968 年其私房缴公，1974 年其母亲要拿回私产被判为“强占公房”罪（依据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原则），1994 年其母亲赢了诉讼要回私产（依据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原则），现在他要用 94 年的判决来推翻 74 年的判决为已故母亲平反昭雪。

我们的行动在创造历史，我们的文章在记载历史。我创造了一个月天天（除法院关门日）静坐法院、维护诉权的中国记录，这是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铁证；我连续写了 27 篇《静坐法院日记》记载了这段历史。RT @EnochLu: @fzhenghu 冯先生现在也是公民记者了。

我独自一人每天从复旦大学附近的居住地到中山北路共和新路交叉口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往返乘地铁 2 小时，重复去做一件意义重大的简单小事：静坐法院，我要立案，维护诉权。每天忍受无赖，排除干扰，专心致志，按部就班，以柔制刚，以理服人，护宪维权。

三年前我开始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督察简报》2007年第4期、第5期发表文章《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亲历记》<http://is.gd/fCIFs> 《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http://is.gd/fCIMN>

“我要回国”的东京成田机场事件，轰动全世界，大家都知道。但在成田机场 92 天之前，我已默默奋斗了五个月，尤其第一、二个月我每周回国闯关，连闯 7 次，历尽磨难，奠定成功基础。如果类比的话，“我要立案”行动刚刚拉开序幕，已顺利完成了“每周回国闯关”的阶段。

“我要立案”行动的目标与方式，是以个人要求立案、维护诉权为出发点，最终消除中国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保障所有公民的诉权，维护法律与法官的尊严，保证司法公正，“使人们在生活中有安全感，对国家的发展有信心。”（温家宝）

收到崔卫平赠送的译作，但尚未阅读，国庆节假日有时间好好学习。RT @skyweimo 在看波兰米奇尼克《通往公民社会》：不搞阴谋论，公开真实，行动，不必为明天革命夺权再建设，而是立即为美好的今天去做事，自建公民社会，滚雪球式发展。@fzhenghu 算是好实践。

维护公民诉权——致函胡锦涛等党政领导人

冯正虎

2010年8月3日起，冯正虎开始“我要立案”的行动，揭露并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以维护公民诉权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冯正虎10月10日起，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分别致函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EE903886875CS）、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EE903886898CS）、国务院总理温家宝（EE903886853CS）、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EF463281793CS）、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近平（EE903886990CS）、中共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EF463281759CS）、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EE903886819CS）、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令计划（EE903886915CS）、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沪宁（EE903886955CS）、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黄镇东（EE903830298CS）、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EE903886972CS）、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EE903886836CS）等领导人及相关法律监督机构、媒体。

同时，冯正虎也分别致函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EF463281303CS）、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EF463281189CS）、上海市市长韩正（EF463281348CS）、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EE904059332CS）、上海委副书记董君舒（EF463281060CS）、上海市政法委书记吴志明（EF463281100CS）、上海市人大内务司法委主任杨全心（EF463281524CS）、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EF463281325CS）、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及部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界的人大代表。

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已在中国盛行，这是典型的粗暴的司法程序不公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正如温家宝总理8月27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的：“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冯正虎以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2010年10月21日

尊敬的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

您好。

我是中国公民、维权人士冯正虎，一直关注中国的法治建设，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最近，我以“我要立案”的行动来支持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正在与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作斗争，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地方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8月27日在国务院召开

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的：“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个案件在提出诉讼时，遭遇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的法院违法情况，截止今天10月10日其案件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5004天。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一家的司法不作为天数就是3801天。

三年前我已开始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在《督察简报》2007年第4期、第5期发表文章《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调查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的重视，但批复转到上海就不了了之。而这几年由于我关心帮助访民依法维权，遭受各种打击报复，也耽搁了追究司法不作为的问题。

现在我继续参与消除司法不作为的行动，8月3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月19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月31日至9月30日一个月内天天静坐法院等候立案（除国定节假日），创造了维护公民诉权的中国新纪录，并连续写了27篇《静坐法院日记》记载这段历史，这是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铁证。我以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9月19日、20日我去过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立案的新址，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干净、有序、宽敞、文明的形象，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相匹配。而且与最高法院法官的两次面谈，基本上是依据法律及案情具体事实来展开，彼此谈话有一个法律标准，很容易沟通。但是，上海法官不是这样，开口闭口是领导说的，要么就要赖不理睬，对法律没有丝毫敬畏与尊重，实在不像法官。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不公正，而且法官违法行为不受制约，即使有一个司法公正的最高法院，也无法保证中国社会的公平正义。

最高法院也在关注司法不作为的违法问题，2009年11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号）。但是，地方法院连法律都可以不遵守，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意见还会受到尊重吗？犹如摆设的废纸一张，地方法院还是我行我素。法院司法不作为成灾，被剥夺诉权的公民只好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司法不作为的根本原因就是有关部门或领导干扰司法。法官不依法立案审判，照领导指示办理，大小官吏得势，但百姓遭殃，天下大乱。国家法律有统一标准，而大小官吏的意见是没有标准的，以长官意见唯上的司法永远不会公正。温总理说：“任何党派、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过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我希望各级领导也应该这样做。

请您关注并力图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不要让中国太丢丑了。任何一家法院及法官都可能在司法实体的审判时有误判或出现不公正的审判，但是没有一个国家的法

院、法官会不受理公民的诉讼案件，公然漠视最简单的法律，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从现行的法律规定来说，都不应该出现这样荒唐而粗暴的程序违法，居然这几年还那么盛行，这简直在侮辱我们的国家，向世人展示中国的法官都是法盲。

请您与我一样爱自己的国家，维护国家与法律的尊严，从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着手，归还公民诉权，力图司法改革，保证司法公正，“使人们在生活中有安全感，对国家的发展有信心。”

此致

敬意。

中国公民：冯正虎

2010年10月10日

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

上海市十三届人大各位代表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

我们是上海市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是官员可以任意欺压、法官可以随意剥夺诉权的奴隶。我们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义务，也应当享有宪法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公民诉权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使公民始终处于一种没有安全感的生活中，对国家的发展没有信心。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民诉权及立案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就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严重违法问题提出公民建议。

《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上海法院却相当普遍，成了

阻碍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汇编第2集将反映更多的案例。本汇编第1集收录的47位当事人158件案例在16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三天（截至2011年1月15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58件/43752天，名列首位。

公民连基本的诉讼权利都被剥夺，其他权利靠什么保护？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2010年8月27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司法不作为不是个案，而是典型的普遍性的违法问题，各级人大应当重视，理应依据宪法法律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2月6日公布的《法官行为规范》，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

因此，我们要求上海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必须履行监督宪法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切实保障司法为民，维护公民诉权，保证司法公正，推动上海的法治建设。我们提出如下三项议案：

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在上海行政区域内，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按《法官行为规范》的立案规定行事，纠正改错所有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案例，保证今后不出现一件剥夺公民诉权的案例。上海不仅在全国经济上领先，也应该在法治上领先。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官的威严、法院的公信力来自于法官对法律的敬畏。法官、法院都蔑视法律，天下百姓还有谁会信任法律、尊重法官呢？

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根据目前对47位当事人的调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有四万多天司法不作为，无辜剥夺公民诉权，严重违法侵权。因此，王信芳已不适合继续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我们建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向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的议案。

提议及执笔人：

上海市民 冯正虎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电话：021-55225958

2011年1月15日

上海市民签名联署的本建议书文本及第一批（62名）上海市民联署提议的名单已于2011年1月15日用邮政特快专递分别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EMS:EJ695135483CS）、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EMS:EJ695135470CS），并邮送八百多名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第二批（127名）联署名单已于1月28日分别邮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EMS:EJ695135449CS）、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主任（EMS:EJ695135452CS）的EMS凭证。

截至2011年1月22日，共计189名上海市民签名联署本建议书：（排名不分先后）
冯正虎、赵迪迪、鲁俊、王蓉华、刘义良、王扣玛、金月花、沈佩兰、马亚莲、崔福芳、王承起、曾霞敏、卫玉华、焦东海、毕和英、吴雪伟、胡福庆、朱金娣、吴党英、唐霞珍、沈永梅、张秋星、艾全英、曹义宝、李淑杰、顾中妹、童莉雅、卢银娣、郑培培、孙玉兰、张茵、高信翠、徐秋琴、赵惠琴、施亚萍、何茂珍、朱文忠、高雪坤、毛菊华、沈兰珍、申琴芳、金妹珍、丁菊英、谢金华、陆福忠、王志华、许金华、陈国贯、杜阳明、李美英、黄苏沪、李贵容、范桂娟、张雄明、孙建敏、陆春华、詹荣妹、刘美芳、张水红、王水珍、范诗铭、沈纯理、陈启勇、许正清、蔡文君、韩忠明、李俊、顾全根、王学义、陈伟华、段春芳、匡宏、李德华、马元虎、倪明其、施凤元、万丽华、王建明、项蕙兰、谢穗好、忻菊珍、徐绍华、许菊云、薛小妹、杨伟明、周伟霞、宁化敏、李勤娣、杨金林、刘桂芳、沈金宝、李兰贞、袁春生、董佩利、王惠明、张海萍、金建明、孙成玉、楼丽华、杨蒙新、陈燕燕、王锦芳、李天红、张瑜、刘必滕、李自海、王美莉、高月清、王福明、李永祥、谢忠安、张文靖、徐玮、张燕红、金勇强、端木家寿、陈秋菊、孙洪琴、吴育青、徐金芳、俞联群、彭妙林、沈全宝、胡美琪、杜林强、乔金仙、潘卫仙、沈仙、许福仙、方林娟、周红、王龙宝、朱政、韦开珍、吴士豪、费佰根、周炎、石林、谢礼祥、阮萍、袁萍、杨崇兴、周寿英、陈沪生、倪新贵、倪巧英、倪巧珍、诸伟华、朱端英、张小秋、景慧娟、王民钧、杨碧澜、孙伊华、李梅华、肖明、陈根根、严美美、周建英、刘建芳、王振良、邱铁儿、刘志强、吉敏华、邱培团、郭祥、徐兆兰、费爱众、孙彩琥、洪国梅、吉永玲、石萍、刘小钰、蔡晟、王海凤、王生芳、李玉芳、俞忠欢、薛卫忠、陈鸿、俞有才、许国治、马志森、沈莲满、张修芹、王一、彭小勇、沈兆华、顾国平。

图：189名上海市民联署建议书的部分签名原件



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支持“维护公民诉权”行动

冯正虎

【编者按】中国公民冯正虎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自费向八百多位上海市人大代表、一千多家律师事务所、几十家上海法院、检察院及一些法学教授邮寄信函及相关材料，介绍“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行动及其意义，请求关注与支持。

“我要立案”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人大代表、法律人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司法改革的主要力量是人大代表、法律人及维权人士，没有他们的觉悟与支持，任何改革寸步难行，法律也没有生命力。

尊敬的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律师及维权人士：

你们好。

我是 189 名上海市民联署《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建议书》一文的执笔者。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有的法院还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这个地区有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这个地区的法律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在 2011 年 1 月上海召开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我们提出市民建议书，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宪法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切实保障司法为民，维护公民诉权，保证司法公正，推动上海的法治建设。其建议：

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在上海行政区域内，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按《法官行为规范》的立案规定行事，纠正改错所有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案例，保证今后不出现一件剥夺公民诉权的案例。上海不仅在全国经济上领先，也应该在法治上领先。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官的威严、法院的公信力来自于法官对法律的敬畏。法官、法院都蔑视法律，天下百姓还有谁会信任法律、尊重法官呢？

3. 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根据目前对 47 位当事人的调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有四万多天司法不作为，无辜剥夺公民诉权，严重违法侵权。因此，王信芳已不适合继续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我们建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罢免现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

每周我们派出代表前往上海市人大信访办，敦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监督的

责任，并要求依法回复市民建议书。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出版后，已送中央及地方领导人及法律监督机关，并向社会公开。新一集的案例汇编继续编辑中。

请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律师及维权人士，支持“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行动，呼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实施的监督责任，彻底消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树立法律权威，保障公民诉权，维护法官尊严。律师理应守护公民诉权。

此致

敬意

上海市民：冯正虎

2011年5月18日

附图：冯正虎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的邮件。



上海司法不作为的见证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前言

冯正虎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是中国第一本揭示司法不作为问题的文集，收录了108案例、16家上海法院，案件当事人47人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92881天（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不作为天数29117天，名列首位。

《民事诉讼法》第123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上海市民王蓉华一人就有60件诉讼案，遭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虹口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的司法不作为侵害，本汇编仅收录其10件，其余均编入《王蓉华要立案》单行本。王蓉华的诉讼遭遇又创上海第一耻的新记录。连最基本的诉权都没有，中国人的公民权利靠什么保护？

108案例中的许多案件都经过行政复议，政府机关的复议决定书明确写道：“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院不认可，死活不肯立案，甚至连一个不予受理的裁定也不出具。要么法院不是人民法院，要么政府不是法院认可的合法政府，否则不会出现这等怪事。

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2010年8月27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依法推动各级人大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切实保障司法为民。

冯正虎自2010年8月3日发起“我要立案”的行动，坚守法律，维护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2011年元旦上海仁和苑

附录：158件案例司法不作为天数的统计

截至2011年1月15日，《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包括附录单行本

《王蓉华要立案》收录的 47 位当事人 158 件案例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一万二千五百八十八天。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58 件/43752 天。

158 件案例分布在上海 16 家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上海二中院(58 件/43752 天)、浦东新区法院(23 件/12344 天)、上海一中院(11 件/10837 天)、徐汇区法院(10 件/15647 天)、黄浦区法院(7 件/3402 天)、嘉定区法院(7 件/10722 天)、长宁区法院(5 件/1797 天)、闸北区法院(5 件/2615 天)、虹口区法院(22 件/6041 天)、闵行区法院(3 件/1734 天)、卢湾区法院(2 件/669 天)、奉贤县法院(1 件/543 天)、杨浦区法院(1 件/504 天)、青浦区法院(1 件/297 天)、静安区法院(1 件/52 天)、上海高院(1 件/1452 天)

158 件案例中 47 位当事人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王蓉华(60 件/23925 天)、冯正虎(9 件/5832 天)、孙建敏(7 件/8920 天)、马亚莲(6 件/13873 天)、高信翠(5 件/10544 天)、鲁俊(4 件/5584 天)、沈佩兰(4 件/1746 天)、丁菊英(3 件/2376 天)、詹荣妹(3 件/2178 天)、金妹珍(3 件/969 天)、马元虎(3 件/554 天)、高雪坤(2 件/5014 天)、刘美芳(2 件/2895 天)、赵迪迪(2 件/2131 天)、王承起(2 件/1818 天)、崔福芳(2 件/1095 天)、忻菊珍(2 件/1364 天)、金月花(2 件/1189 天)、卫玉华(2 件/1022 天)、范诗铭(2 件/1004 天)、郑培培(2 件/669 天)、陈小明(2 件/517 天)、谢金华(2 件/474 天)、申琴芳(2 件/224 天)、陆福忠(2 件/213 天)、童莉雅(2 件/172 天)、王水珍(1 件/2969 天)、沈永梅(1 件/1926 天)、杨伟明(1 件/1608 天)、倪明其(1 件/1435 天)、段春芳(1 件/1359 天)、张水红(1 件/1212 天)、奚仁娣(1 件/987 天)、匡宏(1 件/892 天)、周伟霞(1 件/800 天)、许菊云(1 件/773 天)、范桂娟(1 件/585 天)、王建明(1 件/504 天)、施凤元(1 件/227 天)、薛小妹(1 件/220 天)、李德华(1 件/180 天)、曾霞敏(1 件/124 天)、徐绍华(1 件/109 天)、谢穗好(1 件/90 天)、顾中妹(1 件/86 天)、项蕙兰(1 件/86 天)、陆春华(1 件/64 天)。

读者可以在网站上阅读或下载《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
<http://is.gd/aOWOOE>



王蓉华 60 个诉讼案件遭遇司法不作为

——《王蓉华要立案》（附录单行本）前言

冯正虎

1993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与（香港）宏盟国际、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签订《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承揽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弘基广场）商业拆迁安置业务。合同约定：宏盟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缴纳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1260 美元，支付动迁和配套总费用为 82754453 美元。时任虹口区副区长的葛文卿作为区政府全权代表，在合同上签了字。

虹口区人民政府政府承揽最赚钱业务一被拆迁居民和单位的房屋拆迁及安置业务，也就是在赚得土地出让金的同时，又在被拆迁人头上再大捞一把。挂着人民政府招牌，承揽商业动迁安置业务，克扣被拆迁人动迁安置款已成为虹口区政府的业务。1994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以政府红头文件形式，将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被拆迁居民安置业务转托虹口区房地局全额出资、局长兼总经理的“上海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实施。

不光在上海市天潼路四川路口的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位于外白渡桥以西；乍浦路以东（北苏州路至天潼路）吴淞路 31 街坊 A、B 地块的被动迁居民安置业务也是由虹口区人民政府（动迁公司）承揽的。

虹口区人民政府政府成为商业动迁企业，党政机关不得经商的法纪成了摆设。而且作出限时拆迁决定、实施限迁者都是挂着政府招牌的商业动迁公司，它当然可以不择手段地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目无法律，肆意践踏民权。本案例的当事人王蓉华有幸成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动迁公司）的商业强迁受害者之一。

王蓉华不服非法动迁，为了讨回公道依法要求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并继后将虹口区政府及相关利益企业告上法庭。但是，法官不敢得罪地方政府，其结果王蓉华 60 个诉讼案件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虹口区法院受到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的遭遇，被法院无赖地拒在门外，甚至证据还被法官隐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王蓉华的 60 件案件（行政案件 46，民事案件 14），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虹口区法院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二万三千二十五天。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 41 件/19453 天，虹口区法院 19 件/3572 天。

法院司法不作为，实际上剥夺了王蓉华的诉权，致使他的公民权利在上海得不到法律保护，被逼走上艰难的北京上访之路。

2011 年元旦

没有诉权的人是奴隶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2集）》前言

冯正虎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2集）》是反映上海市民李惠芳、陈启勇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侵害的专辑，收录了72个案例，案件当事人遭受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7837天（截止2010年8月31日），并记载着李惠芳、陈启勇遭受房屋强迁、财产侵害及劳教冤案的苦难经历。

李惠芳原先居住在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屈家桥，有独幢一百多平方的二层楼洋房，并经营多家餐馆，曾在欧洲做厨司长工作数年，生活富足。陈启勇在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地块也有自己的房屋，家境盈实。但是，自从他们的房屋遭受非法的暴力强迁之后，安祥美满的生活被摧毁了。为了讨回自己的房产，不停上访，屡遭打压，软禁、抄家、拘留、劳教等无数次厄运罩应着他们，李惠芳的第一次劳教是为了抗拒强迁保护私宅，第二次与陈启勇一起劳教是为了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

他们与绝大多数访民一样，有着相似的遭遇，走上一条艰难的上访之路，向政府状告政府侵权，如同哀求猫不吃老鼠，十几年“相信上访”无结果，一旦信访终结又回到原点。但是，目前“相信法律”也无结果，法律是摆着看的。法官是听领导的，而不遵守法律，法律规定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官可以一千天司法不作为，实际上剥夺公民诉权，逼他们上访走向北京，甚至以暴抗暴，以命抵命。

李惠芳、陈启勇一边上访，一边走司法救济之路。他们依法先后分别向长宁区法院、普陀区法院提出46件行政诉讼案、2件民事诉讼案，由于基层法院七日内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他们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分别向上海第一中级法院、第二中级法院提出24件行政诉讼案。

李惠芳、陈启勇不服劳教冤案，不服黄浦区法院、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的一审、二审、再审的错判，为了充实证据继续申诉，依法要求普陀区公安局、长宁区公安局公开信息。公安部门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因此被告上法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他们诉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行政诉讼案，法院应当立案，但上海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目前，法律是软弱无能的，无法保护老百姓的权益。但是，李惠芳、陈启勇相信：“信访”最后都要归入“信法”，无权无势的访民唯有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别无他途。他们与更多的市民已明白这个道理：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要保护自己的财产、人身权利不受侵犯，首先要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

2011年9月5日

失地农民护法维权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3集）》前言

冯正虎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3集）》是反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专辑，收录了92个案例，案件当事人92人遭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8648天（截止2010年9月10日），并记载着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经历。

上海闵行区成立莘庄工业区，圈占88个生产队基本农田、农村宅基地约2.5-3万亩。当时集体土地全在村支书、村长手中，为了极低的价格收取土地对一些有实权的干部收买，给他们分房奖励，让当官的家属进入工业区各单位正式编制，对当官的房屋拆迁提高补偿标准等手段来换取廉价的土地。

莘庄工业区成立十多年来，工业区五个一把手官员有二个严重贪污腐败。其中一个谢德宝有一处豪宅藏了大量的钱财，被小偷上门偷盗后败露，被查出有21套豪宅，贪污1.8亿人民币。

然而，普通农民的合法财产及征地安置补偿却被侵吞，拆除农民房屋不公平、不公正、不透明，甚至上访的农民还被关押恐吓，并逼迫他们写下承诺不去上访。这些农民在数年上访无结果的情况下，最后走上司法诉讼之路，试图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土地权益。2011年5月30日莘庄工业区92位失地农民各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提出状告上海市闵行区政府行政诉讼。

截止9月10日，已有三个月多，法院仍然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实际上剥夺公民诉权，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这些朴实而执著的农民已经明白一个简单道理：没有诉权，公民其他一切权利都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也是他们土地权益及其他权利被侵害的一个根源问题。

这些失地农民如同掀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序幕的小岗村18位农民，不畏打压与威胁，奋起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要诉权，要生存。从7月19日起天天静坐法院要求立案，至今已有三十九天，他们将持续下去，以其苦心唤醒法官的良知、感动执政者的内心、激发民众的共鸣，直至大家都来帮助他们讨回诉权，追回被侵害的土地权益。

2011年9月10日

听领导，还是听法律？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4集）》前言

冯正虎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4集）》收录了108案例，62位诉讼当事人在上海16家法院里，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57560天（截止2011年9月15日）。

本集108案例，其中刑事自诉案4件、民事诉讼案16件、行政诉讼案88件。在民告官的94件诉讼案中，被告市区镇政府占13件、市区公安局占51件、市局单位8件、区局单位19件、其他行政单位3件。最强势的地方政府与公安部门占民告官案例总数的68%。政府是法院的父亲，管吃管住，公安是法院的兄弟，手足之情，法院还敢依法立案吗？

2011年元旦冯正虎编辑出版《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后，相继又出版第2集、第3集、第4集。这4本案例汇编，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190位诉讼当事人有430件案例，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226567天（截止2011年9月15日）。这一小部分数字是已公开的，许许多多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案件依然石沉大海，不计其数。

《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也三申五令发布保护公民诉权的法令、苦口婆心劝告地方法院遵守法律，例如《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官行为规范》关于立案的规定、《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但是，地方法院依然我行我素，漠视中央制定的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官的一句口头禅：听领导的。这个领导不是法律，不是党中央，是地方大小诸侯。

地方官吏垄断司法权，各自为政，占山为王，唯我独尊，封杀民告官的司法途径，毁坏法律的权威。但是，民众觉醒了，不愿做奴隶，要求拿回诉权，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依靠国家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不仅要捍卫自己的诉权，还要关心其他人的诉权，每个人的诉权都是息息相关的，这是一个共同的基本的公民权利。

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被剥夺诉权的灾难随时就可能落在自己的身上。

2011年9月15日

附录：《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4集）》108件案例的统计

截至2011年9月15日，本汇编收录的108当事人在16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五万七千四百八十天。

108件案例分布在上海16家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10件/5091天、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3件/180天、浦东新区法院18件/6596天、长宁区法院7件/1736天、卢湾区法院13件/15450天、静安区法院7件/6774天、徐汇区法院12件/8789天、闵行区法院1件/203天、青浦区法院4件/2198天、闸北区法院6件/3903天、虹口区法院5件/1278天、黄浦区法院11件/2942天、杨浦区法院5件/1647天、嘉定区法院4件/964天、铁路运输法院1件/617天、金山区法院1件/80天。

108件案例中62位当事人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郑培培5件/8837天、童国菁2件/3605天、沈兰珍5件/3000天、赵迪迪2件/2693天、施亚萍2件/2283天、孙洪琴3件/2260天、张迺坤1件/2244天、丁菊英4件/2073天、陆春华3件/1926天、陈正华1件/1600天、吴慧群2件/1573天、华玉桂1件/1536天、章如华1件/1455天、江维明1件/1275天、徐为民1件/1269天、蔡炳生1件/1258天、焦东海4件/1089天、奚国珍2件/1021天、颜芬兰1件/939天、卫玉华3件/906天、李琴2件/864天、李玉芳1件/765天、周觅1件/758天、景惠娟1件/745天、黄幼吾1件/745天、王蓉华4件/738天、朱黎斌5件/694天、陈燕燕3件/668天、魏勤1件/626天、张国琴1件/531天、朱秀珍1件/528天、徐秋风1件/526天、徐惠仙2件/467天、冯正虎4件/460天、周菊仙1件/385天、袁新菊1件/378天、徐华杰1件/322天、谢金华2件/298天、陆立明1件/295天、王扣玛3件/285天、徐惠琴1件/264天、吴富明3件/258天、刘淑珍1件/258天、冯凤珍1件/258天、项文寅1件/241天、孙建敏1件/228天、陆福忠2件/218天、曹天凤1件/215天、朱金娣2件/199天、吴慕珍1件/168天、王月花1件/158天、祁萍1件/158天、顾倩珏1件/157天、杨新民1件/130天、高信翠1件/112天、陈兰珍1件/111天、戴正祥1件/109天、刘庆澡1件/101天、徐秋琴1件/88天、吴锦华1件/78天、金妹珍1件/71天、崔福芳1件/60天。

108件案例中47位被告所占的案例数：

上海市公安局4件、区公安局47件（其中，公安局长宁分局5、公安局虹口分局1、公安局黄浦分局2、公安局嘉定分局2、公安局卢湾分局6、公安局浦东分局12、公安局青浦分局3、公安局徐汇分局6、公安局杨浦分局6、公安局闸北分局4），合计51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1件、区政府9件（其中，长宁区政府1、闵行区政府2、卢湾区政府3、浦东新区政府2、徐汇区政府1）、镇政府3（浦东金桥镇镇政府1、徐汇区华泾镇政府1、嘉定华亭镇政府1），合计13件。

市局单位8件（其中，上海社会保障局6、上海市铁路局1、上海住房保障局1）。

区局单位19件（其中，虹口区房管局2、虹口区审计局2、静安区拆迁办1、静安区房地局1、卢湾区卫生局3、闵行区房管局1、浦东新区环境保局1、浦东新区建交委4、徐汇区房地局2、徐汇房屋管局1、长宁区房管局1），其他行政单位3件（其中，浦东唐镇工业园1、上海第三劳教养所1、上海黄浦职介所1），合计22件。

其他公司单位及个人14件（其中，三合一市场1、上海国投置业公司1、上海香山中医院3、上海友放沐浴休闲公司1、上海中房景阳房产3、上海中凯企业集团1、盛北地产估价公司1、万宸建设服务公司1、《文汇报》上海出版社1、陈明1）。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4集）》108案例，其中刑事自诉案4件、民事诉讼案16件、行政诉讼案88件。在民告官的94件诉讼案中，被告市区镇政府占13件、市区公安局占51件、市局单位8件、区局单位19件、其他行政单位3件。最强势的地方政府与公安部门占民告官案例总数的68%。

读者可以在网站 上阅读或下载《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60案例)》）、第2集、第3集、第4集的电子版。
<http://is.gd/aOWOOE>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3集）》是反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维护公民诉权的专辑，这些失地农民已在上海法院请愿307次（天），抗议司法不作为，要求立案。

维护公民诉权——冯正虎在上海人大接待室的发言

【编者按】2010年1月中旬上海189名市民联署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要求清除司法不作为的市民建议书，嗣后又派出市民代表上访人大询问回复。自2011年4月11日起，固定每周一下午（除了节假日），数十上百名上海市民代表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请求人大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截止2012年9月24日已是第64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现在公开冯正虎2011年5月23日在上海市人大接待室的发言，当时他代表上访民众向人大信访接待员张先生阐述公民诉权与司法不作为的问题。本文根据冯正虎与上海市人大信访接待员张先生的对话录音整理。

发言录音 <http://wp.me/p19mNd-IG>

张先生：冯正虎是哪一位？

冯正虎：是我。

张先生：久闻大名。

冯正虎：不，不。今天费老师（上海市人大信访办集访处负责人，以往都是他接待的）不在，我说随便哪一位接待。他们（其他四名进接待室的市民代表）是新来的，来听听我们怎么讲，以后是大家轮流来。这是我们给所有人大代表及部分检察官、法官和律师的一封公开信（冯正虎向张先生提交一份资料），上海大多数的人大代表都已经收到了，包括一些检察官、法官和一些律师。因为我同费老师交往比较久，每次我们发出的材料后，都会交给他一份。

司法不作为确实是一个很大的共性问题，并且这个问题应该是人大解决的。现在人大对许多个案的问题是没办法解决的。我一直有这么个观点：人大信访办是忽悠人的，进门时需要我们每个人都要有一张判决书，但是上海人大一直对外声称是不管个案的。你说叫人家进来时拿一张判决书，肯定想要管个案，但是进来以后，又不管个案了，对吧？等于说，把能进来的人刷掉一大批，像我们这样的人，如果不拿出判决书，除非要跟他们（门卫保安人员）吵架，否则进不了人大信访办。我是很好的，跟他们（维护公民诉权的上访者）讲，一定要拿一张判决书给他（保安人员），进来后我们就郑重地提出人大需要关心的问题，人大本身就有对法律的执行负有监督的责任。

而且，对这个司法不作为，我们在一月份给人大的市民建议书里面就提出了三项请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罢免二中院的院长。因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提出罢免他，根据我对47个当事人的调查，158个案子，尽管这些案子不相同，但都碰到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没有立案。这个没有立案不是普通人认为裁定后不予立案，这个还

算给你诉权，它是既不立案也不裁定。问题就来了，这显然违反了我国的民事、行政诉讼法，这些诉讼法规定了很详细，必须在七天内要么立案，要么不立案给予裁定，这样才能保证我国公民的诉权。但是这些问题现在是比比皆是，也是法院最无赖的地方，是现在被揭露出来的事。如果你没有打过官司，根本体会不到这点，包括我们都是自己知道、碰到的，否则根本难以想象哪有这样的事会发生。

我跟法官很熟悉，他们也很反感这件事，其实有人在干扰司法，难道法官连这个都不知道吗？而且，这个（立案）要求并非难事，只要有原告、被告和事实存在，至于判决公正不公正，对与错，这是下一阶段的事，你不能把公民的诉权剥夺掉，就是被判死刑的人也有诉权啊，而我们这些良民竟然连诉权都没有。这个事情我跟法官，跟检察官也说：现在这个事情发生在我们的身上，其实这个事情在中国任何人都避免不了，或许明天就会碰到你。如果按个案来说，每个个案的特点不同，这个案子不公正，你没法攀比，说不定他这个案子会公正。但是程序的错误只要有一件发生，任何人都会碰到。所以说，这个不仅是关系到我们这些人，其实我们做这件事也是为了整体的老百姓，包括你法官自己，包括你人大代表自己，我们都会碰到这个问题。而且，监管这个问题确实是人大的职责。

刚才我提出调查的158个案子，其司法不作为的日子已达11万多天。这个东西（司法不作为）不作统计出来，你没办法它，你说我不立案，你跟谁都说不清。如果我是一个人跑到你这里，拿不出这些数据，也说不清楚。现在经过统计就是11万多天（司法不作为），而且二中院就达4万多天，你说一个法院4万多天开着不干事，这个法院还要它干嘛？你判错案不要紧，不公正也不要紧，但你不能既不立案也不裁定嘛。

司法不作为确实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据我调查，今天有那么多人上访，那么多人到北京，都与司法不作为有关，而且在很多老百姓心里已经对司法丧失了信心。我做这项工作很难，他们不相信司法，现在都喜欢上访，都喜欢吵，因为他们都认为打官司不可能，立案都办不到。某种意义上，我有时很累地把他们拉到司法途径上，要相信司法，因为司法确实能解决问题，程序这么简单，法律清楚地规定了该怎么做。所以，司法不作为确实对我们国家的稳定是一种很大的危害。如果我们的司法途径顺畅了，所有的人就会渐渐地行走在守法的道路上，国家就会稳定。

判错案不要紧，法律是有标准的，最后都可以纠错。最高人民法院沈副院长不是有一句话“法院是一个最讲道理的地方”，可现在我们的法院变成了一个最不讲道理的地方，居然跟百姓耍无赖。而且，现在法官也很窝囊，为什么？我对二中院做过一个调查，整整一个月我是天天跑到二中院，坐在二中院，写了每天的日记。我出的那本书（《我要立案》第1集）你们人大应该有的，我跟法官很熟，法官也很可怜，天天被人像孙子一样的骂，为什么？他理不直气不壮，他可以因一个案子的公正与否同你争执一番，但现在他无话可争（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你说我们法官的尊严到哪里去了？没有啦，只有窝囊和皮厚了，只能被百姓骂无赖。

所以我每周一都来（人大信访办），周三我不来，避开这个日子，因为周三这里的人太多了，有关领导见我来，他太紧张了，我就不来了，避开了。周三在我家门口你会看到很多人（警察），我索性就不来了。为什么？法律在乎讲道理，不在乎人多。我现

在每周一来，是形式大于内容。其实费老师也希望我们来，因为只有我们来了，你们才能向上面汇报，我们不来，他们无法向上汇报，问题的严重性可以通过我们每次的上访，向上面汇报。因为我知道，从今年开始人大常委会的作用开始加强了。为什么？按照吴邦国的讲法是我们的立法工作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且现在民众对违法必究的呼声越来越高，人大常委会理应起作用，地方上的人大常委会的根本作用就是监督法院。地方上没有那么多的立法和法规的，所以我认为人大常委会真的应该多做点事，因为法官是你们管的，因为是你任命的，属你们罢免的。你（人大）干嘛不对不作为的法官开两刀？人大要想树立自己的权威，就几个字：监督法院。把（不作为）法官干掉几个，由此显现人大的权威，否则大家还是认为人大不过是只橡皮图章。

从1月份至今，我们不断地前来询问。我都坚持在周一来，而且市民也来。今天他们（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说费老师不在。我说没有关系，谁接待都一样。其实，我们来的一些市民都可以经受一下，这就是走法律道路，看看怎么走，用不着在这里跟人大怎么怎么闹，不需要的。而且我们来这里，有时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今天我们又带了二份新的资料，最近（5月15日）我给八百多人大代表一人一份，包括各个法院。要让大家充分地认识这个问题，这个司法不作为的问题是一种新概念，过去没有这个概念的。过去只有行政不作为，中国的行政不作为某种意义上说问题可以解决，因为行政不作为有行政诉讼法对付它。而现在的司法不作为呢？因为司法（法院）是不可诉的，法官牵连到个人的事是可以诉的，这全靠人大去监督，靠检察院去监督。所以，司法不作为这个概念最近越来越响了，老百姓也越来越觉悟了。

上一年8月3日我提出这个问题，其实我最早提出的是2007年，全国人大很重视。2007年我有几篇文章（提及司法不作为），全国人大就此作了批示，批到你上海人大来了，我也专门到这里问过，是2008年8月几号。后来由于我受到（上海当局）各种打压，所以这个事也就没有做下去，（这期间）又有很多插曲。上一年8月3日我又开始提出这个问题，把所有的资料编册成书。因为我们讲话要有证据，有些领导是看不懂、听不懂，你说司法不作为有多少案例，什么不立案呢？现在有我的一本书编出来，才知道，有158个案例遇到一个共性问题：法官既不立案又不给予裁定。

最高法院有个规定：行政诉讼如果地方法院在七天内不予受理，你可以到中级法院去。很多市民都不知道，但知道也没有用，因为他（法官）连法律都不听，对司法解释还会听吗？跑到中院，法官说，我们肯定要下面法院立案。我问他，你叫下面法院立案吗？中院有三项选择：1. 中院自己立案；2. 所在地法院立案；3. 其他管辖地法院立案。对中院而言，这些案件肯定是民告官的行政案件。最高法院的想法是很好的，保障公民诉权，如地方上（基层法院）得不到保障可以诉讼到上面。上面（中级法院）呢？肯定要叫下面（基层法院）办，但下面的法官也很坏，他怎么回答呢？我就遇到一个庭长，他对我说：冯老师，你讲得是对的，那你叫上面出裁定。他（基层法院的法官）料定上面不敢出裁定。好了，没书面的了。有的法官（中院的法官）还要狠，他说：法律上没写一定要书面的。我说法官啊，你骗人的毛病已到这样一种地步了，你对法律理解也真的快变成刁民了。任何法律上是没有写的（写明裁定书是书面的），因为这是一种常识

问题，法律、法院都是讲规则的，规则的东西没有书面只是口头吗？你法学院毕业出来就是这么（对法律）辩解的吗？他（法官）不好意思了。我说：你骗老百姓，老百姓讲不出道道，就跟你吵，骂你，（法律）不是你这样理解的。

我们今天来这里反映问题，希望你转告费老师。

张先生：我会向费老师汇报的。

冯正虎：我们希望人大尽快的做这件事情（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这样的事在全国也是领先的。所以我们在市民建议书里面提到：上海是全国经济领先的地方，我们期望上海在法制建设上也是领先的。尽管我对上海批评很多，但我对上海还是期望很大。相对来说，上海改正一下，还是一个不错的地方。尽管我遭受上海当局打压得不得了，为了从国外回国，还得中央最后批示决定。但只要上海在这些问题上改变，还是很可爱的，而且这些问题不是不可改变，是完全可以改变的，让更多的市民走上司法（诉讼）之路，让人大代表发挥更大的作用。不是说6月1日人大代表下基层吗？发挥一下人大代表的作用，这个地区就会变好。其他地区我们暂且不管，上海这个地区应当先搞好，我们都是上海市民，都希望上海的法制健全，使上海市民有安全感。如果不这样，我们就不会感到安全，今天这个警察把你抓起来，明天那个警察把你管起来。他（警察）为什么敢这样？因为你没有可诉的地方。如果有可诉的地方，警察就不敢这么干。

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就是2009年我被绑架非法拘禁41天。从北京绑架过来的，真的很恶劣，什么事也没有。私底下有人说：“冯老师，是因为他们害怕你，因为看到你走路时有几个访民在你旁边。”其实，我是带他们见律师。在北京这么热闹的地方，十几个人呼啦一下子扑过来，趴在我身上，把我的衣服也撕坏了，我说你们干嘛？回答竟是有领导要找你。把我绑上火车，几乎是一辆火车，我这么伟大？绑回上海，到了上海四平路海军东湖招待所，拘禁在一个标准客房里整整41天。

这期间没有一个领导出面，领导没有了，都逃避了。最后几天一个警察坐在我边上，垂头丧气地跟我说：“冯老师，我们也很累，如果哪位领导有另外一种说法，我们最轻的就是处分。”警察也知道这是非法拘禁，检察院24小时（非法拘禁24小时是检察院的立案标准）就够你获罪了。都有标准的，我们国家现在都是有标准的，如果像文化大革命时期没有标准倒好了，现在有标准出来了，你警察还在干这些事是很危险的，干这事的人都知道领导帮你的时候不说，就如一个小偷，你有关系不抓你，但你的受害者已报案了，以后不是照样要抓你吗？这个警察还说：“冯老师，你一直要立案，一直没有让你立案，如果当初法院和其它部门受理你的案子了，我们也不会干这种事，因为领导知道这是违法的，也就不会叫我们干这种事，我们也知道有这个标准，知道这是违法的，我们也不会这么干，因为这已经被一个权力机构定性过了，现在因为没有，所以我们就这样干了。”

所以说，软弱的法律如不竖立起来，会让所有的人都变成了罪犯，让现在的警察、法官都会变成罪犯，这是很悲哀的事情。看上去一个很小的问题，其实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们不希望所有的人都变成一个罪犯，包括访民最后揭竿而起，因为没有法律保障，

感到只有拼命才能得到所要的权益，而另一批截访的人带几个人去抓他们（访民），都是非法的，这个社会很奇怪，国家机器在运转，法律也有，但与他们都不搭界的，这一帮群众（访民）与那一帮人（维稳人员，包括警察），其实也是群众，你搞我，我抓你，都是无法无天的。

所以，我说的这些，包括他们来，其实也就是一个诉求。我们想通过人大，也不断地到法院，希望通过对法院的不断压力，要法院明白，立案的问题是你法院的问题。我对我们的体制比较熟悉，以后处理还是你（法官）自己倒霉，到时候领导说他什么事都没干过，是你自己干的，你是成年人，又不是小孩，这个立案规定是七天，你为什么日立案？到时活该你倒霉。我们的人大会说：法院我们是管的，法律在那里明摆着呢，怎么可以不让老百姓不立案呢？到时候，你（法官）都说不出哪个领导不让你立案，没有人睬你啦，很悲哀的。所以，我对一些法官及庭长说，你们可以开始立案了，不要等，该立案的应该先立案。

好了，我就说这些。

张先生：我记录一点，你们反映问题，我都录入电脑。

冯正虎：你也跟费老师说，跟人大常委会还是要催。6月份人大代表不是要下来了吗？安排一些人大代表跟我们见见面，对于这个问题人大代表负有这个责任嘛。你跟费老师说我们有这样一个要求：人大代表6月份下来，让我们也跟人大代表沟通一下。听听人大代表有什么想法，人大代表认为我们的想法是合情、合理的，或许由他们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要比费老师提出，解决得更快些。好吧，就这样，打扰了！

2011年10月28日录音整理

维护公民诉权——冯正虎代表上访民众与法官对话

[编者按]2011年6月9日下午，近50名上海市民佩戴“我要立案 捍卫法律 还我诉权”的挂牌，有的还举着鲜红党旗，进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大厅，高呼“我要立案”口号，抗议司法不作为，要求庭长、院长接待。立案大厅的法警、法官大惊，或许从未见过这么多同时要求立案的抗议者。后来，浦东法院法官代表立案庭出面接待，她与另一位法官记录上访民众的诉求，并现场受理了诉讼材料。

要求立案的访民推举维权人士冯正虎作为他们的代言人，冯正虎说：今天我们这么多人来，尽

管我们每个人的个案都不同，但我们都共同遭到一个侵害，就是我们的诉权被剥夺了。没有诉权，我们所有的其他权利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冯正虎谴责司法不作为的危害性，要求法院归还公民诉权。

宫法官也作了最后的发言，保证法院认真处理这些诉讼案的立案问题。法官讲道理了，老百姓也会讲道理，双方气氛由冲突转入缓和。大约下午四时过后，结束对话，大家离开法院大厅，有一部分来访者在法院门口拍照留念

本文根据冯正虎发言的录音整理。冯正虎与宫法官的对话录音 <http://wp.me/p19mNd-fb>

冯正虎：把大家的诉求告诉我们的法官。刚才，各位已把自己的案子告诉宫法官。我们每个人的个案是不同的，今天我们为什么这么多人来，因为我们都共同遭到一个侵害，就是我们的诉权被剥夺了。

我们的诉权没有了，因为我们都碰到这样的问题：在法院长期既不立案又不给予裁定，有的法官连诉讼材料都不收，就是收了材料也不给任何的收据。那么，从我国现有的法律都指明了七天应该立案，不予立案就要裁定。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里面，包括司法规定，包括最新出版的《法官行为规范规定》里，立案都定得非常详细，几乎要把法官看作小孩一样，要教你怎么做怎么做。

但是，我们确实碰到这样的问题，我们这么多公民长期以来得不到诉权。没有诉权，在一个国家里，我们没有诉权，那么我们所有其它的权利都会得不到保障。而且，如果说一个法院有一个不公正的案子，也很正常，因为法院这么大，法官受理的案子这么多，不可能每一个案子都办得很好，有点不公正也很正常。但是，作为一个法院，它的司法不作为就是不正常。开着法院不干任何事，你说这个法院还要它干嘛？

我们都是公民，很正常的公民，遵守法律的公民。即使是一个杀人犯，甚至他被判死刑了，他只不过被剥夺了什么权利？（在场的民众马上回答：政治权利。）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他没有选举权，但他还有诉讼权。那么我们这些公民，当然里边有为数不少的，可能是你的街道、你的有些人看不中的，叫不安定的人员，但不能因为他们的不安定，就可以丧失诉讼权。

这样剥夺公民诉权，对法官也不尊重。我在二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做过一个月的调查，天天坐在里面，我对法官认识很多，我很理解他们，法官的尊严都没有了，因为他们的立案厅每天都会面临这样尴尬的场面。你看，今天我们庄严的法院、尊重的法官，有尊严吗？肯定没有。哇啦哈啦喊口号，这里已不是法院了。由于我们的公民被剥夺了诉权以后，你看看，都变成这个样子，国家就无法无天了，法官也没有尊严。中国的老百姓就是这个样子，因为是法院没有理由（不立案），如果是某个官司判错了，法官还有很大的理由讲讲，错案还可以纠正，但是面对着不予立案（又不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法官无语了，因为我们的法院无权这么做。

我告诉你，宫法官，我们国家的法律，特别是对立案这样的法律，在世界上是定得最细的、最完整的、最好的。我对日本的法律最近做过研究，我特地看，在国外是否也像我们中国一样有个时间规定。我看了，没有时间规定。我说，如果它这个（国外）法律要是到中国啊，那我们这些中国的法官要高兴死了，你（上诉人）就没有办法象今天

这样找我们啦。法律上也没有时间规定啊，我们当然也没有时间啦。

日本的法律它没有立案时间规定，后来我想通这个问题，因为日本是一个司法独立的国家，它是尊重法官的。如果法官审判、立案的时间还要法律制定出来，那你（国家）不是看不起我们法官吗？所以它（日本）没有制定时间。而中国呢？确实定得很细。我也经常和人大代表交往，我说你们这些立法者把我国律法的这个规定定得很细，把我们的法官看成小孩一样的，不相信他们，要他们在七天里才做好这件事（立案受理期限的法律规定）。但是，现在你们立法者可以笑话法官：你看这些小孩给他七天时间，他也做不好。

长期以来，造成我们，包括今天我们所有的人这样举动，官法官还有你们其他的法官，应该是对我们很理解的。让他们（要求立案的人）叫了一些、发了一些，应该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既不予立案又不裁定，确实是对他们造成一种很大的伤害。这个事情（司法不作为）不仅是在浦东法院发生，其实在上海其它法院也发生过，而且发生很多。所以，我对上海市 47 个当事人的案例做了专门的调查研究，研究的结果是这 47 人涉及到 158 个案子，这些案子就个案来说都不同，但是都碰到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所有在座的人碰到的这个问题：法院既不予立案又不裁定。而且，我把这些案子（司法不作为的情况）全部用时间来计算，有十一万多天。

如果我们不做统计，我们根本不敢相信，哪有这么严重啊。我们上海市的法院居然有十一万多天不干事，要这些法院干嘛？而且，其中的上海二中院占了四万多天，是最多的。所以，在一月份，我们 189 位市民在人大开会时，提出了提议：一、归还公民的诉权，彻底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现象；二、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感；三、罢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因为他那个法院四万多天不知道在干什么，这个法院的院长还要他干嘛？如果法院办了几个错案，也属正常，谁没有错？

我们一直信任人大，跟人大在交流、在沟通。所以，对这本书（冯正虎当场向官法官赠送这本书《我要立案——上海司法部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人大很重视，如果被编入书中的当事人去人大反映，人大只问他的案件在书中的编号是几号，其它的材料不需要。这项工作做得很细，这本书的续集还在编。现在一些市民也发觉了，法院是一个根本要解决的问题（立案）。所以今天到浦东来，实话说也不是第一了，浦东应该挨到第几？第三位了吧。

官法官：你们到我们这里来之前，还去了哪里？

冯正虎：长宁区法院。而且，从领导的层次上确实比你们高，长宁法院的院长、庭长都出来接待。还去过一中院、二中院。但我是第一次出来，因为我不太出门，一直写文章，向上层呼吁。

在场的民众：其他法院是院长、庭长出来接待，为什么浦东法院院长、庭长不出来？

冯正虎：今天我为什么相信这里的符庭长？因为他确实去开会了，我认识这个符庭长。所以，今天宫法官说她出来代表，我就见她，因为我们相信她。其实，法官在法院里不论大小都是一样的，因为他（她）代表着法律，代表法院来的。你们到了信访办的官吏地方就不同了，当官的地方有部长、有省长，是不相同的，在法院里边任何一个法官都是同等的，应该是这样的。可以说，今天我们在座很多人的观念长期以来都是在上访、信访这样的地方形成的，但是你们要转回来走到法院，有些思路要改变，确实也要改变。也就是说，我们这个国家，我们的访民，包括我们的市民，要改变我们的观念，改变我们的做法，但是法官、官员也要改变观念，改变做法，否则这样持续对峙下去，这个国家就没有办法，剩下的只有靠炸弹了，就像江西的三连炸，大家都不讲法了。

这期简报是最新出版的，我也可以给你（冯正虎当场向宫法官赠送《督察简报》第51期，本期刊登了文章《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致函人大代表、法律人指出“维护公民诉权”行动》、《有法不依，法律死亡》、《依法维权，夺回诉权》）。因为最近我就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向各方面反映，这是他们（上海的其他一些市民）在一中院、二中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的情况。我的这些简报是向上面送的，上层的领导都知道，因为确实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人大也认为：我做这个工作很有意义，因为过去只讲这个问题（立案难），没有办法引起重视，现在你把这个问题全部提出来了，而且老百姓也已经掌握了这个问题。如果有司法不作为的问题，那么我们任何一场审判都是假的，可以让你赢，也可以让你输，这是很容易的，因为在这么简单的问题（立案程序）上都可以这样出错。

今天我们是第一次来，在浦东法院有案子的人将来还会坐在这里。他们坐在这里不是给法院、法官添麻烦，其实某种意义上是帮法院、帮法官，因为今天造成这样的局面，肯定是法官背后的有些领导在干扰我们的司法，所以我们在这里是给法院、法官鼓气。领导看来，法院麻烦了，法官麻烦了，我（法官）只能立案，我（法官）不能立案，你领导出来与这些人（依法要求立案的当事人）说，你有本领你再去抓，你也没有本领，因为整个我们国家的趋势在变，最近的趋势都在变。而且今年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现在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就在于实施，从现在开始已经不存在没有法律可依的问题，所以我相信我们法院、法官，你们的腰板应该硬起来。

你们法官受到很大压力，我们是要到这里来解决问题的，某个意义上也是要来支持法官，所以我们在今年提出的市民建议书第二项要求就是帮法官讲话，因为只有法官审判独立了，司法公正了，我们在座这些人的安全，他的生命安全，他的财产安全，才会得到保证，否则我们没有保障。今天抓你，因为为什么？瞎抓你，因为他知道你没有办法可以诉讼。明天他抢你的财产，因为他知道你也没有地方可以告。好了，把老百姓都逼成什么？

（冯正虎对在场的民众说）所以，我们今天来呢，想得到的目的就是诉权。应该说，不管怎么，即使他们的院长来了，也是一样的。我的概念，法官都是平等的。法官把你们（在场的民众）的东西（诉讼材料）收上来，就已经做好了。法院的门不是今天开了，明天就关门了。何必要这样呢？如果不解决问题，还可以继续有道理讲嘛，甚至还可以坐在这里，第二天你再等嘛，领导忙你们总不忙吧？领导今天不在，明后天总会有的。

你们在这里不要吵，安安静静地要有耐心，要等庭长出来，等领导出来，他会解决你问题的。一天不够，三天，三天不够，一个月总够了吧。我劝你们千万不要大喊大叫，因为我们不喊，我们这块牌子已经告诉了人家，我来干什么了。我们只要耐心地坐在这里等，因为司法有一个过程的，法官要跟庭长商量，庭长要跟院长商量，院长要跟上面的政法委商量。我们要给法院时间，很多人十年都上访下来了，难道就不可以给法院一个月的时间吗？甚至半个月的时间。不要象过去上访那样，跑到这里一拉，签名一签，人也没有了，永远不在解决问题。所以你们也要负起你们的责任，来盯你们的案子，来追你们的案子。那么，这样你们实际上也在帮助在座的法官，法官回去，也不可能你们不来，天天帮你们叫，没有人会这样叫的，对吧？要你们自己来，有案子的人自己来，要很耐心地一直等着，耐心是最大的重要。不需要喊叫，你这个牌子挂着就够了，就告诉所有的人。

我今天也来了嘛，刚才让大家在前，我在最后（提交诉讼材料）。其实，我和法官经常在打交道的，我心里希望法院，我们每一个市民到这里来是很安静的，法官有一种尊严，使我们尊敬他（她），我希望我们中国，包括上海是这样的一个场面。所以，我上次与一中院法官说，我来了二次，我真不想带着人一起来，因为我冯正虎要带大家来是很容易的，几百人都是可以的，但我都是一个人来的。这是为什么？我不希望有任何的压力促使法官产生什么决定，因为我希望法官有尊严。其实，我们在座的这些人也是希望我们的法官很有尊严，很有威望，是吗？肯定是这样吧？只有这样，法官才可以保护我们。

在场的民众（齐声回答）：对的！

冯正虎：所以我们今天来也是希望浦东法院法官真正独立起来，我们来这里也是帮法官呼吁，希望政法委的领导也明白过来，不要干扰司法，而且这种错误也不要错在这太简单、太原始的问题上，让人家一卡就卡住了。这个问题上只要有人指出，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这就是“皇帝的新装”。皇帝穿新装了，事实上皇帝光着屁股，所有的人都说他穿得很华丽，我们就是那个说实话小孩，说出皇帝什么都没穿。我们的案件你七天既不受理又不裁定，这个问题实在太简单了，而且这样的问题可以说，一个地方只要有一个案子出现这样的问题（司法不作为），就说明这个地方司法不公正，任何审判都可以是假的，为什么？程序问题。如果是实体问题，判错不要紧。一个案子出现这种情况，所有的人都会感到担忧，因为他都会遭到这个程序的错误。现在老百姓的心情与我一样，我作为知识分子先觉醒，现在他们比我急，我不来，他们都会来，接着上海的法院到处都有人要求立案。所以，我还是要恳求浦东法院，该怎么解决问题就怎么解决，是否能立案的，就给一个裁定，让他们有一个诉讼的权利，就这么一个简单的要求。所有今天来的人其实就一个要求：依法立案，不予立案，就给我们一个裁定，让我们有一个诉讼权——慢慢讲道理的权利。判的对，判的错，这是以后的事情。所以，我们今天来，准确的就是这个要求，是否是这个要求？

在场的民众（齐声回答）：对！

冯正虎：没有说到这里来你（法官）给我们安置什么，你要管我们什么，没有。这个很简单，你第一步走出来，公正就走出来了。好吧，宫法官，我们给你添了很多麻烦。

宫法官：今天你们都是很远到来的。我们下午接待大家，把大家基本的要求简单地记录下来，我们尽量争取在尽快的时间内给大家一个满意的答复。你们的代言人说的，每个人的个案的情况千差万别，有的是公安局的，有的是环保，有的是拆迁，形形色式都有，那么我先要了解一下情况，现在我们给你们答复，肯定是不负责任的答复，因为我们还没有都查过一遍，今天不好说一定好受理，不能说一定不能受理，我如果这样说，就违背我的职业，不负责任，不了解情况。那么，给我们一点时间去了解情况，了解好情况后，尽量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刚才留下书面材料的，各位把联系方式留下。

冯正虎：对的。他们的要求就是，你不予立案的就给予裁定。刚才你们联系方式留下吗？没有留的，留给法官，否则法官没有办法与你们联系。

最后，有的人在提交的诉讼材料上补写了地址。大家对宫法官的诚恳态度很满意，陆续离开法院，期盼浦东法院真正能解决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保障公民诉权。

2011年6月21日整理完录音讲话。

图：上访民众在立案厅要求立案，并向接待的浦东法院宫法官反映诉求。



冯正虎、莫少平批评浦东法院司法不作为

舒文

中国人权活动家冯正虎近一年来一直在实践“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呼唤民众，包括中国的法律人，维护法律的尊严，保卫中国的最后一道防线。

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已醒悟：法院司法不作为，不仅剥夺公民诉权，而且还致使法律死亡，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日益崩溃。中国公民没有诉权，不受公平公正的司法保护，因此社会上侵害公民权利、危害公民安全的事件会泛滥成灾，官民对抗的群体事件会愈演愈烈。

冯正虎及中国著名的大律师莫少平分别致函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院长及立案庭庭长符洪生，批评浦东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浦东法院不是依法立案，而是依据领导的指示立案，一个小小的街道领导都可以命令浦东法院给谁立案。据说浦东法院是全国法院的先进单位，或许它是在违背法律服从领导指示的方面做得最先进。

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包括附录单行本《王蓉华要立案》）已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本汇编第1集收录的47位当事人158件案例在16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十四万二千一百六十一天（截至2011年7月25日）。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件数/天数：23件/16737天，在区级法院中名列前茅。

冯正虎致函浦东法院：“我希望浦东法院立案庭的法官纠正错误做法，尊重公民诉权，遵守法律。不仅保障我的诉权，而且还要保障所有来浦东法院诉讼当事人的诉权，依法立案。”

2011年7月30日

附录：

- 一、冯正虎致函浦东法院（2011年7月24日）
- 二、莫少平、丁锡奎律师致函浦东法院（2010年3月21日、2013年1月28日）

一、冯正虎致函浦东法院（2011年7月2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符庭长转呈院长：

我是《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阻止入境一案》的原告当事人。我已于2009年10月29日提出行政诉讼，并聘请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莫少平、丁锡奎律师代理诉讼。但是，贵院至今尚未立案，又不裁定不受理，早已超过法定的七日，即使从我回国亲自来法院提起诉讼的2010年2月25日计算，至今也已有1年5个月，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乔林法官已明确告诉我，一中院立案庭的意见，要求

浦东法院依法处理本案，并已内部口头通知贵院。我不明白，您们为什么敢抵制上级法院、公然违抗法律？是否贵院法官与违法行政的利益集团或某官员有一定的生死利益关系？否则，难以相信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的法官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条，亵渎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法律，利用法院的立案权力，帮助某些违法的上海官员逃避法律的追究。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则报道《上海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给朱金娣立案》，令人震惊，但可以由此理解浦东法院为什么司法不作为如此严重、有那么多的老百姓被剥夺诉权的问题。一个小小的街道领导就可以指挥浦东法院，比街道领导大的官还少吗？听领导的话，浦东法院绝对是一个好宝宝，可以评上先进，法院领导可以升官，但不是人民的法院。其后果正如《人民日报》7月7日评论所说：如果不代表人民利益注定“雨打风吹去”。

浦东法院的庭长、某法官对党的领导有一个思想上的误区：不遵守法律，唯党的官员命令至上，不论大小党政机关，也不管指令是否错误违法，一律惟命是从。其实，《法官行为规范》的第一条写得很清楚，法官“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基本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言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法律，而绝不容许大小地方党政机关或官员都来干扰司法，破坏法制。法官司法不作为、违背法律，就是法官最严重的渎职行为。

我希望浦东法院立案庭的法官纠正错误做法，尊重公民诉权，遵守法律。不仅保障我的诉权，而且还要保障所有来浦东法院诉讼当事人的诉权，依法立案。

再一次寄上《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非法阻止入境一案》的诉状及证据材料，请法官依法审查并立案。同封还有7期与冯正虎回国事件相关的《督察简报》，供参考。

此致

敬意

冯正虎

2011年7月24日

二、莫少平、尚宝军律师致函浦东法院（2013年1月28日）

【编者按】莫少平律师事务所2010年3月21日致函浦东法院，2013年1月28日再次致函浦东法院，要求法院遵守法律，依法立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庭长并转呈院长：

我们是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的莫少平、尚宝军律师，是贵院办理的“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一案原告冯正虎的诉讼代理人。

2009年10月29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F393623180JP）从日本向贵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状》及有关证据材料，并将我们的委托代理手续《律师事务所函（诉讼）》（[2009]第1026号）也一并递交。

2009年11月3日冯正虎第八次入境回国被拒绝，露宿日本成田机场92天；2010年2月12日，冯正虎获准入境回国；冯正虎在日本期间，贵院立案庭符庭长已明确告知其兄冯正龙，法院已收到本案诉状资料及委托代理手续，但无法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名是否是冯正虎本人的亲笔签字，要么等冯正虎在中国驻日大使馆获得本人签名公证，要么等冯正虎回国自己证明签名是其本人的，故该案一直未能立案。

2010年2月22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E904036518CS）将《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递交贵院立案庭，以此证明：本案诉状及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均是冯正虎的签名。

2010年2月25日、3月5日，冯正虎两次与立案庭符庭长交涉立案事宜，符庭长均以“再考虑一下”为由拒绝立案，至今没有任何回应。2012年12月下旬，冯正虎再次就此事与浦东法院立案庭符庭长电话交涉，符称还未立案。

我们认为，贵院上述做法违反了法律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7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自贵院接到冯正虎的诉状至今，早已远远超过七日，即使从2010年2月25日开始计算，至今天已经1067天了，贵院既没有予以立案，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2. 2009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号）第二条指出“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条件、诉讼主体资格、起诉期限的规定，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规定限制当事人起诉的其他条件”。贵院的上述做法显然是违反了上述文件的规定。

《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根本没有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名”需要进一步证明的规定，即便贵院援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关于“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的规定，也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冯正虎是出国旅游短期逗留而不是定居国外，“侨居”是有特定含义的，是指中国人在国外取得该国许可而长期居住，并不包括旅游、求学、商务等在内的短期逗留。

党的18大决议强调要依法治国，坚持司法公正。习近平总书记1月22日的讲话更是特别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恳请贵院排除干扰，依法尽快予以立案，以保障冯正虎的诉讼权利，维护法律的尊严！

顺致

审祺！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

莫少平 律师

尚宝军 律师

2013年元月28日

法律可以保护中国公民的回国权吗？

——揭露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冯正虎

冯正虎的回国事件闻名全球，人人都清楚在这个事件中冯正虎受到上海某个部门及违法官员的伤害，而且中央政府最后纠正了上海地方官员不让冯正虎回国的非法行为，依法保障了冯正虎的回国权利，并于2010年2月12日欢迎冯正虎回国。冯正虎也遵照代表中国政府的中国驻日大使馆官员的劝告意见：回国后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一些经济赔偿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一案，原告是冯正虎，被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具体的诉讼请求是确认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中国公民冯正虎入境回国的行政行为违法，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完全符合行政诉讼的立案条件。

但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一年十个月既不立案又未作出裁定，实际上剥夺冯正虎的公民诉权，包庇被告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违法行为，让原告受到侵权后得不到赔偿，致使保护公民回国权利的中国法律名存实亡。

一、找借口不立案，配合上海警察的违法行为

原告系中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均为上海市。原告于2009年4月1日合法出境去日本暂住休养，6月7日回国时，遭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被告）禁止入境。此后，被告又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31日、11月3日七次禁止原告入境。原告有国难回，被迫露宿日本成田机场92天，遭受精神与身体上的伤害。

原告在第七次（2009年7月31日）遭到被告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后，就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公民回国权利，于2009年10月29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F393623180JP）从日本寄送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多次侵犯原告回国权的违法行

为，正式提出行政诉讼。并一同寄上委托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莫少平、丁锡奎律师代理本诉讼案的授权委托书及莫少平律师事务所接受本人委托并致函浦东新区法院的律师函。

但是，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一直没有予以立案，其理由：无法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字是否是冯正虎本人的亲笔签字，要么等冯正虎在中国驻日大使馆获得本人签名公证，要么等冯正虎回国自己证明签名是其本人的。其实，这个理由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冯正虎是出国短期逗留不是定居国外的“侨民”。这个理由是浦东新区法院不予立案的一个借口。

二、违法不立案，包庇上海警察的违法行为

2010年2月12日原告回国，于2月22日上午亲自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提交补充的诉讼材料《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以此证明：本诉状及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均是冯正虎本人的亲笔签字。立案庭符洪生庭长不在办公室。晚上原告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E904036518CS）将《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寄送至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

2010年2月25日上午原告又一次亲自抵达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符庭长与一位女法官接待了原告，听取原告回国事件的来龙去脉以及原告的诉求。原告要求依法立案，维护公民权利。符庭长回答：再考虑几天。谈话了大约39分钟。走出浦东新区法院，原告接受了等在法院门外的十几家国际主流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全世界都在关注冯正虎回国案，关注中国的司法公正，通过一个一个鲜活的个案就能看清上海的进步或落后。

2010年3月5日下午2:00左右，原告与符庭长接通电话。原告问他：“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一案的立案情况怎么？”他告诉原告：“还没有立案，因为被告阻止我入境回国的原因不清楚。你是否去问它一下，了解一下。”原告回答符庭长：“我过去八次被它阻止回国，它都没有告诉我什么理由，就是因为它没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阻止我回国，这是违法的行政行为，所以我现在要告它。其实，你一立案后，它就会讲出什么原因、什么理由，行政诉讼是被告举证的，但这是以后庭审的事。你现在应该立案，它的违法事实已存在，原告、被告都有，符合立案的要件。如果不立案，你就裁定一下，也可以。”他说：“我们再考虑一下。”

2010年3月31日原告的代理诉讼人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致函浦东新区法院，阐明法律与事实，恳请浦东新区法院尽快依法予以立案，以保障冯正虎的诉讼权利，维护法律的尊严。该律师函抄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同时，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又发公函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嗣后，原告一直与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符庭长沟通交涉，但浦东新区法院至今未立案。符庭长的意见，本案也可以由上级法院审理。

三、法律法规没有权威，地方党政领导的指令至上

2011年4月19日，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即“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决定自己审理。”），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当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乔林法官受理了原告的诉讼材料。

2011年6月3日原告又一次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催问立案情况，乔林法官明确告知原告，一中院立案庭的意见是要求浦东新区法院依法处理，而且已内部口头通知浦东新区法院。

2011年6月9日下午，原告与近50名市民一起在浦东新区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浦东新区法院法官代表立案庭接待上访民众，并当场受理诉讼材料，包括原告提交的从一中院退回到浦东新区法院的诉讼材料。法官公开表示：尽量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嗣后，原告又电话转告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符庭长，要求浦东新区法院遵循一中院的意见，依法处理，若不立案，也应当给予裁定书，保障原告的诉权，不要司法不作为。

2011年7月7日上午，原告再次与十几名市民一起在浦东新区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并要求立案，浦东新区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及法官等五名法官出面接待，他们毕恭毕敬地听来访市民宣讲法律及维护公民诉权的道理。这些可怜的法官知错，但无法改，不敢得罪地方领导大人，还要继续违背法律，等领导决定是否可以立案。

难道上海浦东新区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与侵犯公民权利的某些官员是一伙的吗？他们是否有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利益关系呢？否则，难以相信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庭的法官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条，亵渎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法律，利用法院的立案权力，帮助某些违法的上海官员逃避法律的追究。

原告会坚持不懈地依法提出诉讼，并追究法官司法不作为的渎职责任，这不仅是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还要维护法律的权威，帮助浦东新区法院恢复法官的尊严。

2011年8月15日

参考资料：

《督察简报》总33期（2010年3月25日）（《司法可以厘清侵权者的违法责任》、《“冯正虎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禁止入境回国”一案起诉状》）

上海主妇在浦东法院教育法官

崔福芳

我、丁菊英、何茂珍、卫玉华、朱金娣、徐秋琴、周菊仙、范桂娟、季勤珍等女士每周一、周四都要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要求立案。我们这些人都是家庭主妇，文化程度也不高，但是现在法院里的法官比我们还差，这些法官貌似大学本科以上的法学专业，又通过司法考试，可惜连法律的 ABC 都记不清，更不敢坚守法律，还得要我们这些婆婆妈妈天天去法院教育他们。法律的 ABC 都不遵守，还能指望这些法官司法公正吗？我们每次在法院里数落他们，自己心里也很难受，法官变成无赖，法院没有威信，不知道这些法官还有羞耻感吗？我记录了我们与浦东法院法官的对话。



度也不高，但是现在法院里的法官比我们还差，这些法官貌似大学本科以上的法学专业，又通过司法考试，可惜连法律的 ABC 都记不清，更不敢坚守法律，还得要我们这些婆婆妈妈天天去法院教育他们。法律的 ABC 都不遵守，还能指望这些法官司法公正吗？我们每次在法院里数落他们，自己心里也很难受，法官变成无赖，法院没有威信，不知道这些法官还有羞耻感吗？我记录了我们与浦东法院法官的对话。

一、7 月 14 日在浦东法院要立案

7 月 14 日上午，我去浦东法院要求立案。诉讼引导窗口接待员看了诉讼材料后不给行政立案叫号码，要求我们去第 9 号接待窗口直接找法官周军立案。周军说：“不给你立案。”我说：“为什么以前同样的案由给我立案开庭，今天为什么不给立案？请说出理由。”周军说：“上面领导符洪生说不给你立案的。”我要领导出来说清楚，就在立案庭大厅大声叫：“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后来，符洪生庭长和宫法官来接待我们，符庭长说：“立案不立案听上面的。”我说：“听谁的？”他说：“听党的。”范桂娟问符庭长：“听哪个党？”他说：“听共产党。”范桂娟又问他：“反过来说，就是共产党叫你不要给我们立案的。”我问他：“法律是谁制定的？是不是共产党定的宪法法律？听共产党的宪法法律，就要给我们立案，不给立案，7 天也要给裁定。”符洪生庭长哑口无言。

二、7 月 21 日在浦东法院要立案

7月21日周四上午，我、丁菊英、何茂珍、季勤珍、沈金宝、丁土珍、卫玉华、朱金娣、徐秋琴、周菊仙、范桂娟等去浦东法院要求行政诉讼立案。

诉讼引导窗口接待员看了诉讼材料后不给行政立案叫号码，要求我们去第9号接待窗口直接找法官周军立案。周军说：“上面领导说到底不给你们立案，三不给：一不给答复，二不立案，三不给结果。”我说：“同样的事由以前给我立案的。为什么现在不给立案？宪法是共产党制定的，听共产党的宪法有什么错，什么时候宪法修改了？我知道，即使不给立案，7天内也要给我裁定。”

边法官在旁边说：“刚才不是说过了吗？上面三个不给，我们也没有办法的。比如说你们6月9日来了几十个人要立案，浦东和杨浦的有关部门要给你们定性，说你们和冯正虎串在一起，他是搞政治的，罪名是冲击国家机关。冯正虎带领你们到法院来闹的，要劳教冯正虎，说冯正虎是搞政治的。我说这样不行。如果再把他抓起来，他的知名度会更高。去年冯正虎回国，在日本东京成田机场坚持我要回家，最后你政府不是妥协了吗？你们把他关起来会影响政府形象的，他们访民会天天到你政府部门要人的，他们都是要立案的，都是要求解决自己问题的。冯正虎他不是搞政治的，充其量应该说他是民运人士，谈不上搞政治的。怎么可以说冯正虎冲击国家机关，他是通过法院门口的安全检查进入法院，到法院来要求立案的。在这样情况下，杨浦警察6月14日抄冯正虎家，抄走他家里的电脑和物品。”

三、7月25日在浦东法院要立案

7月25日上午去浦东法院，和前几次一样要求立案。法官不给立案，我就拿出盆子边敲边说：“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边法官出来说：“上面领导说上访的人不给立案的。”朱金娣说：“宪法法律要求你们法院给予立案。”我说：“不立案，也应当7天给予裁定。”边法官说：“你崔福芳不要叫，再叫，就要司法警察把你关在小房间里。”何茂珍说：“法院是最讲道理的地方，怎么好随随便便关押访民。我们是来法院要求立案的，你们给我们立案，不立案我们继续呼唤：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边法官说：“你们去302室调解室。”我说：“先立案，后调解。”边法官说：“你再叫，要司法警察关你在小房子里。”我说：“边法官，请你打110报警，让警察来抓我。”边法官不理我们，独自上楼去了。

2011年8月5日

参考资料：

《督察简报》总52期（2011年6月22日）（《冯正虎代表上访民众与浦东法院法官对话》、《冯正虎被传唤抄家的一天》、《6月9日上海市民在浦东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上海沪东街道领导批条让浦东法院不给朱金娣立案

朱金娣

2011年7月21日，我们又来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给一个说法。我们从6月9日用递交和邮寄的方法交了四份材料，已有一个半月至今没有一个说法。根据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7月21日接待我们的浦东法院边法官直言说，上面有领导说不给立案，还说你们跟冯正虎串在一起，冯正虎是搞政治的，说杨浦的国宝对他什么都用过，家里的电脑也被收掉，如果再把他的知名度会更高，会影响政府的形象，说我们跟冯正虎串在一起就是跟政治串在一起。我们对这位边法官说你不要给我们扣帽子，我们只要回被抢去的财产，让我们过上正常人的生活。

这位边法官在6月7日对我说：朱金娣是你们沪东街道不给你立案，沪东街道领导有批条在这里。我请浦东法院将沪东街道领导批条拿出来，让我有一个知情权。边法官说这些话时在场人员有访民朱立斌、张国安、曹天凤；说冯正虎是搞政治的在场人员有崔福芳、范桂娟、丁菊英、季勤珍、徐秋琴、何茂珍、沈金宝。

我们在这里强烈呼吁各界有识人士、法律专家、人大代表、媒体关注国家的法律，不要让一些人利用权力践踏法律，还我诉权，还我公道。

2011年7月22日



上海市民数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请愿立案并抗议司法不作为

上海市民在上海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

《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行政诉讼法》第42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受理案件又不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书，这就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2011年元旦冯正虎编辑出版《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后、相继又出版第2集、第3集、第4集。这4本案例汇编，揭露了上海司法不作为的一部分事实，190位诉讼当事人430件案例，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272577天（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这个公开揭露的数据仅仅是冰山一角。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面对法官耍赖，被剥夺诉权的市民纷纷走进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唤醒法官的良知，捍卫法律，维护诉权。

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2011年6月9日下午2:00左右，近50名上海市民佩戴“我要立案 捍卫法律 还我诉权”的挂牌，有的还举着鲜红党旗，进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立案大厅，高呼“我要求立案”口号，抗议司法不作为，要求庭长、院长接待。

立案大厅的法警、法官大惊，或许从未见过这么多同时要求立案的抗议者。后来，一位姓宫的女法官要求与来访者对话，她说庭长开会不在，她可以代表立案庭领导出面解决问题。要求立案的访民推举知名维权人士冯正虎作为他们的代言人。

大家同意宫法官的安排，离开立案大厅到法院正门大厅内对话，大厅内的椅子不够，法警从别处搬来一些，组成一个临时会场。宫法官与另一位男法官认真接待并登记一位又一位来访者的诉讼材料，并答应尽快回复。

最后冯正虎代表来访者发言：今天我们这么多人来，尽管我们每个人的个案都不同，但我们都共同遭到一个侵害，就是我们的诉权被剥夺了。没有诉权，我们所有的其他权利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冯正虎谴责司法不作为的危害性，要求法院归还公民诉权。他的发言很精彩。

宫法官也作了最后的发言，保证法院认真处理这些诉讼案的立案问题。法官讲道理了，老百姓也会讲道理，双方气氛由冲突转入缓和。大约下午四时过后，结束对话，大家离开法院大厅，有一部分来访者在法院门口拍照留念。

二、在上海中级法院抗议司法不作为

2011年6月1日下午30多位上海市民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行动，抗议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法院立即出动5、6个特警，有人看见特警身上带着枪。法院一位信访办主任出来和访民交涉，他很客气地对访民说：“你们辛苦了，我非常理解你们……。法院为啥不给你们立案，法院受理可以判决的案子，我们法院受理。你们的案子法院无法判决。关于动拆迁的案子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法院无法判决，所以不能受理你们这样的案子……。”那领导还举了个例子：“你到商店买东西，此东西要十元钱，你要还价到五元，店主不愿意卖，那你只好走人，不能叫店主强卖给你呀。今天法院不给你们立案，你们也只好走人……。”最后他说出了真话：“我脱了这身衣服也是老百姓……。”

在中国法官眼中，法院不是公器，就像私营商店一样，店主可以随意开价，买卖自由，不受法律制约。根据中国法律，即使法院不愿立案，也应当在法定七天期限内给出不予立案的裁定，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原告对裁定不服，可以提起上诉。但是，上海法院既霸道又无赖，不给市民立案，连一张不予立案的裁定书也不出具，就如这位法官所言：“你们也只好走人。”

工人下岗、农民失地；老百姓的财产被掠夺、房屋遭受强拆，政府哪一样不在强迫交易中进行？！法院靠政府生存，法院敢裁判政府的违法行为吗？法院无法判决，就不受理公民的诉讼案件，那么法律还有生命力吗？公民连基本的诉讼权利都被剥夺，其他权利靠什么保护？公民诉权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

被剥夺诉权的公民只好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集会北京抗议投诉，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夏俊峰、钱明奇是由违法侵权的政府、司法不作为、不公正的法院合作打造的以暴抗暴式标志人物。

三、在上海高级法院请愿：还我诉权

2012年2月8日周三下午12点多，全市各地130多名市民，顶着刺骨寒风，四面八方赶往肇嘉浜路308号的上海高级法院。他们聚集在上海高级法院大门前强烈要求上海法院归还被非法剥夺的公民诉权。

130多名上海市民面对紧闭大门的上海高院，要求高院院长应勇出面答复问题和解决诉权等有关问题。始终不见高院领导出来，请愿民众就高呼口号“我要立案，捍卫法律，归还诉权。”

下午14时许，出来一位包法官，不是来询问和解决问题，而是一再强调站在法院门口的人多太难看。市民责问包法官：“法院不顾法律尊严，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已经没有司法尊严了，还要面子干啥？”“法院不如医院，还不如早点关门吧”，……，包法

官无以应答。

权大于法害平民百姓，法大于权造福人民。善良的市民们越来越看清了社会的真实面貌，越来越感到法律的重要，只有通过法律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在无法无天的权贵们干扰和压迫下，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政府不顾政府形象，法院没有尊严，而正常的社会秩序也变得极其混乱。如果依法动迁、合理补偿，有谁吃饱了撑着跑到市政府上访？如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违法征地，失地农民会向法院提起诉讼吗？如果法院依法立案、公平、公正，市民们会顶着寒风从几十里外赶到高级法院门口高呼“我要立案”吗？

一切的一切都是官府法院违法在先，逼得人民起来维权抗争。截止 2012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民依法已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318 件，案件汇总数以后还会增加。被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市民会坚持不懈地每天、每周、每月聚集上海高级法院要求立案，捍卫法律，依法讨回属于自己的公民诉权。

维权者格言“永不放弃、依法向前”，胜利属于不屈的人们。

2012 年 2 月 11 日

图：上海市民在上海市三级法院请愿，抗议司法不作为，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冯正虎

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引发上海市民依法逐级上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第一审的行政诉讼案件，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请愿，要求归还公民诉权。遭受非法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最早于 2011 年 6 月去北京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申诉立案大厅）要求立案，但被拒绝入内，因为没有地方法院的判决书。2011 年 11 月开始，上海市民派出代表团直接向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要求立案并请愿。

一、2011 年 6 月 25 日在最高法院的请愿

2011 年 6 月 25 日、26 日，上海市民一行、王扣玛、袁春生、郑培培、丁菊英、孙洪琴、李贯荣、沈满莲、项文寅、陈国贵、许国治、彭妙林、朱金娣等人在北京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投诉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行为，并在申诉立案大厅门前手举抗议标牌，高呼“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有的法院还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即使收了起诉人的诉讼材料也不出具收据。地方法院非法剥夺公民诉讼权利的恶习已经比比皆是、恶贯满盈。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上海法院的某位法官领导接待要求立案的民众时还举了一个例子：“你到商店买东西，此东西要十元钱，你要还价到五元，店主不愿意卖，那你只好走人，不能叫店主强卖给你呀。今天法院不给你们立案，你们也只好走人……。”在中国这些法官眼中，法院不是公器，就像私营商店一样，店主可以随意开价，买卖自由，不受法律制约。地方法院成了地方政府部门及权贵者的奴婢，既霸道又无赖，不给市民立案，连一张不予立案的裁定书也不出具，就如这位法官所言：“你们也只好走人。”

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法律样样齐全，但是公民的基本诉权无法保障，随意被法院剥夺，法律不可以作为抵挡侵权者的挡箭牌，那么法律还有什么用处？法律正在垂死中，根本没有生命力。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所以，被剥夺诉权的奴隶只好走向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第一审行政起诉案件，要求依法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二、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最高法院的请愿

2011年11月28日上午9:30许,上海市民代表60人第一次北京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请愿,在最高法院门前打出横幅高呼口号: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上海三级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因此上海市民依法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截止11月21日已有216件第一审的行政案件起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按照最高法院要求,请愿民众选出五名代表,由鲁俊、朱金娣、金月花、刘洪贤、陈启勇五位代表进入最高法院侧门接待室,一位姓赵的法官出面接待。上海市民代表将《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1-4集)、《上海市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一)》(216件诉讼案)及《致最高人民法院的请愿书》递交给赵法官,赵法官看了材料后当场表示:“名册很规范,虽因拆迁等各种原因而造成的个案,但都是同一类性的共同问题,反映出上海三级法院没有履行最高法院的指令,剥夺了公民的诉权。”赵法官告诉上海市民代表:“去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那边的法官会接待。”

赵法官接待后,请愿队伍自动解散,大部分人乘中午的火车回上海,仅留六人去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继续反映问题。但是,下午六位上海市民代表在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却遭到看门的法警阻扰,没有见到法官。

参与2011年11月28日在最高法院请愿的上海市民代表有60人,其签名:

王扣玛、鲁俊、陈启勇、李惠芳、王承伟、金妹珍、申琴芳、孙建敏、董佩琮、徐秋琴、黄苏沪、姜娣、朱金娣、沈金宝、傅宇、孙洪琴、吴锦华、金月花、毛恒凤、刘洪贤、邱贵荣、张新珍、谢金华、孙红箐、周菊仙、李贯荣、陆春华、华爱平、施亚萍、韩忠明、童莉雅、朱湖琴、李彩娣、王鸿、奚国珍、吴玉芬、沈丽娟、符爱珠、陈杏妹、陈幼鹤、顾德明、顾秀洪、郑培培、赵玲娣、陈慧莲、丁菊英、冯德文、顾全根、张雄明、童国菁、俞忠欢、石萍、刘本彦、王秀芳、丁慧莉、卫玉华、张国琴、朱秀珍、汪秀娟、周坤。

三、2011年12月29日在最高法院的请愿

2011年12月29日周四,北京下着鹅毛大雪。上海市民为了维护公民诉权,时隔一月第二次在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请愿。上午9:30许,66位上海市民聚立在风雪中,胸前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牌子,高呼口号:“我要立案,还我诉权!”

半小时后,有四五十个警察来维持秩序。最高法院出来一个接待人员,让请愿民众协商推荐五名代表进去谈话。鲁俊、王扣玛、童国菁、朱金娣、袁春生五位代表进入最高法院侧门接待室。几分钟后,一个接待人员出来告知:“你们下午去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那边有法官接待。”上海市民代表告诉他:“我们不是来信访的,是要求立案,是为了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求领导接待。”双方各执己见,不欢而散。五个代表回到请愿队伍中,向请愿民众转告这个答复。当时,民众不信任接待人员的许诺,非常愤怒,再次高呼:“我要立案,还我诉权”,“王胜俊出来接见。”

上海驻京办闻讯,赶来十几个保安和便衣警察,他们等在一边守候,并叫来一辆456

路公交车。上海市民仍在风雪中坚持请愿，时近中午大部分请愿民众离开现场去吃午餐，26位身带干粮的请愿者仍留在最高法院门口。大家准备下午去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

上海驻京办雇佣的保安改不了暴力截访的坏脾气，一见请愿者人数减少，就要动粗。乘请愿者散开站着休息、毫无防备之时，三名上海保安突然强行将童国菁拖拉上他们租用的公交车，并把他的一把头发拉掉，保安正欲打人，却被北京警察当场制止，不允许上海保安在北京耍野。其他请愿者发现情况，纷纷围过来救助，大家都上车谴责保安。驻京办工作人员说，送大家去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结果是，把26位请愿者送到北京救助站。进入救助站，登记身份证后，马上又放人了。

出了救助站，赶到东交民巷或小红门乡红寺村，最高法院已关门了。下次再来吧。

参与2011年12月29日在最高法院请愿的上海市民代表有66人，其签名：

鲁俊、童国菁、王扣玛、孙建敏、邱贵荣、顾永洪、刘洪贤、朱金娣、沈金宝、刘素珍、金妹珍、申琴芳、林国深、周荣妹、董佩珊、徐秋琴、茹智勇、李玲珍、俞月芳、于义明、宋龙涛、杨和英、冯国伟、李卫青、郑建明、袁新菊、郭祥、王承伟、施亚萍、傅宁、黄苏沪、沈泽民、尹慧敏、张顺宝、孙洪琴、徐玮、稽招娣、张海萍、金勇强、赵桂香、顾国平、沈新珍、沈永弟、周连娟、沈永裕、张雄明、沈佩芳、严美英、张瑜、袁春生、陈国贵、丁菊英、周菊仙、郑培培、邱凤花、朱乃浩、詹祥元、方林娣、朱引仙、范桂娟、潘维仙、谢金华、杨惠琴、金婉珍、施瑞馨、蒋美兰。

四、2012年2月23日在最高法院的请愿

2012年2月23日上午九时，26位上海市民代表肩负着上海1060人联署请愿维护公民诉权的重任，如期约定每月最后一个周四，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请愿，请求最高法院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民诉权，保障司法公正，同时请求最高法院查处上海市三级法院违反《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相关立案受理期限的司法规定。

由于临近全国“两会”期间，今天上海市政府驻京办人员在上访民众到达最高法院之前，就已经早早等候在东交民巷27号。他们看到上海访民就主动上前沟通，并好意劝告：“不要喊口号，相互配合一下，签好来人名单，拍几张照片早点离开吧。”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代表原本去最高法院就是要求立案，不是闹事，所以他们理解驻京办工作人员的要求，相互配合，没有发生冲突。

九时半，上海市民代表们身挂吊牌“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被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请愿书》（致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317件）》、《1060名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督察简报》总63期）、《关于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请愿的思考》及上海市民联署签名的清单。

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员接待上海市民代表，看了看他们的材料，就给他们一张去北京朝阳区小红门乡红寺村40号的路条。上海市民代表听从他的指示，身挂吊牌从正义路向前门东大街走去。沿路碰到巡路警察，把他们拦阻，并问：“你们是什么地方人，到那里去”，上海市民代表告诉警察：“我们是上海人，到最高法院反映上海法院剥夺我们

诉权的事，最高法院给我们路条，叫我们去乘 71 路到最高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警察打电话向上级请示时，上海市民代表把路条和材料给警察看，听到警察在对讲机中说：“他们是正常上访、放行。”

将近中午 11 点，上海市民代表来到红寺村 40 号最高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法警看到上海访民一行有 20 人左右，上来询问情况。上海市民代表如实反映，并把材料和路条给法警看，法警说：“情况我们都知道了，电话也来过了。现在我们叫上海高级法院来接待你们。”进入上海法院驻最高法院的接待室后，上海市民代表递交了上述几份材料及清单。上海高级法院的工作人员一一核对代表身份和不立案的案由，并告知：“这件事一定会向上海汇报。”

参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请愿行动的上海市民代表有 26 人，其签名：鲁俊、董国菁、金月花、葛蓉、鄢玉萍、朱金安、高雪坤、孙建敏、丁菊英、郑培培、张海萍、王承起、施亚萍、刘洪贤、邱贵荣、孙利生、李荣花、王春娟、沈丽娟、徐爱珠、陈杏妹、曹迪厚、韩忠明、孙洪琴、张雄明、顾金根。

2012 年 2 月 24 日

图：上海市民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及其人民来访接待室维护公民诉权



1060 名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

本请愿书已在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之前寄送八百多名上海市人大代表、五百多位中央及地方的党政部门、人大、法院、检察院等相关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及其他相关人士。1060 名市民联署签名原件的复印件也已寄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内务司法委、国务院，并在网上公开。

每一个签名的市民都可以代表其他联署签名的 1059 名市民，督促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尊重民意、捍卫法律、还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位代表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暨刘云耕主任：

我们是上海市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是官员可以任意欺压、法官可以随意剥夺诉权的奴隶。我们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义务，也应当享有宪法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为了法律的权威、法官的尊严、公民的权利，我们天天在呼喊：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种公然抗拒法律的司法无赖行为在上海法院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知名维权人士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一书第 1 集、第 2 集、第 3 集、第 4 集的统计数据表明，上海已有 190 位诉讼当事人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共计 430 件案例，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 272577 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这个公开揭露的数据仅仅是冰山一角。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统计汇总，上海市民依法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已有 313 件。这些基层法院应该立案受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因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都已依法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立案受理，这表明民告官的诉讼只有一家最高法院管辖受理，上海地方法院都该关门歇业或停业整顿。这是中国人的悲哀，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

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率先挺身而出，誓死捍卫诉权，坚持不懈地进入上海各级法院要求立案抗议司法不作为。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代表自 7 月 18 日起天天集体静坐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要求立案，至今已一百多天，累计人数达二千五百多次。

2010年1月15日189名上海市民联署向上海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至今未回复。嗣后，每周一下午数十名上海市民代表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请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截止2010年12月26日，上海市民代表每周一集体上访的请愿行动已是35次，持续9个月。但是，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至今没有履行监管法律实施的职责，任凭中国法律遭受践踏，致使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泛滥成灾。

因此，我们上海市民要求上海市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必须履行监督宪法法律实施的责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切实保障司法为民，维护公民诉权，保证司法公正，推动上海的法治建设。上海不仅在全国经济上领先，也应该在法治上领先。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在上海行政区域内，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纠正改错所有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案例，保证今后不出现一件剥夺公民诉权的案例。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官、法院都蔑视法律，天下百姓还有谁会信任法律、尊重法官呢？

3. 追问上海高、中、区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联署请愿的上海市民：

（签名附后）

执笔人：冯正虎

E-mail: fzh999net@mail.com

Mobile: 13524687100

2012年元旦

报送：中共中央政治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

上海市民请愿书的联署签名截止日为2012年1月11日（即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日），共计1060名上海市民联署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冯正虎、王扣玛、童国菁、鲁俊、陈建芳、丁菊英、金妹珍、申琴芳、顾国平、周锦南、徐利英、刘洪贤、王丽卿、张来发、邱贵荣、沈佩兰、朱安明、郑培培、张菊红、王霞芳、魏勤、吴育青、吴姚云、刘淑珍、崔福芳、王龙宝、沈金宝、沈佳君、焦东海、夏钧、毛恒凤、李玉芳、朱金安、黄爱娟、金炎忠、欧丽娟、邱铁儿、王肇和、王美莉、杨伟明、杨冬民、陆兰平、金建明、陈石、韩忠明、童莉雅、张师君、邬玉萍、张国安、董佩琨、叶宝玉、邵国英、曹茄宝、李建勇、徐公民、忻菊珍、薛小妹、范桂娟、冯勤良、牛文强、梁慈慧、蔡萍、王翠凤、谈蕙兰、阮萍、唐霞

珍、费爱华、田宝成、张翠平、傅玉霞、周铭德、吴慕珍、陶梅芳、周静华、葛秀弟、顾金妹、许正清、俞进峰、王月花、袁国平、项文寅、杜青艳、李寄秦、龙云、曾广银、马季萌、朱余庆、皋根娣、丁寿钢、张水红、吴坚刚、张小秋、崔国良、樊妹芳、李梅平、朱瑞英、梁霞云、景惠娟、孙伊华、谢永祥、陆美英、徐丽娟、赵迪迪、高信翠、卢银娣、徐小妹、林昌棣、周佩昌、卓承英、陈勤珍、陈勤妹、陈云官、徐正娟、丁土珍、朱军、徐新妹、顾学群、徐雪芬、陆凤珍、冯国英、冯琴、沈龙妹、朱刚官、顾竹君、马长发、沈雪琴、蔡晓红、周勤、顾月琴、蔡梅芳、徐月兴、朱桂英、奚仁娣、张瑜、许福仙、张云仙、徐明、沈纯理、王杏清、朱明祥、杨崇新、胡琴珍、蔡帮君、茅新媛、秦明芳、杨玉新、颜凤英、颜桂英、颜兰英、陈志方、司桂花、王云华、黄秀琴、江莉、周永华、段春芳、胡小妹、段若飞、倪国芬、刘华琳、刘记贵、蔡文君、蔡银妹、陆玉英、陶文莲、戴正祥、卫佩芳、杜春艳、庄美华、顾家理、蔡小明、张迺坤、徐震华、陈淑仙、胡丽瑛、赵秀珍、陈玉娣、卜俭梅、舒小珍、严万明、朱培秀、颜芬兰、赵春菜、王静义、方文斌、惠顺英、吴文其、马亚莲、陆春华、李贯荣、周锦洪、常雄发、吴慧群、嵇招娣、赵维萍、宋志华、刘义良、张明、王学义、陈月华、邱文龙、李顺娟、朱嘉伟、朱永明、俞寿龙、徐仁根、汪顺明、周家兴、周永兴、杨顺明、顾永红、王福余、孙亚玲、沈自强、朱顺仙、刘炳昌、吴元龙、沈解凤、吴玉龙、茹小妹、倪秀华、黄杏娟、沈仁花、徐书祥、范丽莉、吴建忠、吴新民、黄秀芳、马琴芳、朱桂娟、徐明园、朱永洲、朱梅芳、余志才、李金英、赵翠华、汪关昌、徐永明、张永刚、朱桂芳、高品娟、陈凤花、徐凤珍、汪连琴、徐佳林、王芮玲、叶锦华、刘平华、朱顺芳、杨桂安、季芳华、刘德全、陈凤芳、刘建明、王彩雅、马连华、杜红芳、丁勤何、姚海昭、王林花、叶火林、唐忠妹、徐玉芳、徐凤琴、徐凤芳、叶美芳、万英芳、黄雪娟、周红娟、牛顺华、陈品兰、朱秀娟、张永明、王雪英、赵引芳、何品英、庄秀珍、周美妹、周美翠、朱亚娟、沈亚囡、丁莲芬、吴顺弟、马金芳、俞引南、张雪英、汤永根、张亚娟、赵取萍、王凤妹、张笑琴、王明贤、王永平、汪安明、徐俊明、周海琴、周志寒、刘景仙、王顺余、赵鸣明、张永花、陆芳恩、刘文辉、赵秀芳、陶宝兴、张兴国、陆永章、龙学芹、陶宝官、吴亚华、刘小妹、张琴书、李秀英、赵文秀、潘炳荣、张广祺、黄翠英、曹翠英、王菊花、孙明华、孙忠华、孙光跃、沈锦贤、杨林荣、朱引芳、唐大平、陆山明、马古珍、孙翠芳、孙乐帆、乔纪花、刘纪、刘晓俊、梅文通、翁品娟、蒋培花、刘美芳、刘权昌、张贞英、刘正祥、王林其、王宝琴、王佳伟、方兴明、王珍琴、方雁、王新娟、王爱丽、乔凤娟、潘引弟、杨银仙、王亚仙、盛海琴、马炳华、俞雅琴、顾爱琴、朱国美、周梅娟、黄尧年、黄新珍、黄政燕、朱新华、谢明忠、赵凤英、顾贵明、孙兴忠、杨永芳、康世明、江金凤、孙仁明、朱国兴、叶惠华、朱思期、朱新龙、朱孝岚、朱峰、孙建春、孙芹余、王海龙、朱永兴、叶谈江、凌桂英、徐凤英、丁小妹、徐囡囡、陈文祥、张跃祖、张桂兰、朱友堂、张仁香、何漪如、李俊、印佩琴、陈龙海、黄引仙、刘键花、朱新康、王振新、顾炳娟、王顺均、陈英、陶桂花、刘关全、俞丽红、刘坤贯、方兴家、夏秀英、王妹、金红、何银芳、王宝明、王世昌、王正兴、陆伍明、陆建明、王云香、方国其、方文其、陶银龙、潘林其、孙丽萍、方正其、秦义学、陈修琴、庞学飞、毕啸波、许国治、沈莲满、虞春香、吴玉芬、孙洪琴、陆柏权、李雪美、施亚萍、秦庆森、王承伟、李建勇、瞿明发、谢金华、季勤珍、季勤娣、张修芹、范华庭、沈昌林、池银花、沈志龙、吴秀妹、严军伟、顾仁花、益桂英、杨根娣、胥洪根、许新仙、唐佳明、张秀琴、陆海清、俞国兴、王龙英、朱仁德、朱英彩、胡琴芳、沈玉贤、张菊英、葛林弟、陆亚仙、谢振华、俞金林、许汉林、陆秀英、林七妹、沈光华、金仙华、俞菊兴、沈红强、顾宝弟、顾引弟、沈业春、夏纪良、沈志叶、沈永昌、张惠花、宋平花、王桂花、胡志明、沈品花、王若言、杨结平、吴银龙、贺琴秀、李培年、汪文杰、王小妹、刘守才、盛锦明、谢月华、蒋孝岳、张小山、贺爱国、陆军辉、张小弟、杨治勤、贺明贤、刘冬华、何耀兴、朱顺福、石巧仙、杨桂仙、翁倩似、张耀庭、康益东、康益锋、陆佳华、陈志强、池芳琴、池凤祥、董玉泉、贺林华、贺惠佳、沈龙才、孙士良、陆明书、何晓华、何志华、许光林、黄秀芳、陆兴花、王金良、杨会兴、杨秀忠、王兰冬、陈叶平、陈叶江、吴银花、陆金芳、张耀光、杨建华、茅卫菊、陆仗林、陆明林、步孟德、池连新、周秀珍、杨友良、许洪宽、贺奕、张月芳、宋引男、宋荣华、朱雪香、

夏记华、夏友根、夏友泉、徐卫国、王永成、徐炳华、王黎明、宋纪荣、宋军莲、夏美华、王永林、宋小芳、曹木全、宋纪华、钱品莲、益芳仙、曹玉燕、沈留明、罗秀莲、何四兴、陆芳仙、李文忠、马巧龙、张金林、周琴方、陆炳华、朱惠华、沈春华、金四妹、池品花、陈辉、何菊萍、马顺妹、沈春余、张玉英、沈爱军、奚红丽、张林恩、杨彩华、李炳生、陆国平、沈锡炎、陆仙华、杨建民、沈金龙、马德林、江仙妹、乔世良、王妙龙、王永兴、何季良、沈顺祺、金铃明、张兴龙、张振花、贺桂兴、金雅才、谢正仙、吴秀娟、金友根、陈桂芳、金光耀、顾世珍、沈银花、辛怀英、顾来林、金志刚、江诗文、许宽荣、张如芳、金永才、金玉龙、金红明、金也兴、金志龙、金龙兴、张永昌、金七兴、金玉虎、尔红春、金安其、张耀昌、金也林、李志文、李志杰、贺顺龙、高福宝、陆义仁、陈金良、王金球、董明昌、董顺昌、朱雪珍、陆顺其、乔世杰、孙金龙、张文如、张金其、宋志明、张金田、张洪如、沈毓龙、宋锦其、张建、宋金辉、沈秀山、陈德神、陈德才、王元光、乔四解、宋永虎、江雅红、张士明、顾志才、宋帮国、张明、宋利辉、陈德兴、顾汉庆、张仁余、宋汉明、顾志文、宋玉花、陈德明、顾红林、徐品娟、张梅芳、朱慧莲、顾明华、沈三龙、宋烨辉、张金云、蔡佩玉、俞国亮、张文其、蒋月华、王锦文、张新如、王金炎、陈世祥、张来如、沈福英、戴友龙、王玉林、宋国辉、顾志明、戴国华、宋永奎、陈忠龙、张金龙、郭顺龙、杨永昌、杨永明、杨金龙、胡卫章、周光兴、翁建军、胡启祥、周宝德、张金珠、潘忠芳、胡国章、张国香、翁国民、胡福庆、何凤仙、周月明、何炳贤、朱桂亭、翁喜权、王忠宝、翁金英、何玉刚、周祖鑫、顾凤良、石梅芳、杨永兴、竺连敏、胡志勇、翁建忠、翁建新、翁仲渊、翁柳明、翁林权、胡冠华、石永余、翁端英、石梦根、石宝林、翁雅民、翁正权、罗桂英、康仁明、杨德康、王益飞、陈正平、张志香、张志祥、杨文龙、胡桂龙、朱金香、费金龙、陈素勤、吴仁荣、俞道英、俞保林、朱爱国、黄玉龙、沈新贤、刘龙舟、孙金通、刘德兴、俞炎昌、谢志清、谢纪昌、陈秀芳、何军强、刘继云、诸芳仙、沈进泉、沈静秀、沈金花、张芳英、杨仁林、刘德明、朱国良、朱国余、张平花、王顺仙、李仙花、沈碧莲、沈志余、罗勤荣、沈秀林、沈仁林、赵志良、江国娟、朱金寿、许炎明、夏黎花、罗玉良、王文秀、杨明贤、陆秀良、陆八妹、吴成龙、朱国贤、高勤荣、王文辉、沈仙华、朱金林、王金妹、邵满根、王国庆、候玉萍、王佩云、步银康、陈明红、张连珍、张文龙、徐海、陆思、任同玲、吕龙珍、金洪强、卫玉华、沈定高、沈永梅、陆昌荣、徐秋琴、王蓉华、孙红笋、王三河、崔绕、郑美翠、张顺宝、朱引仙、陈仁友、李兰贞、陈恩娟、胡方定、曹义宝、徐心秀、吴永发、俞联群、谢礼祥、徐顺福、杨沪英、徐将根、陈元康、张瑜、徐惠娟、龚文渊、周雪珍、沈兰珍、沈德宽、范桂娟、詹祥元、倪野妹、王水珍、李康、李卫青、郑建明、姚筱弟、黄亚琴、顾孝英、杨新民、刘满林、谢忠安、杨岑祆、祝云章、周继根、姚兴芳、周连娟、周王贤、蓝贵孝、赵新娟、周菊仙、金葛浩、黄秀荣、姚金珠、郭根鸿、丁道永、吴秀龙、孙国光、袁长根、魏红喜、李中华、吕公常、李勤娣、冯玉珍、王萍、刘文英、周美琳、朱军、朱来弟、诸志花、孙琐芳、陈玉香、吉来生、胡照影、虞志道、吴志龙、陈茶姣、蔡国忠、钱惠华、刘美英、高和娜、王美玲、王惠芳、张才丰、黄振良、周寿英、马名国、董月兰、陈根兔、徐杏桃、杨斯基、曹芬芳、张青妹、王贵兰、陈玉梅、潘永芳、顾进根、孙维仙、陆新梅、王江才、唐逸、周丽华、朱唯坚、吉永晓、宋家容、孙彩琉、杨碧澜、吴珍芳、刘汉瑶、戴顺德、钱青娣、周学宪、王志宏、钟伟达、张红弟、乔金仙、方林娟、徐海龙、姚爱珠、张仁星、郭益贵、张平、刘培裕、吴浩民、金志忠、金坚明、朱赉丞、吴美丽、王秀芳、于雪华、贺美丽、黄静、桂丽萍、吴明、吴晓忠、陈万冈、毕和英、何美君、丁佩芬、刘必胜、王海凤、黄松德、谢云霞、吴党英、顾中妹、秦荣姜、范绝英、朱小琳、祁萍、罗锦雯、谈兰英、杨学新、葛蓉、陈载忠、孙军、张贵兰、孔令珍、许东海、周加强、林桂玉、金月花、周炎、顾永洪、万文英、汪杏娟、吴国平、张国琴、朱秀珍、马宝根、高雪坤、朱梅英、高耀明、唐士英、张永元、钱文娟、许金芳、倪峰、沈志强、张浩元、张阿元、唐士良、沈小弟、朱阿明、陈志强、张国强、王世英、胡雪强、洪根元、孙美英、钱惠琴、胡丽萍、顾美芳、倪兴华、唐士明、顾小妹、唐永明、唐永康、唐雪其、黄洪生、钱明、张建安、王浩、倪月娣、张月珍、李雅琴、黄金泉、黄利元、黄利明、顾阿四、周二妹、孟卫民、张莲、吴琼、顾彩娟、张雪妹、陶美芳、王生林、杨金娣、沈雪

娟、张玉兰、端稼寿、钱福全、游宇虹、韦静、林淑娟、陈幼鹤、顾德明、曹天凤、沈艳秋、陈丹麟、韦一、俞月芳、朱萍萍、陆杰、陆福忠、毛菊华、陈燕燕、袁建斌、杜林强、徒宝霞、陈华香、杨萍、何和平、王飞跃。

参与“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请与下述市民代表联系：

冯正虎（13524687100）、焦东海（13801802454）、鲁俊（13651817422）、赵迪迪（13482668387）、崔福芳（13564097383）、朱金娣（13042111402）、沈佩兰（13764885120）、王扣玛（13601929155）、王蓉华（18001613975）、邱贵荣（15001903401）、刘洪贤（13524850369）、童国菁（54488008）、郑培培（53963826）、孙建敏（13671947476）、陈建芳（15026516445）。

上述部分市民代表联系人遭到上海当局的报复打击：冯正虎被非法拘禁 268 天，沈佩兰、王扣玛、朱金娣、郑培培、陈建芳、遭到违法的刑事拘留，崔福芳、童国菁遭到非法的劳教一年，邱贵荣被偷袭的毒打致伤。王扣玛、崔福芳、童国菁至今尚未释放，仍在狱中蒙受苦难。但是，当权者的迫害与恐吓，无法阻止民众对自由与人权的渴望，无法消除民众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的信心，维护公民诉权的运动已深入人心、势不可挡。

附件：1060 名上海市民联署签名的原件 22 页。

（在网上可以浏览全部签名的真迹 <http://is.qd/MscpCM>）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重违法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冯正虎	13524687100	27	王扣玛	13601929155
2	王扣玛	13601929155	28	沈佩兰	13764885120
3	王蓉华	13917920278	29	沈佩兰	13764885120
4	王蓉华	13917920278	30	沈佩兰	13764885120
5	陈建芳	15026516445	31	焦东海	13801802454
6	丁菊英	13248010520	32	毛恒凤	13901662286
7	金妹珍	1362187668	33	毛恒凤	13901662286
8	王蓉华	13917920278	34	朱金娣	13042111402
9	陈建芳	15026516445	35	朱金娣	13042111402
10	周锦南	15000665711	36	金妹珍	1362187668
11	徐利英	13764410581	37	徐利英	13764410581
12	刘洪贤	13524850369	38	徐利英	13764410581
13	王扣玛	13601929155	39	王扣玛	13601929155
14	王扣玛	13601929155	40	王扣玛	13601929155
15	王扣玛	13601929155	41	王扣玛	13601929155
16	王扣玛	13601929155	42	王扣玛	13601929155
17	王扣玛	13601929155	43	王扣玛	13601929155
18	王扣玛	13601929155	44	王扣玛	13601929155
19	王扣玛	13601929155	45	王扣玛	13601929155
20	王扣玛	13601929155	46	王扣玛	13601929155
21	王扣玛	13601929155	47	王扣玛	13601929155
22	王扣玛	13601929155	48	王扣玛	13601929155
23	王扣玛	13601929155	49	王扣玛	13601929155
24	王扣玛	13601929155	50	王扣玛	13601929155
25	王扣玛	13601929155	51	王扣玛	13601929155
26	王扣玛	13601929155	52	王扣玛	13601929155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2）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重违法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邱国荣	13524035097	27	沈佩兰	13764885120
2	王扣玛	13601929155	28	沈佩兰	13764885120
3	王扣玛	13601929155	29	沈佩兰	13764885120
4	王扣玛	13601929155	30	沈佩兰	13764885120
5	王扣玛	13601929155	31	沈佩兰	13764885120
6	王扣玛	13601929155	32	沈佩兰	13764885120
7	王扣玛	13601929155	33	沈佩兰	13764885120
8	王扣玛	13601929155	34	沈佩兰	13764885120
9	王扣玛	13601929155	35	沈佩兰	13764885120
10	王扣玛	13601929155	36	沈佩兰	13764885120
11	王扣玛	13601929155	37	沈佩兰	13764885120
12	王扣玛	13601929155	38	沈佩兰	13764885120
13	王扣玛	13601929155	39	沈佩兰	13764885120
14	王扣玛	13601929155	40	沈佩兰	13764885120
15	王扣玛	13601929155	41	沈佩兰	13764885120
16	王扣玛	13601929155	42	沈佩兰	13764885120
17	王扣玛	13601929155	43	沈佩兰	13764885120
18	王扣玛	13601929155	44	沈佩兰	13764885120
19	王扣玛	13601929155	45	沈佩兰	13764885120
20	王扣玛	13601929155	46	沈佩兰	13764885120
21	王扣玛	13601929155	47	沈佩兰	13764885120
22	王扣玛	13601929155	48	沈佩兰	13764885120
23	王扣玛	13601929155	49	沈佩兰	13764885120
24	王扣玛	13601929155	50	沈佩兰	13764885120
25	王扣玛	13601929155	51	沈佩兰	13764885120
26	王扣玛	13601929155	52	沈佩兰	13764885120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3)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讼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罢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戴建斌	13622668067	27	周建力	18930278635
2	高伟强	13661858454	28	顾月琴	02150115525
3	卢银峰	18962724555	29	蔡梅芳	02158570736
4	徐小波	1360310511	30	徐月芳	20020442
5	林昌林	02162704476	31	朱桂芳	1361177541
6	周佩兰	02169524573	32	蔡金平	15921149371
7	曹承来	02162122809	33	姚玲	1352171443
8	陈勤珍	15000709205	34	许福仙	1361761843
9	代陈勤珍	15000709205	35	傅云仙	02157542290
10	倪金官	15000709205	36	徐平	130615208
11	徐正峰	15801439587	37	倪秋秋	13020220713
12	王士珍	13671756794	38	王圣清	02164430220
13	朱星	15000281681	39	李明祥	18916226612
14	徐新林	02162020479/020205	40	胡建利	13082147400
15	徐学群	13611904866	41	胡琴琴	189721457506
16	徐雪芬	13911751275	42	蔡君	13874655583
17	陈国珍	13122665992	43	陈新媛	18918931397
18	冯国英	15001795019	44	秦明芳	02168110550
19	冯琴	13564074932	45	杨玉新	15921403069
20	沈淑妹	02158561255	46	郑凤英	
21	朱国芳	13618126822	47	郑桂英	
22	徐作芳	13568836717	48	郑志方	18916134086
23	马志方	02154772454	49	郑志方	
24	金秀芳	13819448670	50	司徒花	
25	徐学群	15900693223	51	徐学群	15917009909
26	徐学群	1368160348	52	曹芳	13501610299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4)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讼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罢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蔡永明	13818605943	27	徐学群	1502698551
2	江新	13661736430	28	徐学群	13601702430
3	周建利	13122281089	29	胡新芳	1331181715
4	徐学群	15918740276	30	徐学群	13917112028
5	徐学群	133213098	31	徐学群	13918301054
6	徐学群	13024124008	32	徐学群	15800579578
7	倪国东	13664370759	33	徐学群	1360171081
8	徐学群	13701810839	34	蔡永明	13601926560
9	徐学群	13621804394	35	徐学群	1387556552
10	徐学群	18917756122	36	徐学群	13012806778
11	徐学群	13012873376	37	徐学群	13918183368
12	蔡永明	1891785741	38	徐学群	13601926560
13	徐学群	13202165221	39	徐学群	15800579578
14	徐学群	13482037838	40	徐学群	13010101011
15	徐学群	13341670797	41	徐学群	13601926560
16	王月花	13585610569	42	徐学群	13010101011
17	戴正强	15201768659	43	徐学群	13761265724
18	徐学群	13601732829	44	徐学群	15055302
19	徐学群	18964108232	45	徐学群	13501669020
20	徐学群	13601926560	46	徐学群	同上
21	徐学群	18930278635	47	徐学群	13671938024
22	徐学群	18930278635	48	徐学群	13601926560
23	徐学群	18930278635	49	徐学群	1891788589
24	徐学群	18930278635	50	徐学群	13918555802
25	徐学群	13917465583	51	徐学群	13761265724
26	徐学群	13601926560	52	徐学群	13711826898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5)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讼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罢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张明	66252026	27	范丽莉	50421757
2	王学文	13166027465	28	吴建东	50421757
3	陈月芳	64625074	29	吴新民	60421757
4	徐学群	1364193059	30	蔡梅芳	50422962
5	徐学群	15405816	31	蔡梅芳	54425811
6	徐学群	1501644909	32	朱桂芳	54423523
7	徐学群	1381810707	33	徐学群	13816221786
8	徐学群	54422876	34	徐学群	13585577071
9	徐学群	54423547	35	徐学群	131213542
10	徐学群	15001931901	36	徐学群	5442885
11	徐学群	54421502	37	徐学群	54426067
12	徐学群	54428288	38	徐学群	54423067
13	徐学群	13165239970	39	徐学群	54421363
14	徐学群	13122496239	40	徐学群	54422570
15	徐学群	1366156541	41	徐学群	18721905101
16	徐学群	54423907	42	徐学群	54424025
17	徐学群	54423907	43	徐学群	54422633
18	徐学群	54424908	44	徐学群	54423403
19	徐学群	13671556965	45	徐学群	51223403
20	徐学群	54423915	46	徐学群	1891645502
21	徐学群	54425872	47	徐学群	54426066
22	徐学群	54423911	48	徐学群	54426066
23	徐学群	54425872	49	徐学群	54423007
24	徐学群	54425872	50	徐学群	54423007
25	徐学群	54425872	51	徐学群	54423007
26	徐学群	54425872	52	徐学群	54422676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6)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讼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罢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徐学群	13061650577	27	徐学群	54422002
2	徐学群	54425492	28	徐学群	54421567
3	徐学群	54425492	29	徐学群	15021114046
4	徐学群	54425492	30	徐学群	15021837893
5	徐学群	54422794	31	徐学群	54420950
6	徐学群	54422794	32	徐学群	54420182
7	徐学群	54423075	33	徐学群	15021114046
8	徐学群	54423923	34	徐学群	54423811
9	徐学群	54423075	35	徐学群	54420229
10	徐学群	54422185	36	徐学群	54425338
11	徐学群	54423673	37	徐学群	54420246
12	徐学群	54424209	38	徐学群	54422779
13	徐学群	54421657	39	徐学群	54421567
14	徐学群	54421657	40	徐学群	54420986
15	徐学群	54426268	41	徐学群	54428550
16	徐学群	54420485	42	徐学群	54423547
17	徐学群	15000663711	43	徐学群	54426896
18	徐学群	54425556	44	徐学群	54421383
19	徐学群	54420032	45	徐学群	54421601
20	徐学群	54425556	46	徐学群	13611753410
21	徐学群	54422789	47	徐学群	1304661037
22	徐学群	54423803	48	徐学群	54422895
23	徐学群	54421055	49	徐学群	15618679367
24	徐学群	54423873	50	徐学群	54422181
25	徐学群	54423873	51	徐学群	54422029
26	徐学群	54423873	52	徐学群	54423803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7）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遏止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张永花	6489 9238	27	陆山明	6442 0892
2	陆芳园	6489 7311	28	马占珍	6489 3243
3	刘文程	6489 9238	29	赵翠芳	18964314769
4	戴秀芳	13611613794	30	孙永帆	6489 2706
5	陶宝兴	15221167763	31	乔纪花	6489 2234
6	张兴国	15300800792	32	刘纪	6489 2234
7	陆永章	15102199623	33	刘慧俊	18217297506
8	尤东升	6489 4063	34	梅文通	64410870
9	陶宝兴	6442 0912	35	俞品娟	15201724214
10	吴亚华	6442 0912	36	薛培花	6442 0919
11	刘小林	18917937460	37	刘美芳	64420879
12	张翠芳	13472455533	38	刘叔高	13524850369
13	李秀英	64420869	39	刘洪良	15902190216
14	赵文芳	64897946	40	张贞英	64894829
15	潘炳荣	64891813	41	王正祥	64420841
16	王少敏	13611510349	42	王林基	64420841
17	王少敏	64420870	43	王少敏	64420841
18	王少敏	64420870	44	王佳佳	13901952435
19	王少敏	64420870	45	王少敏	64420841
20	王少敏	64420870	46	王少敏	64420841
21	王少敏	64420870	47	王少敏	64420841
22	王少敏	64420870	48	王少敏	64420841
23	王少敏	64420870	49	王少敏	64420841
24	王少敏	64420870	50	王少敏	64420841
25	王少敏	64420870	51	王少敏	64420841
26	王少敏	64420870	52	王少敏	64420841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8）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遏止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潘引芳	64896616	27	朱瑞翔	54420950
2	杨银仙	64899253	28	朱新友	54420323
3	王亚仙	54421379	29	朱新友	54420950
4	王亚仙	54421379	30	朱新友	54421567
5	王亚仙	54421379	31	朱新友	54421651
6	王亚仙	54421379	32	朱新友	54421651
7	王亚仙	54421379	33	朱新友	54421651
8	王亚仙	54421379	34	朱新友	54421651
9	王亚仙	54421379	35	朱新友	54421651
10	王亚仙	54421379	36	朱新友	54421651
11	王亚仙	54421379	37	朱新友	54421651
12	王亚仙	54421379	38	朱新友	54421651
13	王亚仙	54421379	39	朱新友	54421651
14	王亚仙	54421379	40	朱新友	54421651
15	王亚仙	54421379	41	朱新友	54421651
16	王亚仙	54421379	42	朱新友	54421651
17	王亚仙	54421379	43	朱新友	54421651
18	王亚仙	54421379	44	朱新友	54421651
19	王亚仙	54421379	45	朱新友	54421651
20	王亚仙	54421379	46	朱新友	54421651
21	王亚仙	54421379	47	朱新友	54421651
22	王亚仙	54421379	48	朱新友	54421651
23	王亚仙	54421379	49	朱新友	54421651
24	王亚仙	54421379	50	朱新友	54421651
25	王亚仙	54421379	51	朱新友	54421651
26	王亚仙	54421379	52	朱新友	54421651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9）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遏止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刘建花	1371718065	27	王少敏	18621852658
2	朱新友	135148887	28	王少敏	18621852658
3	王少敏	135148887	29	王少敏	18621852658
4	王少敏	135148887	30	王少敏	18621852658
5	王少敏	135148887	31	王少敏	18621852658
6	王少敏	135148887	32	王少敏	18621852658
7	王少敏	135148887	33	王少敏	18621852658
8	王少敏	135148887	34	王少敏	18621852658
9	王少敏	135148887	35	王少敏	18621852658
10	王少敏	135148887	36	王少敏	18621852658
11	王少敏	135148887	37	王少敏	18621852658
12	王少敏	135148887	38	王少敏	18621852658
13	王少敏	135148887	39	王少敏	18621852658
14	王少敏	135148887	40	王少敏	18621852658
15	王少敏	135148887	41	王少敏	18621852658
16	王少敏	135148887	42	王少敏	18621852658
17	王少敏	135148887	43	王少敏	18621852658
18	王少敏	135148887	44	王少敏	18621852658
19	王少敏	135148887	45	王少敏	18621852658
20	王少敏	135148887	46	王少敏	18621852658
21	王少敏	135148887	47	王少敏	18621852658
22	王少敏	135148887	48	王少敏	18621852658
23	王少敏	135148887	49	王少敏	18621852658
24	王少敏	135148887	50	王少敏	18621852658
25	王少敏	135148887	51	王少敏	18621852658
26	王少敏	135148887	52	王少敏	18621852658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0）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遏止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沈昌林	13916620910	27	沈昌林	13916620910
2	沈昌林	13916620910	28	沈昌林	13916620910
3	沈昌林	13916620910	29	沈昌林	13916620910
4	沈昌林	13916620910	30	沈昌林	13916620910
5	沈昌林	13916620910	31	沈昌林	13916620910
6	沈昌林	13916620910	32	沈昌林	13916620910
7	沈昌林	13916620910	33	沈昌林	13916620910
8	沈昌林	13916620910	34	沈昌林	13916620910
9	沈昌林	13916620910	35	沈昌林	13916620910
10	沈昌林	13916620910	36	沈昌林	13916620910
11	沈昌林	13916620910	37	沈昌林	13916620910
12	沈昌林	13916620910	38	沈昌林	13916620910
13	沈昌林	13916620910	39	沈昌林	13916620910
14	沈昌林	13916620910	40	沈昌林	13916620910
15	沈昌林	13916620910	41	沈昌林	13916620910
16	沈昌林	13916620910	42	沈昌林	13916620910
17	沈昌林	13916620910	43	沈昌林	13916620910
18	沈昌林	13916620910	44	沈昌林	13916620910
19	沈昌林	13916620910	45	沈昌林	13916620910
20	沈昌林	13916620910	46	沈昌林	13916620910
21	沈昌林	13916620910	47	沈昌林	13916620910
22	沈昌林	13916620910	48	沈昌林	13916620910
23	沈昌林	13916620910	49	沈昌林	13916620910
24	沈昌林	13916620910	50	沈昌林	13916620910
25	沈昌林	13916620910	51	沈昌林	13916620910
26	沈昌林	13916620910	52	沈昌林	13916620910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1)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避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陈若东	64090380	27	陈明书	1521651890
2	孙士山	13585443249	28	何晓华	13661933293
3	贾爱国	13611623287	29	何志华	18930068861
4	陈若东	13651776978	30	何志华	346899980
5	陈若东	" " "	31	何志华	34091483
6	陈若东	64301693	32	何志华	34096853
7	杨瑞明	1866433707	33	何志华	13501739078
8	陈若东	1352102082	34	何志华	64092206
9	陈若东	64091924	35	何志华	34097326
10	陈若东	1872164266	36	何志华	1366090085
11	陈若东	64091788	37	何志华	13524910480
12	陈若东	34096388	38	何志华	15801300106
13	陈若东	13524855030	39	何志华	64091980
14	陈若东	13681830938	40	何志华	13618468477
15	陈若东	33588512	41	何志华	34629160
16	陈若东	6409013	42	何志华	6409253
17	陈若东	13524855030	43	何志华	13671783626
18	陈若东	18917332286	44	何志华	13311707718
19	陈若东	1358992790	45	何志华	138018815995
20	陈若东	陈若东	46	何志华	13901816712
21	陈若东	1381611965	47	何志华	13482885320
22	陈若东	13764179230	48	何志华	13917150838
23	陈若东	64094902	49	何志华	13918543337
24	陈若东	1501166008	50	何志华	15831641423
25	陈若东	64637577	51	何志华	1360192561
26	陈若东	64091115	52	何志华	13518086614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2)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避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陈若东	64096265	27	陈若东	1381812852
2	陈若东	64091826	28	陈若东	1360909147
3	陈若东	6409386	29	陈若东	64092161
4	陈若东	64097808	30	陈若东	64092161
5	陈若东	64095810	31	陈若东	64097998
6	陈若东	64090936	32	陈若东	64097998
7	陈若东	64093558	33	陈若东	64092122
8	陈若东	64095810	34	陈若东	64092122
9	陈若东	64095318	35	陈若东	64092122
10	陈若东	13918168354	36	陈若东	64092122
11	陈若东	64090811	37	陈若东	64092122
12	陈若东	64096265	38	陈若东	64092122
13	陈若东	64091818	39	陈若东	1380180850
14	陈若东	64093008	40	陈若东	64090656
15	陈若东	64095113	41	陈若东	64092122
16	陈若东	64091385	42	陈若东	64095949
17	陈若东	64097021	43	陈若东	64095949
18	陈若东	64098029	44	陈若东	64094300
19	陈若东	64091066	45	陈若东	64092216
20	陈若东		46	陈若东	64095949
21	陈若东	64092309	47	陈若东	64095949
22	陈若东	1522198646	48	陈若东	64098186
23	陈若东	13764783295	49	陈若东	64093909
24	陈若东	1330196676	50	陈若东	64095829
25	陈若东	64090870	51	陈若东	1360973551
26	陈若东	64090870	52	陈若东	64093307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3)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避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江仙妹	6409995	27	金志华	13916532787
2	陈若东	64094097	28	金志华	13918483084
3	陈若东	13524345855	29	金志华	64093237
4	王妙龙		30	金志华	
5	王永兴		31	金志华	64094505
6	何季良	13764096040	32	金志华	
7	沈晓翔	64094555	33	金志华	
8	金若东		34	金志华	64093104
9	陈若东	64096820	35	金志华	
10	陈若东	64096820	36	金志华	13764970231
11	陈若东	33584101	37	金志华	64092321
12	陈若东		38	金志华	
13	陈若东	64091009	39	金志华	
14	陈若东	64090714	40	金志华	
15	陈若东	64091325	41	金志华	
16	陈若东	64091325	42	金志华	33584960
17	金若东	64093119	43	金志华	64093938
18	陈若东	64093119	44	金志华	64093938
19	陈若东	33584156	45	金志华	
20	陈若东	64091088	46	金志华	13701866301
21	陈若东	64090358	47	金志华	13795319083
22	陈若东	13764817318	48	金志华	80092444
23	陈若东	15202159408	49	金志华	13918231955
24	陈若东	64093600	50	金志华	64091772
25	陈若东	1371785945	51	金志华	640945279
26	陈若东	64095827	52	金志华	64092962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4)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避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陈若东	64094858	27	陈若东	64091702
2	陈若东	64094858	28	陈若东	13651029540
3	陈若东	64090291	29	陈若东	64092828
4	陈若东	64096833	30	陈若东	1391877779
5	陈若东	64096833	31	陈若东	33584055
6	陈若东	64097697	32	陈若东	1360174933
7	陈若东	64094836	33	陈若东	13601657741
8	陈若东	64092795	34	陈若东	64093222
9	陈若东	64092804	35	陈若东	64095550
10	陈若东	64090281	36	陈若东	64095550
11	陈若东	64094675	37	陈若东	64092710
12	陈若东	64096952	38	陈若东	64099995
13	陈若东	64092331	39	陈若东	64094909
14	陈若东	64092331	40	陈若东	33584055
15	陈若东	64093298	41	陈若东	1391877779
16	陈若东	64093298	42	陈若东	1512114468
17	陈若东	64093298	43	陈若东	64094601
18	陈若东	64095089	44	陈若东	64097998
19	陈若东	64096711	45	陈若东	64097683
20	陈若东	64092271	46	陈若东	64096653
21	陈若东	64096395	47	陈若东	64093055
22	陈若东	64095058	48	陈若东	6409
23	陈若东	64091249	49	陈若东	64092136
24	陈若东	335840991	50	陈若东	64092268
25	陈若东	64093063	51	陈若东	64094086
26	陈若东	64091438	52	陈若东	64092118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5)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律的最高权威；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郑永昌	64094226	27	石楠芳	64899326
2	杨永昌	24094091	28	杨永昌	23584807
3	杨永明	64093764	29	竺建敏	64094700
4	杨永成	64094099	30	胡志芳	64094234
5	胡卫章	6409371	31	胡志忠	23584858
6	俞建强	64096615	32	俞建强	64096445
7	俞建强	64096605	33	俞建强	6126960
8	俞建强	1381185134	34	俞建强	64421200
9	周宝德	64098954	35	俞建强	64093305
10	张金珠	64091583	36	俞建强	64098669
11	潘忠芳	54380049	37	俞建强	64091508
12	俞建强	33584838	38	俞建强	33584751
13	张金珠	6409337	39	俞建强	13671602656
14	俞建强	64093626	40	俞建强	23584858
15	俞建强	64092080	41	俞建强	6409815
16	俞建强	6409370	42	俞建强	64096806
17	俞建强	1360931019	43	俞建强	64093317
18	俞建强	6409163	44	俞建强	64095992
19	俞建强	1364671235	45	俞建强	64095722
20	俞建强	33584786	46	俞建强	64093777
21	俞建强	64098087	47	俞建强	64090290
22	俞建强	64092073	48	俞建强	64094322
23	俞建强	6409118	49	俞建强	13717799280
24	俞建强	6409204	50	俞建强	64091402
25	俞建强	64092098	51	俞建强	64096596
26	俞建强	64093610	52	俞建强	6409370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6)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律的最高权威；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俞建强	13524547093	27	俞建强	64099779
2	俞建强	3358481	28	俞建强	34668996
3	俞建强		29	俞建强	1520218013
4	俞建强	33584874	30	俞建强	15216818700
5	俞建强		31	俞建强	
6	俞建强	13915647754	32	俞建强	64095210
7	俞建强	1391663436	33	俞建强	15921726076
8	俞建强	13810049270	34	俞建强	18964371946
9	俞建强	13585590450	35	俞建强	64096909
10	俞建强	13402183524	36	俞建强	64096216
11	俞建强	15921044723	37	俞建强	1358581731
12	俞建强	33584061	38	俞建强	13817960053
13	俞建强	33584061	39	俞建强	13661906261
14	俞建强	33584720	40	俞建强	64095059
15	俞建强	13817268952	41	俞建强	64093806
16	俞建强	136715256	42	俞建强	64095182
17	俞建强	33584102	43	俞建强	64093326
18	俞建强	64096552	44	俞建强	64096656
19	俞建强	13585750171	45	俞建强	64099233
20	俞建强	13517851081	46	俞建强	64093592
21	俞建强	64096068	47	俞建强	64093692
22	俞建强	15821088634	48	俞建强	13611719142
23	俞建强	64092310	49	俞建强	64096282
24	俞建强	64094087	50	俞建强	64091265
25	俞建强	64092196	51	俞建强	13661607482
26	俞建强	34668996	52	俞建强	54717739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7)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律的最高权威；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俞建强	64092169514	27	俞建强	53963826
2	俞建强	64094007	28	俞建强	52221022
3	俞建强	64094007	29	俞建强	1880671108
4	俞建强	13601445502	30	俞建强	13162598090
5	俞建强		31	俞建强	64036057
6	俞建强	13601445502	32	俞建强	1366156606
7	俞建强	13321954868	33	俞建强	135200373
8	俞建强	56037181	34	俞建强	13585933275
9	俞建强	63248340	35	俞建强	1310691166
10	俞建强	13402167821	36	俞建强	18939955179
11	俞建强	54210852	37	俞建强	13651607576
12	俞建强	1801961582	38	俞建强	13813966687
13	俞建强	18511965535	39	俞建强	13916586817
14	俞建强	15221234398	40	俞建强	13761390224
15	俞建强	1355851583	41	俞建强	同上
16	俞建强	33920219	42	俞建强	13248010520
17	俞建强	13166175316	43	俞建强	1351012045
18	俞建强	13351664258	44	俞建强	13918370324
19	俞建强	132018542	45	俞建强	13162605822
20	俞建强	13162424968	46	俞建强	13930732601
21	俞建强	13821887761	47	俞建强	1392118104
22	俞建强	158346616	48	俞建强	13248259990
23	俞建强	1376497730	49	俞建强	1371718133
24	俞建强	18918828212	50	俞建强	15021360085
25	俞建强	13817590779	51	俞建强	02158110220
26	俞建强	13761711513	52	俞建强	13761845340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18)

我们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讼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律的最高权威；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避免侵犯公民诉讼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俞建强	1307675227	27	俞建强	18920986612
2	俞建强	64796935	28	俞建强	
3	俞建强	18916107182	29	俞建强	
4	俞建强	1391147183	30	俞建强	
5	俞建强	1341920304	31	俞建强	
6	俞建强	13601766371	32	俞建强	13671975411
7	俞建强	135018688050	33	俞建强	18809086655
8	俞建强	1348654026	34	俞建强	
9	俞建强	1310181898	35	俞建强	13121083332
10	俞建强	1893218936	36	俞建强	1891827607
11	俞建强	1306652087	37	俞建强	
12	俞建强	1300101571	38	俞建强	13671975411
13	俞建强	02157708614	39	俞建强	132018542
14	俞建强	09651150	40	俞建强	13162605822
15	俞建强	13918739045	41	俞建强	13524732602
16	俞建强	1802201046	42	俞建强	13041609363
17	俞建强	18921828768	43	俞建强	13041609363
18	俞建强		44	俞建强	13816006538
19	俞建强	18221698714	45	俞建强	18721457506
20	俞建强	13816581238	46	俞建强	15021980937
21	俞建强	13512116077	47	俞建强	13718689358
22	俞建强	13766952022	48	俞建强	11721070235
23	俞建强	13472002206	49	俞建强	1570707235
24	俞建强	15900687984	50	俞建强	15000709205
25	俞建强	52825308	51	俞建强	15000709205
26	俞建强	69833396	52	俞建强	15000709205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19)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豁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禁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张才平	13341732115	27	潘小东	13612162022
2	陈忠平	13801788333	28	顾世松	13364583386
3	李金良	18930986622	29	孙德仙	
4	陈嘉华	15921665093	30	陈德松	
5	李国忠	68907626	31	王江水	15800916285
6	魏惠平	合肥路148弄75号	32	孔远	3018914570201386
7	刘美英	68907626	33	周加华	18901678381
8	李国忠	32357600	34	李国忠	13615829654
9	王明	66776882	35	李国忠	1361582285
10	王明	50453572	36	魏惠平	1890074800
11	张才平	13402026783	37	孙德仙	52046850
12	李国忠	13795486940	38	李国忠	15900809660
13	周加华	52798787	39	李国忠	50743405
14	李国忠	13916251150	40	孔远	1870816316
15	魏惠平	15822106654	41	魏惠平	156001885
16	魏惠平	18917981133	42	李国忠	64430220
17	李国忠	13816250469	43	魏惠平	1324857573
18	魏惠平		44	周加华	1592240208
19	柯斯华	15821881767	45	王明	13407109240
20	孙红	56087181	46	孙德仙	18918923728
21	张才平	18901639844	47	李国忠	004162995
22	王明	18901639844	48	李国忠	5811359
23	张才平	18901639844	49	王明	68123537
24	王明	18901639844	50	魏惠平	18721581191
25	魏惠平	60665197	51	魏惠平	13003219153
26	魏惠平	13918024875	52	魏惠平	13020125081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20)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豁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禁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李金良	15721074704	27	吴克荣	13524226813
2	张才平	13621601528	28	陈忠平	13851141214
3	刘美英	13121776676	29	李金良	13651721137
4	金建明	68468011	30	周加华	18930975887
5	李国忠	15921665093	31	李国忠	13761937456
6	魏惠平	64165531	32	孙德仙	13341969272
7	李国忠	1316033720	33	罗锦雷	
8	李国忠	1316033720	34	魏惠平	1365808078
9	李国忠	18918315285	35	杨惠平	13032141400
10	吴美丽	13482300138	36	魏惠平	13816672853
11	吴美丽	13817829343	37	陈忠平	18917038653
12	王明	1576328445	38	孙德仙	13816137078
13	李国忠	1316033720	39	魏惠平	13641689741
14	李国忠	18717833572	40	孔远	13801924033
15	李国忠	13482010648	41	魏惠平	13918928082
16	李国忠	13916070559	42	周加华	65123583
17	李国忠	1388297280	43	林桂玉	13917116944
18	魏惠平	1390180586	44	金建明	1391802468
19	李国忠	13162842976	45	周加华	13712270826
20	李国忠	1312056751	46	顾永洪	15221314778
21	李国忠	1360176721	47	李国忠	1381617905
22	李国忠	13416360575	48	汪吉娟	14394415
23	李国忠	13918235626	49	王明	1316053398
24	李国忠	15618673786	50	魏惠平	14394336
25	李国忠	13816123408	51	魏惠平	1381856857
26	李国忠	同上	52	李国忠	1337196986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21)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豁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禁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高雪明	13585673989	27	顾小东	157566610
2	李金良	021-5875445	28	唐永明	15755470
3	高雪明	1316223113	29	唐永康	13818297252
4	唐永康	13501874529	30	唐雪其	15758947
5	魏惠平	18916002581	31	黄洪生	13621808455
6	魏惠平	54574118	32	魏惠平	15801810080
7	魏惠平	13564069610	33	魏惠平	13701707277
8	魏惠平	13801781743	34	王明	15900958628
9	魏惠平	39570789	35	魏惠平	15757523
10	张元元	59568021	36	魏惠平	136216064
11	张元元	59570284	37	李国忠	13601711500
12	张元元	59575733	38	魏惠平	
13	魏惠平	13162121432	39	魏惠平	
14	魏惠平	13761219158	40	魏惠平	
15	魏惠平	13761219158	41	魏惠平	
16	魏惠平	13761219158	42	魏惠平	
17	魏惠平	13761219158	43	魏惠平	
18	魏惠平	13761219158	44	魏惠平	
19	魏惠平	13761219158	45	魏惠平	
20	魏惠平	13761219158	46	魏惠平	
21	魏惠平	13761219158	47	魏惠平	
22	魏惠平	13761219158	48	魏惠平	
23	魏惠平	13761219158	49	魏惠平	
24	魏惠平	13761219158	50	魏惠平	
25	魏惠平	13761219158	51	魏惠平	
26	魏惠平	13761219158	52	魏惠平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致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请愿书——签名单 (22)

我们的基本请求: 1. 归还公民诉权, 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 树立法官对宪法律律的敬畏感; 3. 追究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豁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 严禁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No	姓名	联系电话	No	姓名	联系电话
1	李金良	15001705883	27	陈忠平	13585973225
2	魏惠平	15000855298	28	李金良	
3	魏惠平	13166216748	29	李金良	13042111402
4	魏惠平	13166216748	30	李金良	62474503
5	魏惠平	13166216748	31	李金良	62474503
6	魏惠平	13166216748	32	魏惠平	62474503
7	魏惠平	13166216748	33	魏惠平	62474503
8	魏惠平	13166216748	34	魏惠平	62474503
9	魏惠平	13166216748	35	魏惠平	62474503
10	魏惠平	13166216748	36	魏惠平	62474503
11	魏惠平	13166216748	37	魏惠平	62474503
12	魏惠平	13166216748	38	魏惠平	62474503
13	魏惠平	13166216748	39	魏惠平	62474503
14	魏惠平	13166216748	40	魏惠平	62474503
15	魏惠平	13166216748	41	魏惠平	62474503
16	魏惠平	13166216748	42	魏惠平	62474503
17	魏惠平	13166216748	43	魏惠平	62474503
18	魏惠平	13166216748	44	魏惠平	62474503
19	魏惠平	13166216748	45	魏惠平	62474503
20	魏惠平	13166216748	46	魏惠平	62474503
21	魏惠平	13166216748	47	魏惠平	62474503
22	魏惠平	13166216748	48	魏惠平	62474503
23	魏惠平	13166216748	49	魏惠平	62474503
24	魏惠平	13166216748	50	魏惠平	62474503
25	魏惠平	13166216748	51	魏惠平	62474503
26	魏惠平	13166216748	52	魏惠平	62474503

年 月 日

本请愿书及市民联署签名原件的复印件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3 日、1 月 10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寄送上海市人大办公厅秘书处 (EL916115147CS)、市人大常委会 (EL916115270CS)、中共中央办公厅 (EL916115155CS)、全国人大常委会 (EL916115297CS) 及内务司法委 (EL916115133CS)、国务院总理办公室 (EL916115310CS)。

被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请愿书

[编者按]冯正虎已将公民请愿书于2012年2月14日用邮政特快专递分别寄送最高法院院长王胜俊（EL916115218CS）、常务副院长沈德咏（EL916115235CS）及其他13位副院长与审委（XC24049727031），并于2月18日报送中共中央政治局（ER093128090CS）、全国人大常委会（EL916115178CS）及内务司法委员会（EE109054468CS）、国务院（EL916115195C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暨院长王胜俊先生：

我们是被地方法院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自2011年10月30日起陆续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第一审的行政起诉状，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或裁定下级法院立案。截止2012年2月10日，上海市民依法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件317件，案件汇总数以后还会增加。

这些基层法院应该立案受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因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都已依法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立案受理，这表明民告官的诉讼只有一家最高法院管辖受理，其他地方法院都该关门歇业或停业整顿。上海相对全国来说是一个先进地区，居然有数百个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全国肯定有数千，甚至上万。这是中国人的悲哀，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

依据知名维权人士冯正虎主编的《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一书第1集、第2集、第3集、第4集的统计数据表明，上海已有190位诉讼当事人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共计430件案例，在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290207天（截止2012年2月10日）。这个公开揭露的数据仅仅是冰山一角。

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率先挺身而出，誓死捍卫诉权，坚持不懈地进入上海各级法院要求立案抗议司法不作为。而且，依法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现已走进最高人民法院。要么最高人民法院自己受理全国所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要么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权力机关硬起来管住地方诸侯，捍卫法律及最高法院的权威，严惩司法不作为的法官、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依法责令地方法院立案受理，消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上海市民代表已分别两次（2011年11月28日60人、12月29日66人）赴京向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要求立案，以后将定期派出更大规模的市民代表团。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民众唯有依法求助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近，1060名上海市民联署签名《上海市民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书》，已向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提交，要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职责。上海市民

的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追问上海高、中、区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是，中国司法不作为盛行，地方法院形同虚设，只剩最高人民法院一家了。如果最高人民法院也是司法不作为，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那么中国就没有实施法律的法院了。没有真正的法院，法律就名存实亡。

因此，中国公民期望最高人民法院拯救中国法律，保障公民诉权，维护司法公正。

此致

敬意

被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

（签名附上）

执笔人：冯正虎

2012年2月10日

截止2012年2月10日的公开数据，已有196名被非法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联署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冯正虎、焦东海、鲁俊、赵迪迪、崔福芳、朱金娣、沈佩兰、王扣玛、王蓉华、邱贵荣、刘洪贤、郑培培、李惠芳、陈启勇、金月花、陆福忠、项文寅、陈燕燕、施亚萍、刘淑珍、丁菊英、陆春华、李玉芳、卫玉华、陈志方、陈国贵、马亚莲、詹荣妹、童国菁、徐伟、曹翠英、张学勤、赵凤鸣、陆银泉、杜仁芳、方国棋、方兴华、方兴明、方雁、方正其、顾爱琴、黄粉华、黄尧年、孙兴忠、朱章余、刘德全、刘凤喜、刘关全、刘纪国、刘权昌、刘顺良、刘文辉、刘育坤、刘振红、刘正祥、陆芳恩、陆梅芳、陆三民、马菊花、王顺余、潘炳荣、钱银芳、刘纪、朱顺昌、孙明华、朱友堂、盛海琴、孙乐帆、孙丽萍、孙忠华、唐士平、陶银龙、汪顺明、王彩雅、王福余、王林其、王世昌、王顺华、王顺均、徐顺根、王永平、王永其、王永森、王云香、王正兴、吴国全、陶宝管、王宝明、徐凤芳、汪宝华、沈明高、孙仁明、俞金龙、朱永兴、张顺香、张琴书、赵荣泉、张笑琴、张兴国、张雪英、张亚娟、张永明、张跃祖、张志辉、叶思荣、赵文萍、潘林其、乔四弟、谢明忠、周海琴、汪安明、朱依文、周志荣、朱国兴、朱恩棋、朱新华、朱新康、朱新龙、朱真明、朱振国、何银芳、陆永章、陶宝兴、陶桂花、张广其、杨结平、蔡龙珍、沈军、王金球、费金龙、金妹珍、颜兰英、颜凤英、颜桂英、谢穗好、魏勤、段春芳、王水珍、奚仁娣、李德华、朱黎斌、吴慧群、徐华杰、戴正祥、李琴、周冕、沈兰珍、章如华、孙洪琴、朱金安、吴锦华、王建明、陆立明、冯凤珍、许菊云、沈永梅、徐惠仙、徐惠琴、景惠娟、顾倩珏、陈兰珍、孙建敏、王承起、高信翠、华玉桂、曹天凤、童莉雅、申琴芳、顾中妹、范桂娟、谢金华、周菊仙、袁新菊、徐秋琴、杨新民、杨伟明、朱秀珍、张国琴、奚国珍、陈正华、吴富明、薛小妹、忻菊珍、颜芬兰、吴慕珍、王月花、祁萍、周伟霞、徐绍华、马元虎、施凤元、高雪坤、张水红、陈伟华、刘爱芳、王丽卿。

附件：196名被非法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联署签名原件7页

关于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请愿的思考

冯正虎

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引发上海市民依法逐级上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第一审的行政诉讼案件，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请愿，要求归还公民诉权。遭受非法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最早于2011年6月去北京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申诉立案大厅）要求立案，但被拒绝入内，因为没有地方法院的判决书。2011年11月开始，上海市民派出代表团直接向北京东交民巷27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要求立案并请愿。

一、2011年11月28日在最高法院的请愿

2011年11月28日上午9:30许，上海市民代表60人第一次北京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请愿，在最高法院门前打出横幅高呼口号：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上海三级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非法剥夺公民诉权，因此上海市民依法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截止11月21日已有216件第一审的行政案件起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按照最高法院要求，请愿民众选出五名代表，由鲁俊、朱金娣、金月花、刘洪贤、陈启勇五位代表进入最高法院侧门接待室，一位姓赵的法官出面接待。上海市民代表将《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1-4集）、《上海市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一）》（216件诉讼案）及《致最高人民法院的请愿书》递交给赵法官，赵法官看了材料后当场表示：“名册很规范，虽因拆迁等各种原因而造成的个案，但都是同一类性的共同问题，反映出上海三级法院没有履行最高法院的指令，剥夺了公民的诉权。”赵法官告诉上海市民代表：“去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那边的法官会接待。”

赵法官接待后，请愿队伍自动解散，大部分人乘中午的火车回上海，仅留六人去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继续反映问题。但是，下午六位上海市民代表在红寺村的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却遭到看门的法警阻扰，没有见到法官。

二、2011年12月29日在最高法院的请愿

2011年12月29日周四，北京下着鹅毛大雪。上海市民为了维护公民诉权，时隔一月第二次在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请愿。上午9:30许，66位上海市民聚立在风雪中，胸前挂着“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的牌子，高呼口号：“我要立案，

还我诉权!”

半小时后,有四五十个警察来维持秩序。最高法院出来一个接待人员,让请愿民众协商推荐五名代表进去谈话。鲁俊、王扣玛、童国菁、朱金娣、袁春生五位代表进入最高法院侧门接待室。几分钟后,一个接待人员出来告知:“你们下午去红寺村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那边有法官接待。”上海市民代表告诉他:“我们不是来信访的,是要求立案,是为了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求领导接待。”双方各执己见,不欢而散。五个代表回到请愿队伍中,向请愿民众转告这个答复。当时,民众不信任接待人员的许诺,非常愤怒,再次高呼:“我要立案,还我诉权”,“王胜俊出来接见。”

上海驻京办闻讯,赶来十几个保安和便衣警察,他们等在一边守候,并叫来一辆456路公交车。上海市民仍在风雪中坚持请愿,时近中午大部分请愿民众离开现场去吃午餐,26位身带干粮的请愿者仍留在最高法院门口。大家准备下午去红寺村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

上海驻京办雇佣的保安改不了暴力截访的坏脾气,一见请愿者人数减少,就要动粗。乘请愿者散开站着休息、毫无防备之时,三名上海保安突然强行将童国菁拖拉上他们租用的公交车,并把他的一把头发拉掉,保安正欲打人,却被北京警察当场制止,不允许上海保安在北京耍野。其他请愿者发现情况,纷纷围过来救助,大家都上车谴责保安。驻京办工作人员说,送大家去红寺村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结果是,把26位请愿者送到北京救助站。进入救助站,登记身份证后,马上又放人了。

出了救助站,赶到东交民巷或小红门乡红寺村,最高法院已关门了。下次再来吧。

三、关于上海市民在最高法院请愿的思考

1. 为什么要向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立案?

当前,中国司法不作为盛行,地方法院普遍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而最高法院及人大等监督法律实施的权力机关没有制约下级法院的权威。

所以,在民告官的诉讼中,地方法院形同虚设,只剩最高法院一家管辖了。基层法院应该立案受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因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都已依法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立案受理。

截止2012年2月6日,被非法剥夺诉权的上海市民依据《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件315件,案件汇总数以后还会增加。

2. 为什么在北京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请愿?

北京朝阳区小红门乡红寺村最高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又称申诉立案大厅,是接

待涉诉群众申诉和申请再审来访，因此来访民众必须持有地方法院的判决书，才被准许进入最高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否则不准许入门。而且，只有持有地方高级法院的判决书或不予再审裁定书的来访者，才有资格接受法官的面谈。

被地方法院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肯定没有法院的判决书，因为地方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而且正是法院司法不作为，侵犯公民诉权，才使这些民告官的公民失去获得判决书或裁定书的权利，按来访接待室的现有规定，他们不得入内。但是，依据法律及最高法院的法规，公民的诉权受到基层法院侵害后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第一审的行政诉讼案，最高法院立案庭应当有一个窗口受理法律规定的这类行政案件。

被地方法院非法剥夺诉权的公民到最高法院不是申诉信访，也不是申请再审，而是要求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目前，红寺村最高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没有设立这个立案窗口及规定，那么这个立案窗口就一定在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所以，诉讼当事人及投诉地方司法不作为的民众就会到京东交民巷的最高人民法院本部要求立案并请愿。

3. 最高法院会受理第一审行政诉讼的立案吗？

从法律的角度，最高法院应当受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号)》第九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就是最高人民法院。

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率先挺身而出，誓死捍卫诉权，依法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现已走进最高人民法院。要么最高人民法院自己受理全国所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要么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权力机关硬起来管住地方诸侯，捍卫法律及最高法院的权威，严惩司法不作为的法官、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依法责令地方法院立案受理，消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司法不公正的情况全世界各处都有，开着法院不受理案件或许中国仅有。成百上千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这是中国特色的司法状况，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从现实的角度，最高法院不会自行受理，而是受理后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直接督促地方法院依法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制止司法不作为的源头。

4. 最高法院与请愿民众的关系如何？

维护公民诉权的民众在最高法院门前要求立案，并抗议司法不作为，但是他们的抗议对象不是最高法院，而是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地方法院。因为最高法院与请愿民众在清除司法不作为恶习的问题上主张与利益是一致的。

最高法院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号)》

等一系列法规都试图保护公民诉权。而且，在最高法院颁布的《法官行为规范规定》里，立案程序制定得非常详细，几乎要把基层法官看作小孩一样，手把手地教他们如何依法受理立案。但是，地方法院藐视最高法院，依然违背法律，我行我素，服从地方权贵，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最高法院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为了守住最高法院的尊严与权威，需要清除地方司法不作为的恶习，而地方上遭受诉权侵犯而无法保护公民财产、人身自由等其他一切权利的公民也强烈要求归还诉权、捍卫法律。站在最高法院大门外请愿的民众与坐在大门内的法官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的目标是一致的，前者揭露问题，后者解决问题。因此，向最高法院要求立案并请愿的民众在整个请愿活动中应当尊重法官、维护最高法院的威严。

5. 最高法院如何制止地方法院的司法不作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一个地区有一件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发生而得不到纠正，这就标志着法律在这个地区没有生命力，司法是不公正的。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地方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还会服从最高法院的法令吗？在地方法院及法官的眼中，最高法院维护公民诉权的法规及意见如同废纸，根本不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党政官员的一道指令。

最高法院要拯救中国法律、维护公民诉权，首先要树立最高法院的权威，做到言行一致，违法必究。在最高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应当设立一个立案监督窗口，接待被侵犯公民诉权的群众，依法登记与处理依法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并将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数量化，作为考核地方法院是否公正及院长、法官违法追究的评判标准之一，向社会公开，并提请各级人大罢免违背法律、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追究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

6. 如何反抗暴力截访？

在法院要求立案并请愿的民众应当遵守法律、尊重法官、有理有节、平和理性地维护公民诉权。如果地方权贵雇佣的截访人员进行非法暴力截访时，民众要坚决自卫反抗，誓死捍卫法律、维护自己做人的尊严与权利。

被非法剥夺公民诉权的公民处于弱势群体的地位，应当互相团结，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在维护公民诉权的请愿活动中，应当守望相助、前后关心，一旦发现类似童国菁遭暴力截访的突发情况，要迅速、勇敢地围上救助，及时摄影照相取证，并配合北京警察将暴力截访的违法份子扭送公安机关，还要起诉违法的行政部门。

让中国法律赋予生命力，让宪法权利归还公民，需要官民的共同努力，更需要民众的不屈不挠、坚持不懈的争取，有时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

2012年2月6日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

——剖析中国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冯正虎

滥用一张传唤证，至少可以引发 27 场官司，这种令人惊讶的司法行为艺术，只有在这个有法不依、滥用职权、司法不作为的荒唐现实里，才会演艺成功。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向全世界宣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

我遭受了许多折磨，但我也有更多的机会观察与研究中国司法。最近我与警察、法官共同表演了 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这场真人真事的戏可以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上海司法的现状：有法不依，行政乱作为，司法不作为。

中国最先进地区上海的司法状况如此落后，其他地方还会好吗？宪法法律在地方上得不到尊重，大小党政官员都是诸侯。没有宪法法律的权威，中国共产党、中央政府依靠什么来统一与治理国家？偌大的中国危在旦夕。

一、1 张传唤证可以依法引发 27 场官司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我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将我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笔录，又没有告知我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我 3 个小时左右后释放。（参见《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一文）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姜瑜讲得很真实：不要拿法律当挡箭牌。握有权力的人根本不把法律当一回事，老百姓无法把法律当挡箭牌来保护自己。但是，有法律比没有法律好，至少有一个是非的判断标准，也可以当作司法行为艺术的道具。通过一张传唤证来验证中国的法律是否有生命力，并揭露中国司法不作为的全过程。

2011 年 7 月 1 日，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EK134284009CS）的方式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公开 6 月 27 日传唤证上称“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的受害方、受害程度、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受案登记表》、何时立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立案

至今侦办进展、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等八项信息。八项信息，一事一议，分别提出八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但是，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没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至今尚未答复或告知，已超过法定的15天期，侵犯了冯正虎的合法权益。

2011年7月19日，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L063658289CS）将行政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并正式提出行政诉讼。我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八件案，分别提出八件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冯正虎状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一案，原告是冯正虎，被告是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具体的诉讼请求是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行为违法，事实也清楚，属于上海市杨浦区法院管辖，完全符合行政诉讼的立案条件。但是，上海市杨浦区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7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

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现象比比皆是，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察觉。为了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其规定的第三条：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决定自己审理。

2011年8月1日，我亲自去上海市杨浦区法院立案庭询问立案结果，2号接待窗口的女法官在电脑上查询后告诉：冯正虎的案件一个也没有立案。当日，我依据上述法规，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E109054539CS）将八份行政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并提出行政诉讼。我将向上海市杨浦区法院提出的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八件行政案件依法上升到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同日，我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6月27日传唤行为，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E109054511CS）将行政复议书及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公安局，并提出行政复议。

如果上海市公安局 60 天不回复或行政复议不公正，我可以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状告上海市公安局。

如果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对诉上海市公安局的行政案件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我可以依法向上海市第二级人民法院起诉。

这场司法行为艺术演到这一幕，已是 1=27。

一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传唤证，换来八张向杨浦分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八张向上海市杨浦区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八张向上海市第二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一张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的行政复议书，再加一张向上海市静安区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一张向上海市第二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书。

二、1 大于 27 的司法行为艺术是醒世警言

这场司法行为艺术继续演下去，就是 1 大于 27。

中级法院与基层法院的法官开始扯皮，将诉讼当事人上下推。上海市第二级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选择，自己不愿审理，要求杨浦、静安法院依法处理。但是，杨浦、静安法院也会不理睬中级法院的口头要求。法律都不当一回事，哪个法官还在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规定呢？中级法院与基层法院一起司法不作为，高级法院、最高法院能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司法不作为的法官都在参照本规定，可以将所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推到最高法院。

应当在基层法院受理或裁定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依照上述规定，该第一审行政案件就可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参照本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就可以由上一级法院审理或指定管辖。中级的上一级是高级，高级的上一级就是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已看清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的严重危害。2009 年 1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指出“行政诉讼‘告状难’现象依然存在，已经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而且措词严厉地谴责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种种恶习。2010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新版《法官行为规范规定》里，立案一章制定得非常详细，几乎要把法官看作小孩一样，教他怎么做怎么做。但是，地方法院的法官依然我行我素，照样司法不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没有令法官敬畏的神圣感。

制订法律的人大只管生孩子，不管养育孩子，没有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责任，所以有法不依、司法不作为的恶习遍地成灾，到处泛滥。听到无数的谴责声，但是没有看到一件因法院司法不作为法院受到处分、法官受到处分或罢免的人大监督案例。法官公然违背最明确的程序法、剥夺公民诉权，这是大罪，是污染了水源。人大代表不尽法律的养育

之责，法律生得太多，又有何用？生一个，死一个。

法律没有生命力，就无法保护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财产的安全。所以，我们要维护自己的利益，首先要捍卫法律。

今年7个月内，我已收到九张传唤证，日期不同，内容千遍一律：“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限你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什么是“其他方式”就是什么也没有。警察利用法律条款的空隙，滥用职权。而且，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不受理状告公安机关的行政案件，其结果法官警官、官官相护，警察就会狗胆包天，传唤证就犹如随身带的纸手帕，撕一张很随便，最近一张连公章也赖得盖了。

作为个体的公民可以藐视有权有势的官员，但不可抗拒以法律名义的行政或司法，我一次一次看在传唤证的面子上，屈服违法警察的淫威，乖乖地被关押在派出所讯问室，遭受人身自由权利的伤害。其实，不是我一个人受到伤害，是法律受到践踏，是主持制定法律的中国共产党得不到这些警察、法官的尊重。

法律不仅可以当挡箭牌，而且还是人民手中的进攻武器。谁侵害我们，我们就还击谁，依法捍卫人权，至少让侵权者的违法成本加大到他难以再侵权，并通过网络媒体揭露侵权者的违法事实。

我从警察滥用职权的九张传唤证中抽取一张，就可以依法推导出27场官司，并让侵权者的违法成本无限大。如果用九张传唤证，就可以依法推导出243场官司，这是一场规模盛大的1大于27的司法行为艺术。

每个公民会像我一样忠于法律，认真、较劲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会与这些违法官员法官一起轻松地表演一场1大于27的司法行为艺术。违法泛滥、诉讼成灾，国家机器超载得无法运转，迅速死亡。

傲慢的警察可以继续侵犯我们的人身、财产的安全，无赖的法官可以继续剥夺我们的诉讼权利，他们的言行告诉我们：中国的法律是没有用的，一切听领导的。但是，我们依然坚守法律，依法维权。

1大于27的司法行为艺术是醒世警言，让当政者与民众看清中国司法的现实及其司法改革的切入点。

2011年8月7日

参考资料：

- 一、冯正虎6月27日的传唤证
- 二、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8）
- 三、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1-8）
- 四、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1-8）
- 五、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1-8）
- 六、提交申请书及诉讼材料的邮局凭证
 1. 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EMS凭证（EK134284009CS）
 2. 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的EMS凭证（EL063658289CS）
 3.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的EMS凭证（EE109054539CS）
 4. 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的EMS凭证（EE109054511CS）
- 七、《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

附录：

一、冯正虎 6 月 27 日的传唤证



二、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8）

（例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其他七份申请表的内容基本相同，仅“所需的政府信息”一栏的内容不同，分别是受害方、受害程度、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受案登记表》、何时立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立案至今侦办进展、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等八项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

申请人（个人）姓名	冯正虎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理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200433
	□联系电话：		联系人：冯正虎
	□电子邮箱：		
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所需的政府信息	文号		
	名称： “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 邮寄 ☐ 传真 ☐ 递送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 当面领取 ☐ 现场查阅		
政府信息的用途	☒ 纸质文本 ☐ 光盘 ☐ 磁盘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 生产的需要 ☐ 生活的需要 ☐ 科研的需要 ☐ 查验自身信息		
特别声明：个人需申请免除收费，主要理由	☐ 属于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确有其他经济困难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	冯正虎	申请时间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 冯正虎的身份证复印件（见背面）
2. 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见背面）

三、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1-8）

（对应八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出八份行政起诉状，例举行政起诉状（一），其他7份行政起诉状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基本相同。）

行政起诉状（一）

原告：冯正虎 男，1954年7月1日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31010819540*****
住址：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蔡田 局长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5431000

请求事项

1.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行为违法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1年6月27日下午2:00许，原告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将原告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笔录，又没有告知原告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原告3个小时左右后释放。

原告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警察陶卫国出示的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0028号】称原告“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限原告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警察是滥用职权，非法使用传唤证来扰乱公民的正常生活。

为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于2011年7月1日原告以邮政特快专递（EMS:EK134284009CS）的方式向被告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告公开“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但是，被告没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至今尚未答复或告知，已超过法定的15天期，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因此，原告依据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被告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提出诉讼，请求法院秉公司法，维护国家法规的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冯正虎

2011年7月19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
2. 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 EMS 凭证

四、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1-8）

（对应八份向上海杨浦区法院提出的行政起诉状，再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八份行政起诉状，例举行政起诉状（一），其他7份行政起诉状的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基本相同。）

行政起诉状（一）

原告：冯正虎 男，1954年7月1日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3101081954*****

住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蔡田 局长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5431000

原告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L063658289CS）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就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正式提出行政诉讼。但是，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即“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 7 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决定自己审理。”），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请求事项

1.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行为违法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1年6月27日下午2:00许，原告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将原告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笔录，又没有告知原告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原告3个小时左右后释放。

原告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警察陶卫国出示的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0028号】称原告“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限原告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警察是滥用职权，非法使用传唤证来扰乱公民的正常生活。

为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于2011年7月1日原告以邮政特快专递（EMS:EK134284009CS）的方式向被告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被告公开“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但是，被告没有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至今尚未答复或告知，已超过法定的15天期，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因此，原告依据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被告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提出诉讼，请求法院秉公司法，维护国家法规的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冯正虎
2011年8月1日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
2. 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EMS凭证（EK134284009CS）
3. 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状及证据材料的EMS凭证（EL063658289CS）

五、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冯正虎 男，1954年7月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25958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蔡田 局长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65431000

请求事项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6 月 27 日传唤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事实和理由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申请人出门外出，受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无理阻扰。警察陶卫国出示传唤证将原告带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既没有按法定程序做询问笔录，又没有告知申请人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莫名其妙地关押了申请人 3 个小时左右后释放。

申请人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警察陶卫国出示的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称申请人“因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扰乱公共秩序”限申请人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警察是滥用职权，非法使用传唤证来扰乱公民的正常生活。

2011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依法公开 6 月 27 日传唤证上称“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的受害方、受害程度、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受案登记表》、何时立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立案至今侦办进展、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等八项信息，但是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超过法定的期限也无法公开上述信息，显然 6 月 27 日警察利用传唤证扣留申请人的行为根本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办理过合法的传唤手续，纯属个别部门及其警察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公民权利。而且，无论在执法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是违法的。

1. 传唤程序上的违法

申请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40 到五角场派出所接受询问，直至当日下午 5:30 被承办警察释放回家，其间没有做过一次法定的询问笔录，也没有谁告知申请人究竟以什么其他方式涉嫌什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被申请人所属警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2. 滥用传唤证，变相非法拘禁申请人。申请人根本没有涉嫌参与违法犯罪的事件，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是按惯例走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约定与信访办的负责人谈话。参见详细记录当天下午情况的纪实文章《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原载：冯正虎博客 <http://fzhenghu.net>）。被申请人所属警察违反《宪法》第三十七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一项、《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九条第三项。

以上是申请人的陈诉，请上海市公安局领导明断。上海市公安局理应执政为民，依法追究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支持申请人的诉求，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上海市公安局

申请人： 冯正虎
201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 1. 《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
- 2. 7 月 1 日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邮政凭证
- 3. 冯正虎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传唤证

六、提交申请书及诉讼材料的邮局凭证

- 1. 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 EMS 凭证（EK134284009CS）

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收寄局 崇明所 收寄日期 2011.7.19 AM 1:00

寄件人姓名 冯正虎 电话 55225985 收件人姓名 蔡田 电话 55431002

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干凉路2049号

用户代码 200430 邮政编码 200430 城市 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0430

内件品名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8份中请表

重量 82克 资费 2.00元 保价费 0.00元

是否保价 否 保价金额 无 备注 文

寄件人签名 冯正虎 收件人签名 蔡田

EMS 134284009CS

- 2. 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状及证据材料的 EMS 凭证（EL063658289CS）

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收寄局 浦东新区法院 收寄日期 2011.7.19 AM 1:00

寄件人姓名 冯正虎 电话 55225985 收件人姓名 汪立东 电话 55431002

单位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法院 地址 上海市河间路29号

用户代码 200430 邮政编码 200430 城市 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0430

内件品名 行政诉讼状 8件材料

重量 12.00克 资费 12.00元 保价费 0.00元

是否保价 否 保价金额 无 备注 文

寄件人签名 冯正虎 收件人签名 汪立东

EMS 063658289CS

- 3.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状及证据材料的 EMS 凭证（EE109054539CS）

EMS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收寄局 浦东新区法院 收寄日期 2011.7.19 AM 1:00

寄件人姓名 冯正虎 电话 55225985 收件人姓名 汪立东 电话 55431002

单位名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567号

用户代码 200430 邮政编码 200430 城市 上海市 邮政编码 200430

内件品名 行政诉讼状 8份

重量 375克 资费 12.00元 保价费 0.00元

是否保价 否 保价金额 无 备注 文

寄件人签名 冯正虎 收件人签名 汪立东

EMS 109054539CS

4. 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书的 EMS 凭证 (EE109054511CS)

七、《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

上海公安局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

冯正虎

近三个月来，每周一下午我与其他几位市民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代表联署市民建议书的 189 名上海市民，向市人大反映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情况，并要求人大常委会回复市民建议书。我们已与人大信访办建立一个沟通渠道，每次均有信访办的专门负责人接待，他听取我们反映的一些问题，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双方沟通的渠道是稳定的，彼此满意，通常只花费半小时左右，我们也完成了代表部分民意的职责。

一、冯正虎去人大信访办也被传唤

20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许，我按惯例每周一去人大信访办履行市民建议书的代表职责。但是，当我走到小区大门口，就遭到五角场派出所警察陶卫国的阻扰，他说：“冯老师，你今天不可以出门。”我问：“为什么？又出什么事情了？”他说：不知道，国保老沈说的。”我告诉他：“我每周一下午都要去人大信访办沟通，去一下很快就回来的。你们可以陪我一起去，或者用你们的车送我去。我只去人大信访办一个地方，去了就与你们一起回来，这样你们也可以放心了吧？你可以向上请示一下。”

陶警察打了一通手机后告诉我：“不行，今天不可以出门。明天你可以出门，我可以保证。”我笑着对他说：“你还能保证？你以为你是谁？如果你的话能算数，我倒愿意相信一次，可惜你根本无法做主，明天上面一个电话就可以改变你的话。你打电话给国保警察，让他们自己来对我说吧。”

陶警察又一次打电话后告诉我：“国保老沈说，马上来。”我说：“好的，我在这里等他。我很想知道，他们草木皆兵、神经过敏又在瞎折腾什么？还是你陶卫国自己在瞎折腾呢？”

过了一段时间，还不见国保警察的人影。我告诉他：“国保不会来了，如果真是重要的事，他们会立即亲自赶过来。我也不陪着你瞎玩，要去人大办正经的事。人大信访办不是天天开门，只有每周、三、五下午上班，而周三的时间我已给你们了。”

我一走出小区大门，陶警察急着就拖住我，我也顺势抓住他，并在马路边谴责他的违法行为。我的居住小区位于五角场万达商业广场的繁华地段，小区门口人来人往很热闹。过路群众一见我们

在争吵拉扯，都纷纷上来围观，询问发生什么事，大家听到一个自称是警察，而不穿警服又没有执法凭证的人，要强行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群众的反映是显而易见的，民众最痛恨的就是这些无法无天的坏警察。

我清楚这种围观事态的趋势，马上帮陶警察解围，告诉他：“你没有资格在这里拦住我，你快去把你的警察证拿过来，去办好不让我走的法律手续再来。你放心，我不会走的，我在这里等你。”他马上松手，跑回小区门房间，去拿警察证、打电话、开传唤证。我在小区门口的人行道上等他，我今天准备陪着他瞎折腾，给他上一堂法制课，非法限制我去人大信访办的违法行为要付出代价的。

陶警察一再说，国保让他这样做的，我就要等国保警察自己来承担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责任。这些警察滥用职权已习惯，传唤证如同随身带的纸手帕，撕一张很随便，警车也是一呼就到。

过了一段时间，一辆警车驶到小区门口，我知道，它是专程来接我的。陶警察向我出示一张传唤证，并告诉我：国保警察老沈在五角场派出所里见我。我要求他先将传唤证交给我，然后再上车去派出所。他手慌脚乱地将给我的一页传唤证撕坏了。我对他说：不要急，慢慢来。

传唤证上写的到达五角场派出所的时间是2011年6月27日14:40。而传唤的理由又是一次瞎编：“你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厚颜无耻、颠倒黑白，他们都已习以为常了，我也只好无语。他们在玩法律、玩上级领导，我何必生气呢？见传唤证，我就高高兴兴地上警车。派出所是国家机关，有很多知道法律的警察公务员，我乐意在这个地方现场宣讲法制教育，大家都能听得懂，明白谁在违法。

二、冯正虎询问陶警察

陶警察、一名雇佣的保安与我一起到达五角场派出所，刚进入询问室，陶警察就要离开。我马上叫住他：“你坐在这里，不要离开，陪着我。你知道吗？今天是你把我传唤到派出所，你是本案的承办人员。你走了，谁来管我？”

询问室是公安机关内审讯犯人的重要之地，公安部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进来的警察承办人员及审讯对象都要登记，其他人一律不得入内。但是，我每次来这里就像旅游一样，借个地方歇脚而已，没有办理任何登记手续及其记录，严格地说，询问室内的看守人员没有义务及权力管我，并对我的安全负责。所以，我要求陶警察承担起承办人员的责任。

我开始询问陶警察：“你说，国保警察会来的，他们人呢？”

他说：“老沈说，等一会就到。”

我告诉他：“你已把我传唤到这里，他们不会来了。如果他们要传唤我，他们早就会有人出现在传唤我的现场。是他们找我有事，还是你们五角场派出所找我有事？如果他们今天不来，我就盯住你不放，要你承担责任。你看，我多么配合你，你一拿出传唤证，我就跟你去派出所了。”

他说：“是的。不过你开始不配合，我叫你不出门，你还要出门。如果配合，就不要来派出所了。”

我大声回答他：“你脑子只会炒股票，没有丝毫法制观念。你以为你是警察，在公安局里工作，只要说一句话，别人就要听你的。我告诉你，你警察的权力是靠法律支撑着，如果你违背法律，你什么东西也不是，没有人会把你的一句话当一回事。你要我不出门，我就会不出门吗？我凭什么要听你的，你没有执法凭证，连一件警察制服都不穿，算个什么东西。所以，我没有义务要听你的，当然不会配合，而且还要反抗你的违法行为。

你后来拿出传唤证，我就来了，不是听你的，是尊重法律。我可以先服从你，然后与你一起去派出所，讨一个说法，追问你的责任。现在你可以开始做询问笔录了。我要看看你问一些什么，我涉嫌哪些违法行为值得你开出传唤证？如果你说不出一个名堂，在瞎搞，你要向我赔礼道歉。”

陶警察不肯做笔录，还说要等国保警察。询问室的门开着，来往路过的警察都听到我在不断地询问陶警察，并在大声宣讲法制教育。派出所是国家机关，在里面的警察都穿着警服，一付遵纪守

法的正经模样，而不穿警服、不讲法律的陶警察就显得怪怪的，与周围的气氛很不协调，坐在询问室里倒像一个被询问的对象。熟悉我们的警察路过询问室时，一笑就走了，不熟悉的几位年轻警察还站在边上听一会。

我继续询问陶警察：“你也年龄不小了，与我差不多，没有几年也要退休了，不要晚节不保，还要做一些违法的事。你现在已经与政治搭边，就要把眼睛睁大，不要跟着瞎折腾，害人也害己。今天我已让你很多，主动请你们陪我去人大，并答应与你们一起回家不去其他什么地方，我也等你很多时间让你请国保自己来处理，但你没有好好利用妥善处理问题的机会，还以为自己的权力很大，可以滥用传唤证。你愿意出头违法作恶，我就不放过你。”

你们在我家门口瞎搞惯了吧？你以为派出所与我家门口一样吗？你这个警察越混越糊涂了。派出所是国家机关，是一个讲法的地方，不是任何人可以随便进出派出所的询问室，传唤证也不可以滥用。国家是有法律的，以后都会追究责任。”

陶警察说：“我们不是有几天不让你出门，你就不出门了吗？今天不让你不出门，你就不出门，也就没有事了。”

我回答他：“你就是傻，连这点也看不出。周三、周六、周日我不出门，是给你们面子，我调整自己的时间安排，各有所需，彼此就不发生冲突、相处无事。你真以为你们权力很大吗？你们违法的事样样都可以做成吗？有这种想法，你就会给自己带来麻烦。你若挑起事端，我就不会让你轻松。现在谁怕谁，我已是到底的人，而你是一个连奖金都不愿少的人。”

我继续催他依照法律程序走下去，我既然已传唤到派出所，应该要做一个询问笔录。他说：要等国保警察来。可是，一个多小时过去了，还不见国保警察的人影。我明白，又是一场在五角场派出所里的瞎折腾，只不过还不明显，这次滥用传唤证的违法责任是谁？是国保的，还是陶警察的？我追究责任分明，不会将什么事都怪罪于国保。

我询问陶警察：“你说国保会来的，怎么这么久还不来？到底是你自作主张，还是国保的事？我如果是国保，今天也不会来，明知今天是瞎搞，谁还会送上门讨冯老师的训斥呢？是的，你说老沈给你电话过，我相信。但老沈怎么说，就不清楚了。他可以说，他要求你与冯老师商量一下今天下午最好不要出门，如果有事一定要出门，请配合看守的人一起去，不要去人大信访办以外的地方。他没有要求你滥用传唤证，以变相拘留的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把小事闹大。事实上也是如此，国保今天都没有出现，只是听你说的，是你一个人在自唱自演，滥用职权。”

陶警察气愤地说：“谁要骗我，我以后就不做了，我也会反映的。”

我对他说：“谁会骗你？没有人说是骗你做事，你都是自己做的。你这把年龄的警察，不是小孩，没有人可以瞎指挥你，你做的事就由你自己负责。现在大家都明白做违法的事以后要被清算，都在躲避作恶，上下骗，上下玩，看谁玩得过谁？你笨，就只配被人玩，为违法的事去顶罪。今天国保不来，你就独自负责，不要怪罪他们，我也不冤枉他们。你拉一个值班的警察来一起做询问笔录吧。”

陶警察说：“再等一等国保，他们说要来的。”

我告诉他：“他们肯定不会来。如果是他们的事，老沈他们下午就会蹲在我家门口，而且是他们亲临现场指挥把我带到派出所，你们仅是跟班而已。今天你把我带到派出所里来，我就要找你们的所长讨一个说法，要你说清这件事，做错了就要赔礼道歉。我们慢慢等国保吧。现在空闲着，你去找所长，否则我自己去找了。”

我说着就起身走出询问室，陶警察让我坐着，他自己去找。

一段时间过去了，不见陶警察回来，我就离开询问室上楼去找所长投诉，今天是翟副所长值班。在三楼口碰到陶警察，他告诉我：“所长不在。”我说：“所长不在没有关系，把值班的警察叫来，我的投诉可以请他们纪录下来向所长反映。”

三、妻子呼喊：“冯正虎，你在哪里？”

我回到询问室，刚坐下来，就听到走廊上一声一声呼喊：“冯正虎，你在哪里？”这是我妻子的喊声，她居然闯入派出所里面来寻找她的丈夫。我马上走出询问室，见到她很感动：“你怎么也进来了？我没有事的。”我妻子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下班回家后听门卫说我又被带走了，就直奔五角场派出所，喊了一声要找冯正虎，就不知不觉地进入派出所内，也没有警察为难她。

陶警察看到我妻子出现在派出所内很惊奇：“你怎么也进来了？”我妻子告诉他：“我是来找老公的。他犯了什么法？你为什么又要把他抓走？如果没有什么事，我就把冯正虎带回家，要他陪我去买生日蛋糕。”原来我的今天安排是，下午去一次人大信访办就回家，妻子下班后就一起去订购一个生日蛋糕。我7月1日生日，妻子7月2日，我哥6月28日生日，我们几家亲戚准备在一起聚餐，共度生日，自娱自乐。

此时，我正好看到翟副所长进入派出所，迎面上去对他说：“我们正在找你，我投诉陶卫国。”“你去找他（陶警察）谈吧。”他慌忙推开我，就匆匆上楼走了。我知道，这个派出所的领导怕粘上这些麻烦事，但是今天是翟副所长当班的，我也只好麻烦他，让他管管五角场派出所的瞎折腾，帮帮陶警察做决定。

我不知道今天来派出所干什么，连我妻子也坐在审讯犯人的询问室与大家聊天诉苦，陶警察不知道接着要做什么，当班的所长避而不见怕趟浑水，国保警察从一开始就不见人影。五角场派出所成了什么地方？大家都在瞎折腾。不依法律，不依规章，没有是非标准，一切乱哄哄。惟有我傻乎乎地还在认真对待法律，不想离开派出所，要找派出所领导投诉，讨一个说法，维护自己的权利，也维护国家机关的尊严。

大约下午 17:00 过后，陶警察告诉我：“老沈的电话一直打不通，我自己作主了，你们可以回家了。”要国保警察作主承担责任时，有时他们的电话就打不通了，我也时常看到这个情况，或许是他们处理问题的高明之处。但是，陶警察说他自作主张让我回家，我实在不相信他的“勇敢”。我对他说：“今天的询问笔录还没有做了，我还要找你的所长，要说清今天的事，既然来了，就没有必要急着回家。”

但是，我的妻子却不在乎说清什么。她对我说：“算了吧，跟我回家买蛋糕去。”这原本就是一场瞎折腾，有的警察私下坦诚地对我说：在我家门口的做法一开始就是违法的。最后我也不再坚持了，在陶警察递上的传唤证上写下离开的时间 17:30，并签上我的姓名。我对他说：“去喊一辆警车，送我们回家。”

警车驶到我的小区门口，我们谢谢警察。下车后，就到五角场万达商业广场内的克莉斯汀店里预购了一个 10 寸生日蛋糕。

在以 GDP 为政绩的时代下，中国有些官员在一个地方建造了一个土方工程又拆了再造，这个瞎折腾可以拉动 GDP，创造政绩，升官发财。在以维稳为政绩的时代下，是否一些警察也可以通过瞎折腾来表现自己的政绩，可以升官发财呢？折腾别人，折腾自己，折腾这个国家。

2011 年 7 月 3 日

捍卫诉权的法律武器及诉状样本

冯正虎

2010年8月3日上海市民冯正虎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后，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至今已有数百上海市民走进法院争取诉权，数十名上海莘庄工业区的失地农民每天在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静坐已一百多天，三百多件第一审行政案件依法进入最高人民法院。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率先站起来，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中国民众觉醒了，团结一致捍卫诉权，谁还敢剥夺公民的诉讼权利呢？有了诉权，法律才有生命力，公民的其他法定权利才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一、维护公民诉权的法律武器

中国公民在维护公民诉权的行动中要有坚忍不拔的毅力与不畏恐惧的精神，而且更需要坚守法律的信心。中国公民唯有依靠法律武器攻破民告官的行政诉讼立案难，别无他途。维护公民诉权所依据的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令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7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受理。

前三款规定的期限，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因起诉状内容缺乏而责令原告补正的，从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号）》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

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号)》

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和行政庭要在行政案件受理环节加强协调、沟通与配合。要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有关受理案件的程序制度，对于当事人的起诉要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经审查确实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要认真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起诉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督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也可以直接立案后由自己审理或者指定辖区其他人民法院审理。

要增强司法公开和透明，对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必须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二、依法逐级上升的行政起诉状样本

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拒收起诉人的行政起诉状及其证据材料，或者接收起诉人的起诉状后不出具收据，弃之不理，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实际上剥夺起诉人的公民诉讼权利，使其沦陷为奴隶的地位。

现在不愿做奴隶的起诉人挺身而出，捍卫诉权，依法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直逼最高人民法院。要么最高人民法院自己受理全国所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要么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权力机关硬起来管住地方诸侯，捍卫法律及最高法院的权威，严惩司法不作为的法官、干扰法院独立审判的部门及个人，依法责令地方法院立案受理，保障公民诉权。

依法逐级上升的行政起诉状样本有5种：1. 区级法院上升至中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2. 由从区级上升至中级法院后再上升至高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3. 中级法院上升至高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起诉区市级政府的行政案件）；4. 从区级法院经过中级法院、高级法院上升至最高法院的行政起诉状；5. 从中级法院经过高级法院上升至最高法院的行政起诉状（起诉区市级政府的行政案件）。

1. 区级法院上升至中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原告：王某某 男，XXXX年X月X月出生，
身份证：310108XXXXXXXXXXXX
住址：上海市XX路XXX号 邮编：200000
手机：135xxxxxxxx

被告：上海市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xxxxxxxx

原告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 xx 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被告。但是，上海市 xx 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也不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向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诉讼请求

1.

.....

事实和理由

.....

.....

此致

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刘某某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所有证据材料已向上海市 xx 区法院提交。）

1.

.....

2. 由从区级上升至中级法院后再上升至高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原告：王某某 男，XXXX 年 X 月 X 月出生，

身份证：310108XXXXXXXXXXXX

住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编：200000

手机：135xxxxxxxx

被告：上海市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xxxxxxxx

原告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x）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 xx 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被告。但是，上海市 xx 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也不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x）向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诉讼请求

1.
.....

事实和理由

.....
.....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刘某某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所有证据材料已向上海市 XX 区法院提交。）

1.
.....

3. 中级法院上升至高级法院的行政起诉状（起诉区市级政府的行政案件）

行政起诉状

原告：王某某 男，XXXX 年 X 月 X 月出生，

身份证：310108XXXXXXXXXXXX

住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编：200000

手机：135xxxxxxxx

被告：上海市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xxxxxxxx

原告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x）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被告。但是，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

也不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诉讼请求

1.

.....

事实和理由

.....

.....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刘某某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所有证据材料已向上海市 XX 区法院提交。）

1.

.....

4. 从区级法院经过中级法院、高级法院上升至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

原告：王某某 男，XXXX 年 X 月 X 月出生，
身份证：310108XXXXXXXXXXXX
住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编：200000
手机：135xxxxxxxx

被告：上海市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xxxxxxxx

原告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 xx 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被告。但是，上海市 xx 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也不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向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

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因此，原告依据前述法律条款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诉讼请求

1.
.....

事实和理由

.....
.....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起诉人：刘某某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所有证据材料已向上海市 XX 区法院提交。）

1.
.....

5. 从中级法院经过高级法院上升至最高法院的行政起诉状（起诉区市级政府的行政案件）

行政起诉状

原告：王某某 男，XXXX 年 X 月 X 月出生，
身份证：310108XXXXXXXXXXXX
住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编：200000
手机：135xxxxxxxx

被告：上海市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上海市 xx 路 xxx 号 邮政编码：200000
电话：xxxxxxxx

原告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将原告的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寄送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被告。但是，上海市第 x 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也不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xxxxxxxx）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因此，原告依据前述法律条款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诉讼请求

1.

.....

事实和理由

.....

.....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起诉人：刘某某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所有证据材料已向上海市第 X 中级法院提交。）

1.

.....

三、攻破立案难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诉状书写及提交的注意点

1. 向上一级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上，“诉讼请求”一项前有一段叙述起诉人的立案经历务必写明。这段经历告知法官，起诉人是依法向上一级法院要求行政诉讼立案，而不是信访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受理。上一级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

2. 向上一级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时，暂时不提交证据材料，等法院通知立案时再补交，这样可以节省邮寄费用。但是，向上一级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上的最后附件里应当列出证据目录，并表明一句话：所有证据材料已向 XX 区级法院或中级法院提交。

3. 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向法院寄送起诉状，可以预防司法不作为的法官拒收当面提交的起诉状或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收据的恶意行为，保证在诉讼有效期内让法院收到起诉人的诉状。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的邮寄方式，起诉人可以在中国邮政速递网（<http://www.ems.com.cn>）上查询与确认法院收到起诉状的日期，并以此凭证计算法定的立案受理期限与追问法院的立案责任。

4. 起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起诉，受诉法院在 7 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起诉。起诉人向上一级法院寄送起诉状的时间间隔至少十天，包括立案工作日 7 天、周六周日的假日 2 天、特快专递邮寄时间 1 天。因此，起诉人向受诉法院寄送起诉状后，十天内没有任何回复，就有权向上一级法院起诉。

5. 起诉人向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寄送起诉状时，应当同时寄送《XXX 依法向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以便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统计下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案例，并质问下级法院的立案责任。同时，起诉人可以将向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及《XXX 依法向高级法院（或最高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在网上公开，让公众及法律监督机关监督法院的立案工作。

2011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市民向最高法院起诉的行政案 321 件

上海市民（原告）就地方政府部门的违法行为，依法向上海市区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区级人民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分别向上海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接着，上海市民（原告）继续攀登诉讼高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九条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最后，上海市民（原告）依据前述法律条款规定，终于登上了法院的巅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提出起诉，创造了世界纪录。

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起陆续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第一审的行政起诉状，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或裁定下级法院立案。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民依法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有 321 件，案件汇总数以后还会增加

这些基层法院应该立案受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因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都已依法逐级上升至最高法院立案受理。这表明在中国民告官的诉讼只有一家最高法院管辖受理，其他地方法院都该关门歇业或停业整顿。这是中国特色的司法状况，也是中国司法的奇耻大辱。

从法律的角度，最高法院应当受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 号）》第九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就是最高人民法院。

要么最高人民法院自己受理全国所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要么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权力机关硬起来管住地方诸侯，捍卫法律及最高法院的权威，严惩司法不作为的法官、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依法责令地方法院立案受理，消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

全世界民众都将拭目以待，中国的法律是否有生命力？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中国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我们期盼最高人民法院拯救中国的法律，保障公民诉权，维护司法公正。

2012 年 2 月 13 日

附录：上海市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清单（321 件）

（2012 年 2 月 15 日）

原告就被告的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向上海市区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区级人民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违反《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三条规定，分别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因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九条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但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也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因此，原告依据前述法律条款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011 年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上海市民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起诉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编号：1-321），共计 321 件。清单如下：

No	原告	被告	最初起诉时间	最初管辖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01	曹翠英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2	张学勤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3	赵凤鸣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4	陆银泉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5	杜仁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6	方国棋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7	方兴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8	方兴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09	方雁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0	方正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1	顾爱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2	黄粉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3	黄尧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4	孙兴忠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5	朱章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6	刘德全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7	刘凤喜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18	刘关全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让未补偿
19	刘洪贤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0	刘纪国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1	刘权昌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2	刘顺良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3	刘文辉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4	刘育坤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5	刘振红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6	刘正祥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7	陆芳恩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8	陆梅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29	陆三民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0	马菊花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1	王顺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2	潘炳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3	钱银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4	刘纪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5	朱顺昌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6	邱贵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7	孙明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8	朱友堂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39	盛海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0	孙乐帆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1	孙丽萍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2	孙忠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3	唐士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4	陶银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5	汪顺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6	王彩雅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7	王福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让未补偿
48	王林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49	王世昌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0	王顺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1	王顺均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2	徐顺根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3	王永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4	王永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5	王永森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6	王云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7	王正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8	吴国全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59	陶宝管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0	王宝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1	徐风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2	汪宝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3	沈明高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4	孙仁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5	俞金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6	朱永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7	张顺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8	张琴书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69	赵荣泉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0	张笑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1	张兴国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2	张雪英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3	张亚娟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4	张永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5	张跃祖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6	张志辉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让未补偿
77	叶思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8	赵文萍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79	潘林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0	乔四弟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1	谢明忠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2	周海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3	汪安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4	朱依文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5	周志荣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6	朱国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7	朱恩棋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8	朱新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89	朱新康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0	朱新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1	朱真明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2	朱振国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3	何银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4	陆永章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5	陶宝兴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6	陶桂花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7	张广其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年5月30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违法征地,原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未补偿
98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身份、执法资格信息
99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三无告知书、窥视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100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101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行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02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03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

					责范围的信息”
104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105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06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07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法律法规”的信息
108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立案受理原告被打受伤问题。
109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110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11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
112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13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114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115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116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的信息
117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
118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19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2010年2月20日17:15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120	陈启勇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6月9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案贵局110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121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长宁区房管局违法核发拆迁许可证
122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身份、执法资格信息
123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三无告知书、窥视行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的信息
124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宣读三无告知书王瑛俊摄录隐私是私人，还是公务行为”信息
125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宣读三无告知书的

		区分局			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126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王瑛俊在宣读三无告知书时摄录隐私行为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127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告知劝阻谈话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128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摄录个人隐私何时被纳入”人民警察法”成为警察职责范围的信息”
129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进行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信息
130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带王瑛俊跨区执法,告知劝说谈话依据的法律法规”
131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长宁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跨区执法”派警增援普陀区宜川派出执法所依据法律法规”
132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的信息
133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张庆友到贵局管辖区内‘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34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不被告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内‘执法’拍摄个人隐私”的信息
135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同意王瑛俊到贵局辖区执法拍摄个人隐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36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报侵犯人身权利案的调查信息”
137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立案信息”
138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的处理信息”
139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移送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制作的”移送案件通知书”“信息
140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因张庆友所报的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区民警增援”的信息
141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要求长宁民警增援依据的法律法规”
142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2010年2月20日17:15许贵局给宜川派出所的指令信息”
143	李惠芳	上海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11年7月11日	上海普陀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对张庆友所报侵犯人身权利案贵局110接警处的记录信息”
144	杨结平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政府	2011年7月7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45	蔡龙珍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政府	2011年7月7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46	沈 军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政府	2011年7月7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47	王金球	上海闵行区马桥	2011年7月7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

		镇政府			公开
148	费金龙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49	杨结平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50	蔡龙珍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51	沈 军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52	王金球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53	费金龙	上海闵行区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54	沈佩兰	上海公安局闵行区分局	2008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55	沈佩兰	上海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注销港澳通行证、护照
156	沈佩兰	上海公安局闵行区分局	2010 年 8 月 18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57	沈佩兰	上海公安局闵行区分局	2011 年 2 月 14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58	沈佩兰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滥权违法作出《房屋拆迁裁决书》
159	沈佩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7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强拆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60	沈佩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61	沈佩兰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政府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集体经济不公开
162	金月花	上海公安局闵行区分局	2011 年 6 月 9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63	金月花	上海公安局闵行区分局	2010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64	金月花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街道	2010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闵行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65	金月花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0 日	上海一中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66	金月花	上海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注销港澳通行证、护照
167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08 年 10 月 6 日	上海二中院	撤销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杨行决字（2008）第 200800978 号）
168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08 年 10 月 6 日	上海二中院	撤销上海市公安局收（追）缴物品决定书（沪公杨行缴[2008]第 173 号）
169	冯正虎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6 月 16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所属工作人员及警察非法绑架拘禁原告 41 天
170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2009 年 1 月 3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诉被告所属警察非法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
171	冯正虎	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08 年 5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禁止中国公民出境
172	冯正虎	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09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禁止中国公民入境回国
173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海静安区法院	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法院未判决没收而被超期扣留的全部财物
174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静安区法院	确认被告所属警察 2010 年 4 月 19 日非法扣留原告物品至今未返还的行

					政行为违法
175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5 月 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所属警察在长兴岛鹿鸣农庄非法拘禁原告 19 日的行政行为违法。
176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177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程度的信息
178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的信息
179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案登记表》的信息
180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何时立案的信息
181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办的信息
182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至今侦办进展的信息
183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第 002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的信息
184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方的信息
185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害程度的信息
186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所指的“其他方式”究竟是何种方式的信息
187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 0218 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受案登记表》的信息

188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年8月18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0218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何时立案的信息
189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年8月18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0218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由哪个部门立案侦查的信息
190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年8月18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0218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至今侦查进展的信息
191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年8月18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传唤证【沪公（杨）（场）行传字[2011]号第0218号】“冯正虎涉嫌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案”立案后法定办结期限的信息
192	施亚萍	上海市公安局	2006年11月24日	上海静安区法院	要求撤销被告2006沪公游字第16号《集会游行示威不许可决定书》
193	施亚萍	上海公安局虹口分局	2010年3月23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撤销沪公（虹）行决字【2009】第2279001635号行政拘留决定书
194	崔福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7月9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2011）第343号《答复书》
195	刘淑珍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年2月13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撤销浦建委非信告（2010）273-3号《答复书》等
196	赵迪迪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2004年4月13日	上海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以通知代替决定，实施掠夺式强迁行为违法
197	鲁俊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双浦村委会	2011年8月28日	上海嘉定区法院	请求落实办理原告的退休手续，享受应有的国家规定待遇标准。
198	鲁俊	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2004年3月25日	上海嘉定区法院	请求确认被告填发的（1999）嘉府土书字第0060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违法。
199	鲁俊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2009年8月2日	上海嘉定区法院	请求撤销被告行政乱作为，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影响。
200	鲁俊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派出所民警、双浦村干部	2006年11月13日	上海嘉定区法院	请求追究三被告行政行为为的刑事责任，向原告公开道歉挽回影响，赔偿原告失火物品的损失。
201	金妹珍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年2月4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撤销第2020900851号《行政拘留决定书》
202	金妹珍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年4月27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撤销第2020915474号《行政拘留决定书》
203	金妹珍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1年9月22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撤销沪公（浦）第21103417号《行政拘留决定书》
204	金妹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年6月27日	上海二中院	确认被告2011年4月7日作出的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告知书属违法行政行为
205	郑培培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	2010年2月25日	上海一中院	撤销第《（2009）卢府政府信息公开（答）第143号》等
206	朱金娣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9月11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撤销编号沪环保公答【2011】20号答复
207	朱金娣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1年6月16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撤销编号浦环保市容（2011）申112号答复
208	朱金娣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5月16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撤销编号2011270000848号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
209	李玉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009年8月2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2009年7月3日作出的沪公（杨）行决字【2009】第

					20090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10	李玉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011年4月21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2010年12月28日作出的沪公（杨）行决字[2010]第20010032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11	李玉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011年5月31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2011年3月9日作出的沪公（杨）行决字[2011]第200100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12	王扣玛	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	2011年6月2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确认被告长宁分局华阳派出所听任张广宝用非法手段跨区绑架、殴打原告具体行政行为不作为。
213	王扣玛	上海公安局闸北分局	2011年6月2日	上海闸北区法院	确认被告无合法手续动用非法手段跨区绑架、殴打原告具体行政行为
214	项文寅	上海公安局杨浦分局	2011年1月7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依法撤销第20100900897号《行政拘留决定书》
215	陈燕燕	上海公安局黄浦分局	2011年5月4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依法撤销第2120101112号《行政拘留决定书》
216	陈燕燕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年9月20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行政拘留决定书》被撤销后要求行政赔偿
217	陆福忠	上海长宁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2010年9月22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不服不公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息
218	陆福忠	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	2011年4月18日	上海长宁区法院	不服不公开门牌号核准审批结果信息
219	陆福忠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1年3月4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诉被告疏于培训任用无知人员随意执法违法
220	陆福忠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011年3月4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诉被告选择性执法行为违法
221	陆福忠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011年3月4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确认被告一事二罚行为违法
22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向未获立项批准书单位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22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向未获立项批准书单位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22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向无土地使用权单位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22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向无建设单位主体资格单位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22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向商业动迁次代理人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22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补发商业动迁次代理人《延长拆迁许可》违法
22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纵容无拆迁资格单位承揽商业拆迁安置业务违法
22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纵容上海虹房（集团）非法拆迁行为违法
23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向商业拆迁代理人申请民事拆迁行为违法
23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6月17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侵害原告用益物权
23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1年2月24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上海吴淞路31街坊B地块拆迁许可证
23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0年3月18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上海吴淞路31街坊B地块拆迁计划
23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审计局	2010年3月2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不公开财政局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信息
23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审计局	2010年3月2日	上海虹口区法院	要求被告公开对虹口财政局投资宏盟公司资金来源的审计情况和结果

23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法人代表王阿金”信息
23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全权委托副区长葛文卿签订承揽上海市四川北路 108 地块商业拆迁业务”信息
23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2 月 12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指导上海市四川北路 108 地块商业拆迁费 10581250 美元的使用情况”信息
23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2 月 8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上海市四川北路 108 地块商业拆迁款 82745453 美元的使用情况”信息
240	王蓉华	上海市建交委	2009 年 3 月 4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四川北路 108 号地块列入全市 108 项停缓建和闲置土地建设项目的清理范围”信息
24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3 月 4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信息
24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建设项目的计划批准文件”信息
24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区政府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可承揽商业拆迁业务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信息
24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区政府无房屋拆迁资格证可在承揽商业拆迁业务后,将商业拆迁业务转托第三人实施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信息
24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1997 年起到 2005 年 2 月 22 日止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闲置”信息
24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2005 年起到 2008 年 2 月 22 日止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闲置问题的处理”信息
24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拒绝公开“不含土地使用权的被拆除危房每平方定价 578.19 元/平方米的依据”信息
24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虹口区人民政府的营业执照”信息
24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 年 4 月 5 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108 地块被那个部门列入全市 108 项停缓建和闲置土

					地建设项目地清理范围”信息
25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5月7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吴淞路31号街坊B地块的《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信息
25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5月7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吴淞路31号街坊A地块的《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信息
25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6月30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身为商业代理人滥用公权力做出“《虹府（1996）14号》限迁决定”
25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因保管不善暂未找到为由，拒不公开《市政工程 and 市政配套合同》”
25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以“因保管不善暂未找到为由，拒不公开《限迁通知书》”信息
25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拒不公开“《限迁通知书送达/签收》”信息
25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拒不公开“《虹府（1996）14号限迁决定》送达/签收”信息
25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包括限迁审批表在内的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全套申请材料》”
25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虹口区政府通知原告强迁谈话的（谈话通知书）》”信息
25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法制办通知原告谈话的（谈话通知书）》的送达/签收”信息
26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强迁原告时获得的原告《财产清单》”信息
26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强迁原告时获得原告《财产清单》的公证保全”信息
26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强迁后将原告财产交付原告时制作的《财产交付签收》”信息
26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遭强迁后原告的《财产下落/财产现状》“信息

26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09年7月18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保德路662弄6号102室强迁房钥匙的交付/签收》”信息
26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10年7月12日	上海二中院	确认被告灭失政府信息《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行为渎职
26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10年7月12日	上海二中院	确认被告灭失政府信息《限迁通知书》渎职。
26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10年7月12日	上海二中院	确认被告灭失政府信息《限迁通知书送达/签收》渎职。
26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10年7月12日	上海二中院	确认被告灭失政府信息《虹府（1996）14号》送达/签收》渎职
26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10年7月12日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灭失《包括限迁审批表在内的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全套申请材料》渎职。
27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10年7月12日	上海二中院	确认被告灭失政府信息《财产交付签收》渎职
27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2010年7月12日	上海二中院	确认被告灭失政府信息《保德路662弄6号102室房屋钥匙交付/签收》渎职
272	卫玉华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09年10月12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要求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对原告赔礼道歉与赔偿。
273	卫玉华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09年10月12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第20209007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274	卫玉华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09年11月25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第2020900592《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275	卫玉华	上海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1年7月12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撤销沪公（浦）行决定[20]第2021103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76	许琴等	上海公安局徐汇分局	2011年8月21日	上海徐汇区法院	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将已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王昕雄开车故意报复撞致原告左腿骨伤）的相关材料移送徐汇区检察院处理。
277	颜桂英	上海公安局徐汇分局	2011年8月18日	上海徐汇区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的物品（在2009年9月8日下午1:40分许，由枫林派出所023354警察直接从原告手中抢夺了一只手提拎包）。
278	颜兰英	上海公安局徐汇分局	2011年8月28日	上海徐汇区法院	判令被告非法拘禁原告的侵权行为违法，并公开赔礼道歉。
279	颜兰英等	上海公安局徐汇分局	2011年8月5日	上海徐汇区法院	判令被告“枫林派出所”殴打、拘禁原告致伤为违法，并公开赔礼道歉。
280	颜兰英	上海徐汇区政府	2011年2月9日	上海一中院	撤销被告在2011年1月24日以欺骗原告、违背法律道德，侵害了原告的名誉和人格而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281	颜凤英	上海徐汇区政府	2011年2月9日	上海一中院	撤销被告在2011年1月24日以欺骗原告、违背法律道德，侵害了原告的名誉和人格而作出的《行政复议

					议决定书》。
282	颜桂英	上海徐汇区政府	2011 年 2 月 9 日	上海一中院	撤销被告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以欺骗原告、违背法律道德，侵害了原告的名誉和人格而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283	陈志方	上海徐汇区政府	2011 年 2 月 9 日	上海一中院	撤销被告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以欺骗原告、违背法律道德，侵害了原告的名誉和人格而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284	赵迪迪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2004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徐汇区法院	依法确认被告昼夜监控原告的行为违法
285	丁菊英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第 2020900525 号《处罚决定书》违法无效
286	丁菊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	2011 年 4 月 15 日	上海一中院	判令被告未履行向原告送达 2010 年 3 月 12 日组织召开信访听证会的记录材料的义务
287	倪明其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三十年土地承包期合法
288	丁菊英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三十年土地承包期合法
289	丁菊英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15 日	上海二中院	依法确认被告所属下工作人员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强行限制原告人身自由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违法行为
290	丁菊英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4 日	上海二中院	依法确认被告聆询告知称“拟决定劳动教养壹年”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291	丁菊英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 年 8 月 21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沪公（浦）行决定第 2021005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292	丁菊英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29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法定职责
293	丁菊英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被告 2009 年 8 月 3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294	丁菊英	上海市浦东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2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判令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告送达赔礼道歉函和赔偿原告人民币 1 元
295	丁菊英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09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确认无手续拘留原告拾天行政行为违法
296	丁菊英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 年 5 月 30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撤销沪公（浦）行决定（2010）第 2021000308《行政处罚决定书》
297	丁菊英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1 年 9 月 22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依法撤销沪公（浦）行决定（2011）第 202113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98	焦东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0 年 9 月 16 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依法确认被告逾期不作为的行政行为违法
299	焦东海	上海公安局黄浦分局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依法确认被告行政不作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300	焦东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1 年 8 月 10 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拒绝履行法定义务不予答复行为违法，
301	焦东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1 年 7 月 7 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
302	焦东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1 年 3 月 24 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依法责令被告及时提供有关二份材料的复印件
303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6 月 27 日传唤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304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确认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警察 2011 年 7 月 21 日传唤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305	冯正虎	上海公安局杨浦区分局	2011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杨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所属警察六次抄家扣留原告物品至今不返还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要求返还及依法赔偿。
306	陆春华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 年 8 月 5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2881000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07	陆春华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 年 11 月 1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20210051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08	郑培培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2004 年 9 月 4 日	上海卢湾区法院	撤销第 20101401034 号卢湾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09	郑培培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2006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卢湾区法院	不服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30 天行政处罚
310	郑培培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2007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卢湾区法院	撤销第 2010701501 号卢湾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11	郑培培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卢湾区法院	撤销第 2010602157 号卢湾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12	郑培培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卢湾区法院	撤销第 2010901442 号卢湾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13	郑培培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	2010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卢湾区法院	撤销第 2011000280 号卢湾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14	杨新民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撤销第 2001000503 号徐汇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15	陈国贵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11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黄浦区法院	撤销第 2001102598 号黄浦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316	王丽卿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010 年 9 月 20 日	上海静安区法院	确认第 22010006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317	王丽卿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撤销沪公境 NO: 00000398《不予签发护照决定书》
318	高雪坤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2011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嘉定区法院	撤销第 2021101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19	朱梅英	上海嘉定区政府	2004 年 4 月 2 日	上海嘉定区法院	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
320	谢金华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 年 2 月 5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撤销第 20209008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21	谢金华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10 年 5 月 5 日	上海浦东区法院	判令被告于 7 日内向原告送达刑事拘留决定书

统计人：冯正虎

2012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第一审行政案件起诉状的邮局凭证：

起诉人（寄件人）件数（清单汇总的编号）（EMS 或国内挂号的编号）（提交时间）

上海莘庄工业区失地农民曹翠英等 97 件（No. 1—No.97）(EP239069185CS)（2011 年 10 月 30 日）、陈启勇、李惠芳 46 件（No.98—No.143）(EN694077413CS)（2011 年 11 月 5 日）、沈佩兰、金月花等 23 件（No.144—No.167）(EP261840636CS)（2011 年 11 月 20 日）、冯正虎 25 件（No.167—No.191）(EE109054410CS)（2011 年 11 月 10 日）施亚萍 2 件（No.192—No.193）(EP782797971CS)（2011 年 11 月 12 日）、崔福芳、刘淑珍 2 件（No.194—No.195）(EE109054410CS)（2011 年 11 月 16 日）、赵迪迪 1 件（No.196）(XA37680354431)（2011 年 11 月 15 日）、鲁俊 4 件（No.197—No.200）

(EP1329393914CS) (2011年11月18日)、金妹珍4件(No.201—No.204)(XA12793471531)92011年11月19日)、郑培培1件(No.205)(EJ960375800CS)(2011年11月20日)、朱金娣3件(No.206—No.208)(EE109054410CS)(2011年11月20日)、李玉芳3件(No.209—No.211)(EP260687922CS)(2011年11月20日)、王扣玛2件(No.212—No.213)(EP263276055CS)(2011年11月20日)、项文寅、陈燕燕、陆福忠、王蓉华等58件(No.214—No.275)(EL705876005XT、EL705857338XT)(2011年11月25日)、卫玉华4件(No.272—No.275)(EP239868150CS)(2011年11月22日)、陈志芳、颜桂英等8件(No.276—No.283)(EE939964433CS)(2011年11月24日)、赵迪迪1件(No.284)(XA10372558031)(2011年11月30日)、丁菊英等13件(No.285—No.297)(EF570679950CS)(2011年12月6日)、焦东海5件(No.298—No.302)(EK727393614CS)(2011年12月7日)、冯正虎3件(No.303—No.305)(EE109054423CS)(2011年12月22日)、陆春芳(No.306—No.307)(EL911485582CS)(2011年12月23日)、郑培培6件(No.308—No.313)(EL942499887CS)(2012年1月10日)、杨新民1件(No.314)(XA37242480731)(2011年6月5日)、陈国贵1件(No.315)(ES187455629CS)(2012年2月5日)、王丽卿2件(No.316—No.317)(EP252551928CS、ES036257842CS)(2012年1月31日、2012年2月6日)、高雪坤、朱梅英2件(No.318—No.319)(EN382551765CS)(2012年2月12日)、谢金华2件(No.320—No.321)(XA22062844431)(2012年2月14日)。

图：冯正虎向最高人民法院邮寄第一审行政案诉状的EMS凭证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政本路支局		2011 11 18 11:11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收寄日期 ACCEPTED DATE	*EE109054410CS*	
寄件人姓名 FROM 冯正虎	电话PHONE 55225958	收件人姓名 TO 冯正虎	电话PHONE 55225958
单位名称COMPANY NAME		单位名称COMPANY NAME	
地址ADDRESS: 上海市政通路240号3号302室		地址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用户代码 CUSTOMER CODE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200043	城市CITY 北京市北京市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74
☐ 信函 ☐ 文件资料 ☐ 物品	如系物品,请据实填写内件名称及数量。	重量 WEIGHT 1416克	体积 长x宽x高 = 厘米
内件品名 NAME OF CONTENTS 行政案	数量 AMOUNT 25件	资费¥ CHARGE 32.00元	保价费¥ INSURANCE FEE
是否保价 是 ☐ 否 ☒ 保价金额: 一万 千 佰 拾 元(大写)		费用总计¥ TOTAL CHARGE 33.00元	收件人签名(请书写工整): RECEIVER'S SIGNATURE 胡安娜
发件人签名: SENDER'S SIGNATURE 冯正虎		备注REMARK	
EE109054410CS		填写本单前,务请阅读背面使用须知! 您的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接受使用须知内容。 Please read the "IMPORTANT NOTICE" before filling this waybill. Your signature means you fully understand and accept all points in the notice.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	
政本路支局		2011 12 22 14:14	
收寄局 ORIGINAL OFFICE	收寄日期 ACCEPTED DATE	*EE109054423CS*	
寄件人姓名 FROM 冯正虎	电话PHONE 55225958	收件人姓名 TO 冯正虎	电话PHONE 55225958
单位名称COMPANY NAME		单位名称COMPANY NAME	
地址ADDRESS: 上海市政通路240号3号302室		地址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用户代码 CUSTOMER CODE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200043	城市CITY 北京市北京市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74
☐ 信函 ☐ 文件资料 ☐ 物品	如系物品,请据实填写内件名称及数量。	重量 WEIGHT 238克	体积 长x宽x高 = 厘米
内件品名 NAME OF CONTENTS 行政案	数量 AMOUNT 3件	资费¥ CHARGE 21.00元	保价费¥ INSURANCE FEE
是否保价 是 ☐ 否 ☒ 保价金额: 一万 千 佰 拾 元(大写)		费用总计¥ TOTAL CHARGE 21.00元	收件人签名(请书写工整): RECEIVER'S SIGNATURE 张钢
发件人签名: SENDER'S SIGNATURE 冯正虎		备注REMARK	
EE109054423CS		填写本单前,务请阅读背面使用须知! 您的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接受使用须知内容。 Please read the "IMPORTANT NOTICE" before filling this waybill. Your signature means you fully understand and accept all points in the notice.	

聘请最高法院申诉代理人的启事

冯正虎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不服地方高级法院裁决的申诉场所不在立案庭所在地，而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来访接待室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幸福路18号（现在的新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红寺村40号）。由于地方法院的司法不作为、徇私枉法，已使全国的大小案件都按程序走到最高人民法院，因为在民众的心里中国讲道理的法院只有一家。但是，绝大部分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是不会自己再审的，一则没有人力，二则有损最高人民法院的颜面，大多数简单明了的冤假错案本来不该升级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会把这些案件压回地方法院再审，迫使地方法院承担司法公正的责任，否则最高人民法院就会被来自全国各地、数以千计的申诉案压垮。

但是，对一个外地的上海市民来说，走向北京的最高法院申诉的司法救济途径也是很艰难的，这是一条耗时费钱拼体力的道路，仅靠单个人的智慧与力量是不够的。邮寄申诉状一去无回、石沉大海。非要人盯人，才有一点申诉的感觉，这是人治社会的遗风。我也有过在最高人民法院来访接待室申诉的经历，一个初次申诉的刑事案挂在显示屏上排列第一，但整整一周没有被呼号，我没有钱没有时间再等下去，再呼我的时候，我已离开北京。最高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规矩：每个月每个申诉案仅呼号一次，也就是接待一次。第一次接待是收申诉状及其证据资料，询问一下。以后的接待更简单，一个照面，催办一下。不来催办，谁还能记起，更谈不上有再审立案的机会。每个月要上北京一次，而且每个月也不知哪一天等到法官的呼号，这样就要天天住在北京申诉。如果每个申诉人都天天住在北京，那么北京上访的人数就会增加百倍，对申诉人所在地的上海政府也构成很大担心与压力。而且，申诉人也是劳民伤财、得不偿失。

为了减少申诉的成本、使去北京上访的人数次数减少，可以通过维权互助的方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先用邮政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向最高人民法院寄送申诉状，然后再亲自去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申诉状，并催办。俗话说，“双挂号”。依据现行的民事、行政、刑事的诉讼法，案件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律师或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申诉是处于诉讼的再审程序，是公民的诉讼行为。提交申诉状、催办等诉讼的前期工作可以委托北京律师代理，或者其他公民代理。诉讼的前期工作比较简单，聘请其他申诉人作为申诉的公民诉讼代理人，成本低、效果好，申诉人之间的互相代理可以节约每个申诉人的申诉成本与时间，当事人不去北京，当事人的申诉案照样由申诉代理人天天等候与催办。北京律师会帮助上海申诉人的前期诉讼工作，如果案件一旦再审开庭，这些诉讼的业务也就归属于北京律师。申诉代理人在北京的合法诉讼活动应当受到中国法律及北京市人民政府的保护，而且上海市人民政府驻京办工作人员也应当履行为上海市民服务的工作职责，为在京合法诉讼的上海市民提供帮助与便利。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有一句名言：法院是讲道理的地方。现在地方法院不讲道理，我们就去最高人民法院讲道理。官司打到最高法院这个层次，一般当事人不精通

法律，也至少初通法律。所以，当事人都会依法申诉，按照法律程序的要求行事。(1)提交的申诉状及证据材料统一编排并打印在A4规格的纸上，并将判决书、裁定书、地方高院的申诉驳回通知书打字为文本文件后复制于光盘或优盘内。如果为了节约成本，也可以将申诉状的文本文件及证据材料扫描成的图像文件一起复制于光盘或优盘内，避免以后再次重复编制。(2)打印三套申诉材料：一套邮送最高法院立案庭，一套提交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一套送申诉代理人备用。(3)预先填写一张《来访人登记表》，届时由申诉代理人在最高人民法院来访接待室照样代写。(4)签发一张申诉代理的委托书。(5)附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没有什么事，就是催办。诉讼行为与一般的上访行为不同，不需要冲动与激进的行为，需要冷静、理智、韧劲、守法精神，依法迫使法官纠正冤假错案。

我也是申诉人，已有三个案件升级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台阶。但是，我没有整年累月的时间可以泡在北京，也没有富裕的钱耗在申诉上，每年最多可以去北京二次，每次也只是一周时间，还要会见一些北京的朋友。其实，再审立案的前期工作除了写一份言之有理、有法律依据的申诉状之外，就是拼体力烧钱的催办与等待。所以，我也需要维权互助，聘请提交申诉资料、催办的申诉代理人，互相帮助，互相免费，节约申诉成本。我要求申诉代理人的资格：1. 严格遵守法律，有敬业精神；2. 每年可以去北京二次，每次保证有一周时间在最高法院来访接待室坐等；3. 有北京上访经历的上海市民，而且有能力做其他上海市民的申诉代理人。欢迎志同道合者来函来电联系，互助共进，早日平反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

2008年11月23日上海仁和苑

破解申诉上访怪圈的法律武器

冯正虎

申诉上访的民众比当官的人更相信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他们遭受地方贪官污吏、奸商恶徒的欺压与掠夺，继而又遭受昏庸法官的司法迫害、截访人员的殴打绑架，但是他们始终没有“以暴抗暴”，仍然坚守法律，和平地走申诉上访之路，不断向党政、人大领导部门倾诉，期望用他们的苦心与血汗来打动官僚的铁石心肠。但是，申诉上访之路已没有尽头，变成一个无穷的怪圈。申诉上访的民众每经历一圈增加了愤怒的情绪，减少了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而且，越来越多的民众卷进申诉上访的怪圈。国家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也无法填满信访的黑洞，无法缓解日益增长的官民冲突，此伏彼起的

群体抗议事件很可能会引发一场革命，甚至是暴力革命。如何缓解社会危机，解开申诉上访怪圈的死结呢？这是申诉上访民众亟盼解决的问题，也是执政的中共中央应当考虑的问题。

一、申诉上访的怪圈

以官为本、权力不受制约的社会中，公民遭受权利侵犯的具体事由各自不同，有房屋、土地等财产权、人身自由权利、结社自由权利、信仰自由权利、舆论自由权利、出版自由权利、著作权等其他权利，但是遭受侵犯的经历都是大致相同的，最后全部陷入申诉上访的无穷怪圈。典型的现象如下：

第1圈，遭受权贵或权力部门的侵犯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屈服于权贵的法官滥用司法权，一审错判、二审错判，或者裁定不立案、上诉后维持不立案，或者既不立案也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受害者经历了有法定期限规定的二审制的诉讼程序，但没有公正的审判结果。继而进入没有法定期限规定的申诉阶段：向本级法院提起申诉，会有回复，但是不受理再审通知；继续向上一级法院申诉，也有回复，还是不受理再审通知。再提出申诉，法院就不理睬了。司法受害者就只好涌向党政、人大领导部门的信访办，向当地或国家的最高领导人控诉权贵的侵犯与法院的司法不公正。

第2圈，党政、人大领导部门的信访办肯定在《信访条例》规定时间内通知当事人，告知已转请法院处理。虽然回复格式千人一律，但上访者第1次收到党政、人大信访办的回复时都会感到无比幸福，还以为党政领导的关心，其实这是官样文书，多收几次就明白，这是废纸一张。这些信访办都是按照《信访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归口管理”的规定转信而已，法院也司空见惯党政、人大部门的转信，不予理睬，我行我素。法院的信访办不顾信访人依据的法律与事实，而是以信访人在本院已用完申诉程序为理由拒绝回复，还认为信访人“不懂法”，就是没敢公开辱骂信访人为无理蛮缠的“刁民”而已。愤怒的司法受害者又继续向党政、人大领导部门信访。

第3圈，第4圈，——，第N圈，都在重复第2圈的过程。绝大部分信访人的冤假错案都无法得到纠错平反，被掠夺的财产也无归期，上海的一些冤民千次上访也没有打动铁石心肠的昏官。

二、怪圈的始作俑者是法院

法院是制造冤假错案的场所，也是消除冤假错案的场所。一个法院、法官办错案也是难免的，只要能保证司法受害者的司法救济权，及时发现错案，公正纠错，法院依然能在公众中维持司法公正的形象与公信力。遗憾的是，现在大大小小的地方法院已失去纠错功能。这些法官在奉命制造冤假错案时，司法是作为的，而且审判效率很高。但

是，在纠正冤假错案时，就司法不作了，法官一再推却查处冤假错案的责任。其做法既简单又霸道，再审法院坚持错误、维持原判，只要发出一张《驳回申诉通知书》，就可以轻易剥夺司法受害者的司法救济权。从此以后，就开始玩弄司法程序，不再查处冤假错案的实体，千篇一律的回复格式：本院已驳回过，转来信不再处理。再以后，就索性不回复信访的，把申诉上访的司法受害者赶出法院，逼上街头，逼向党政、人大的信访部门。或许，当上级领导人批复时，还会敷衍应付一下，再慷慨给一封复函，其内容仍是千篇一律的。

法院制造了冤假错案，又要逃避纠正冤假错案的责任，就使申诉上访的怪圈产生了。司法受害者与法官的争论也成了鸡与鸭的对话：司法受害者认为案件实体的司法不公正，要求依法再审；法官不顾案件实体是否公正，仅认为案件的诉讼程序是公正的，本院已将该案再审理驳回，诉讼程序走完，就无法受理了，也就是本院只受理一次申诉，不管公正是否。当司法受害者在法院走投无路时，只好求助政治的解决方式，请求党政、人大领导干预法院的司法不公正。但是，党政、人大领导部门的信访办无权干预司法，依据《信访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将申诉上访的司法受害者推回法院。法院的信访办又依据诉讼程序法，又将申诉上访的司法受害者推出法院。司法受害者被两方推来推去，疲于奔命，一圈又一圈走下去。司法受害者、司法监督部门与法院在申诉上访怪圈中构成三角关系。在三者中，法院是强势，法官是法律专家，他解释与运用法律的技能与权力大于司法受害者与司法监督部门。面对法官的司法不作为，司法受害者与司法监督部门都是无可奈何的，任凭申诉上访的怪圈无穷地旋转下去，只有法官拥有这个无穷怪圈的终止权。

三、院长责任的法律依据

在中国的现实社会里，法院是独立的，但法官不是独立的，法官听命于法院院长。院长是法院的老子，文明地说，是法人代表，他对法院的行为负全责，而且有责任纠正冤假错案，接受司法受害者的信访，指定法官受理冤假错案的再审。法律已授予院长的这项权力，相应地，这也是院长对民众的一项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上述法律条款打开了申诉上访怪圈的死结，把终止怪圈的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一个具体的责任人身上。也就是，除了法律上规定的司法受害人自己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

法院纠错的司法救济程序之外，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也有权要求本法院纠错。

各级法院院长日理万机，他们怎么在堆积如山的案件中发现有几个冤假错案呢？由谁来提醒他？由他的领导、部下，还有新闻媒体，司法监督部门，当然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还是直接倾听司法受害者的呼声。法院的信访接待室不再是只受理司法受害者向法院提出的再审请求，而且更多的是转达司法受害的民众直接向院长的信访，向院长提出的再审请求。

法律没有规定向院长申诉信访的期限、次数、级别，也就是只要司法受害者不服法院裁决，认定是冤假错案的，就可以直接向受到司法伤害的法院院长申诉信访，院长作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必须遵守国家信访条例，按规定期限回复，认真接待上访民众。

四、民众应当直接信访院长

一个强盗抢劫了别人的财物，被害人与其论理要求归还，强盗反而会认为这位被害人无理蛮缠，应该人忍气吞声、自认倒霉，这就是强盗的逻辑，强盗社会盛行的风气。但是，现在的中国民众已不接受这个强盗逻辑，他们不服，宁肯鱼死网破，也要申诉上访到底。法院逃避纠错的责任，一再企图对司法受害者关闭司法救济的司法途径，但是上述三条法律为所有司法受害者敞开法院的大门。

所有的司法受害者都可以直接向法院院长申诉上访，申诉状的对象不是某某法院，而是某某法院的某某院长，不是通过法院立案庭向法院提起申诉，而是向法院院长本人直接寄送或走访，就像向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等领导人提出申诉一样，要求院长“发现”法官裁决的错误，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只要是制造冤假错案的法院都可以成为申诉上访的对象，不论一审、二审法院，还是再审法院的院长都应当倾听司法受害者的呼声，而且向院长申诉没有期限、次数、级别的限制规定。

法官滥用法律，剥夺公民的诉权，利用司法程序，限制冤假错案的再审；公民活用法律，夺回自己的诉权，盯住院长不放，迫使法官依法再审。领导问责制，法院的责任就是院长的责任。法院比行政部门有特权，民众不可追究法院的责任，但可以依法追究法官，尤其是院长的责任。院长不履行纠错的责任、不督促法官遵守法律、秉公司法，民众就可以依法去法院、去人大请愿示威，联名弹劾院长，赶他下台。在今年的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代表会议前，就有数百市民联名弹劾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滕一龙，追究他对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责任，要求他下台。

五、国家领导机关追问院长责任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的答记者问时说：司法制度改革最根本的目标就是实现司法公正，这就需要保持司法的独立。这是完全正确的法治观念。但是，我

们必须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上，保持司法的独立。现在，以中共地区政法委为领导核心的地区司法独立，分割国家法制的统一，使各地各级法院成为大小独立王国，有权力没有责任不受制约，只听命于地区的最高长官，成了地方权贵的帮凶，批量制造冤假错案，致使司法不公正，成为社会动乱的根源。

而且，《信访条例》仅是制约行政部门的法规，对中国的各级法院是没有制约力的。上海的某些基层法院院长比温总理还要牛，可以公然蔑视《信访条例》，不回复司法受害者的信访，连党政、人大、检察院等司法监督部门要求法院处理的信函也不屑一顾，一律不作回复。保持司法的独立，却成了法院司法不公正、司法不作为可以不受监督、不受制约、不受处罚的借口。法官及院长利用法院不可诉的特性，可以躲在法院里徇私枉法、司法不公正、不作为，他们的行为都可以不追究责任吗？司法受害者、司法监督部门只好无可奈何吗？

要改变司法不公正的现状，首先要实行法院院长问责制，法院司法不公正，必须追问院长的责任，甚至弹劾院长，要求他引咎辞职。院长要负责，他就会自觉地接受公众与司法监督部门的监督，勤奋地去“发现”冤假错案，督促法官纠错，保证司法公正。而且，党政、人大、检察院等司法监督部门也要改变做法，转信也要符合法律程序，收信及请求处理的对象不再是没有人负责的法院单位，而是某某法院的某某院长或某某法官，必须落实到具体部门的具体人，才可以实行有效的监督，制止法院的司法不作为，终止申诉上访的怪圈，切实解除上访民众的苦难与冤屈，达成和谐。

2008年6月4日上海仁和苑

附录：冯正虎直接信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上海市二中院院长王信芳的案例。

I. 冯正虎致函应勇：司法受害者应当直接向法院院长申诉上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先生：

您好。

我是七年来间不断地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的上海市民。2008年2月28日，我已向您这位新上任的上海大法官寄送《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1集，不知您是否收阅？4月3日我向859位上海市人大代表致函，您是上海市人大代表，应该也能收阅此信。如果您未收到上述资料，请通知我，可以补寄。

上海司法不公正的直接责任理所当然要由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滕一龙负责，虽然他也有苦衷，谁提拔他这位从未经过法学教育的工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出任中国的大法官、上海的最高法院院长，这个搞笑的人事任命是与上海市民开了一个国际玩笑，也恶搞了中国法官的声誉，使这个糊涂院长创造了上海法院史上最高纪录的冤假错案。现在，他下台了，但这笔旧债还欠着，依法由您代他偿还。您上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之职已近三个月，应该对上海的司法现状有所了解，或许也听到上海司法受害者的呼声。上海市民期盼您新官上任三把火，纠正冤假错案、树立法院公

上册：思考与行动

信力、维护法律权威。

我由于参与公民维权运动，知道上海法院的冤假错案许许多多。但是，我最清楚的还是我自己亲身经历的冤假错案，所以先从本人的冤案说起。我相信，您不会与滕一龙一样昏庸，只认识官、不知道法，无赖到底、死活不吭声。您作为大法官应当有明辨是非的判断力与坚守法律的执著精神，理应做到“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我向您汇报的第1个案例：冯正虎、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因行使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人的权利销售226本由出版社出版的自己作品被错判有罪。

这个冤案发生于7年前，是黄菊、陈良宇当政时期的行政、司法部门犯下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出版自由权利与著作人权益的罪过。冯正虎与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辑了中日两国第一本研究与介绍中国日资企业、对华投资与贸易的日本企业以及上海市区县及主要产业的电子工具书《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年版）》中文版（ISBN 7-900609-33-4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上述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后受到政府机关领导人、企业、新闻媒体及读者的一致好评，并使天伦公司作为留学回国人员企业应邀免费参加2000年10月24日～28日第二届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展示上述电子出版物。但是，在博览会落幕后的十五天，同样这本正版电子出版物却使冯正虎与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陷入一场冤狱。2000年11月13日，我被上海市公安局查禁支队以“非法经营罪”刑事拘留，接着就是逮捕、判刑。2001年6月，冯正虎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并处罚金40万元。

这个举世闻名的上海冤案已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的《方圆法治》杂志2004年12期本刊记者杨建民的专栏报道《以宪法权利的名义出招——冯正虎非法经营案透析》中作了详细的论述，文章的结尾写道：“那些促成了这一事件的人们，可能会因为每天处理一些“大事”而很快把它忘却，有朝一日当他们从位高权重的位置上退下来坐在安乐椅上回忆往事的时候，或者是偶然在一个故纸堆里发现了这本《方圆》杂志并看到这篇文章的时候，他也许会感到惊奇：‘哦，有过这样的事吗？’”时隔七年，今天国内的普通的老百姓、学者、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政府官员、所有与本案平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公民（包括上海法院的一些院长、高级法官）闻之本案都会感到震惊，不可思议，上海居然还会发生如此荒唐的冤案。上海的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已多次就本案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质询。但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至今仍拒绝立案再审。

今天真相大白，法院为什么仍然坚持错判，一再剥夺申诉人的司法救济权利？这个道理您也清楚。本冤案的形成过程中公安局有错、检察院有错、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有错，但是承担错判的责任只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它是本案的终审法院。一旦冤案纠错，原审法官就要承担错判的责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是本案的赔偿义务机关，要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为了维护法院的部门利益，法律的权威往往会被法院部门的权威所取代，法院利益也就高于错判受害者的利益。这就是本案申诉人申请再审极其艰难的根本原因。还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中共上海市政法委已成为一个利益相关集团，吴志明等少数几个上海市领导人不愿意本案能得到公正的再审。但是，我与所有的司法的受害者一样，不会屈服迫害，誓死坚守法律，永不放弃对迫害者的追究，直至迫害者纠错赔偿。所以，迫害者与反迫害者的对峙也将一直持续下去。

尽管我与所有的司法受害者都受到法官的伤害，而且上海法院已成了不讲道理的地方、上海权贵的私器，但是我依然信任中国法律，也希望所有的司法受害者应当信任中国法律，尊重法官，我们憎恨的是依仗权势、背弃法律、徇私枉法的法官，这些人已玷污了法官职业的神圣与尊严，是法官的败类，理应被清除，赶下台。中国人民要求司法公正的抗议力量与现行的法律已经决定中国法院不会始终成为一小撮权贵把持的私器，因此尽管现在这些法官对我们关闭法院的大门，但我们会坚持不懈地站在法院门口，依法用力打开门，把它变成一个讲道理的地方。我曾在狱中的申诉状上写道：“一个人、一个机构、一个国家不可能不犯错误，但是如果机体是健康的，没有病入膏肓，他就有免疫力或自动康复的机能，犯了错误就会改正。我相信，最终会遇到尊重法律、兼听则明的法官，这是中国司法公正的希望。”

我请您奉劝一些法官不要玩小聪明忽悠司法受害者与司法监督部门，使申诉成为一个无止境的怪圈，到头来物极必反。中国的司法没有独立，但每个地区的法院确实都是一个独立王国，听命于地区的最高长官。因此，法官不坚守法律，司法监督就无济于事，法官都成为一些精明的生意人，乐意帮权贵者算计如何以法律的名义害人，还会故意以司法程序的小错误去换取实体审判的大错误，司法程序的正当理由也会成为逃避纠正冤假错案的再审依据。您身为院长也一定熟悉法官们玩的把戏。如果是事实清楚、可以依法胜诉的行政案件，就剥夺当事人的诉权，即一审法院裁定不受理、二审法院还是裁定不受理、再审法院不予受理再审通知；如果需要制造或包庇冤假错案，也只要坚持错误到底，即一审法院错判、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裁定、再审法院不予受理再审通知。当事人向党政领导人、人大、检察院等司法监督机关申诉，他们按信访条例及时转信到法院，法院收到后没有地方再转就搁置文件柜不予回复。接着，当事人再来一个轮回，永无止境。每到司法监督部门，他们都说，按规定应当法院查处。但是每到法院，法官说当事人已在本法院申诉过一次，诉讼程序走完，即使当事人不服也只好再向上述部门或去北京申诉。司法受害人与所有的司法监督机关都希望法院查处自己的错误，但法院却利用司法程序轻易地推却自己的查处责任，让司法监督部门与司法受害人彼此对立起来，自己坐山观虎斗。的确，法官比其他行政官员精明，有运用法律的特权、易于用法律名义与司法程序谋取私利，他们是这场申诉怪圈的作俑者。

法院是制造冤假错案的场所，也是消除冤假错案的场所。法官不应当推却查处冤假错案的责任，而应当真心实意地去依法纠错，获得司法受害者的谅解，化解矛盾的冲突。忽悠人的伎俩骗人一时，而不能使用一世。在这个申诉上访的怪圈中，司法受害者经历一轮又一轮的申诉上访后都被妖魔化了，成了无理蛮缠的“刁民”，因为法院规定当事人只有一次的申诉权利，而当事人受到冤枉后肯定不会息诉，必定一次又一次的申诉上访。在司法不公的体制里，不要说再审的诉权，就是一审、二审的诉权也是很容易被法官随意剥夺的，根本就不存在正常的司法程序。一个强盗抢劫了别人的财物，被害人与其论理要求归还，强盗反而会认为这位被害人无理蛮缠，应该人忍气吞声、自认倒霉，这就是强盗的逻辑，强盗社会盛行的风气。

您说我们现在是处于一个强盗社会，还是一个有法制的社会呢？我认为，即使上海是一个以强凌弱的强盗社会，这也渐渐成为过去，上海市民越来越有力量来改变这个社会，不容许这个强盗逻辑继续存在下去。幸好上海的法官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力，还没有立法权，无法修改对他们不利的法律，正好有一条法律为所有司法受害者敞开法院的大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都明文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也就是除了法律上规定的司法受害人自己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法院纠错的司法救济程序之外，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也有权要求法院纠错。那么，各级法院院长日理万机，他们怎么在堆积如山的案件中发现有几个冤假错案呢？由谁来提醒他？由他的领导、部下，还有新闻媒体，当然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还是倾听司法受害人的呼声。所以，所有的司法受害人都可以直接向法院院长申诉上访，申诉状的对象不是某某法院，而是某某法院的某某院长，不是通过法院立案庭或信访接待室向法院提起申诉，而是向法院院长本人直接寄送或上访，就像向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等领导人提出申诉一样，要求院长发现法官裁判的错误，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只要是制造冤假错案的法院都可以成为申诉上访的对象，不论一审、二审法院，还是再审法院的院长都应当倾听司法受害人的呼声，而且向院长申诉没有期限、次数、级别的限制规定，只要司法受害者认定是冤假错案，就可以去法院找院长申诉，院长作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必须遵守国家信访条例，按规定期限回复，认真接待上访民众。法官滥用法律，剥夺公民的诉权，利用司法程序，限制冤假错案的再审；公民活用法律，夺回自己的诉权，盯住院长不放，迫使法官依法再审。

您是新任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肩负着重建上海司法公正的重任。我曾在《上海司法不公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1集一书的序中，向我过去的好友曹建明先生提议，“如果今春全国人大上你荣升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之职后，一定要给上海的法官补上法治教育课，

上册：思考与行动

提高上海法官的法治精神，树立法官对法律的敬畏感，让上海法院尊重最高人民法院。”现在，他已移位于中国的首席大检察官，要从法院的外部来监督法官，这个提议就转呈于您。我相信，您是新官上任，理应能给上海的法院带来一点新气象。上海市民正在拭目以待。

今天就汇报一个案件，提一些看法。今后我会逐个汇报，先从我的典型案例说起，由您评判。希望您的秘书将我的信及资料转交给您本人，使您体察民情、兼顾官民、情法通融，这样您就不会变得昏庸。而且，我给您的信都将公开，因为我们不是私人往来，我与您这位大法官是站在不同的位置上共同讨论与改进上海的司法问题。

此致
敬意

上海市民：冯正虎

2008年4月27日上海仁和苑

注：本信函已于2008年4月27日用特快专递邮寄应勇院长办公室（EMS编号：EU487311265CN）

II. 冯正虎致函王信芳：尊重法律，支付非正义的罚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信芳院长：

您好。

获悉您上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之职，故将这封给院长的信寄发给您。我是在贵院遭遇司法不公正伤害的上海市民，但贵院不是本案的终审法院，所以我一直未向本院提起申诉，也没有向院长信访。3月20日贵院执行庭法官向我送达一份7年前冤案罚金的执行通知书，才提醒了我，应该向您本人提起申诉，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您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也就是有提起再审的权力。

或许，这次执行庭法官送达7年前案件的执行通知，是贵院领导的发现与指示。在程序上，一起7年前的刑事案件罚金至今未执行，而刑事案件的罚金在法律上没有期限规定，现在院长“发现”并指示执行也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这份匆匆出台的《执行通知》在司法程序上还是有问题的。《执行通知》签发日2008年3月20日，当晚7:00左右送达，而通知上规定，“责令你在2008年3月20日前缴纳上述罚金。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实际上，我是收到一张根本无法正常履行通知义务的执行通知书。不要说执行通知送达之时，法院已关门下班了。即使执行通知签发之时，已经不是3月20日前的时间，被告人就成了“逾期不履行”的违规者，可以任凭法院的强制处罚。这份司法文书理应收回，重新签发。

我在送达通知书上拒绝签字，因为我对这起司法不公正的裁判从来不予认可。但是，我对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是尊重的。三年的炼狱中，我信任法律，即使遭受残酷的虐待，也不屈服，始终坚持无罪申诉，但我尊重法律，从来不抗拒刑罚，遵守监规，忍受人身自由罚的折磨，微笑地坐牢。现在我又一次面对贵院的司法不公正，也是同样的态度。我知道这张《执行通知》是本冤案司法不公正的继续，但既然符合法律程序，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错误决定，我也不会去抗拒，会再

一次表现出对法律的尊重。虽然我很贫困，但我还是愿意尽自己的能力支付非正义的罚金，我自己每月最少扣除一百元以上的生活费用于支付非正义的罚金，而且同情我遭遇的人大代表、其他民众也愿意募捐借款，帮助我对法律的尊重，同时也表达了大家对法律的信任，法律的审判最终是公正的，非正义的罚金最后必定会归还。但是，现在主办执行的法官却回避被执行人，法院至今也不愿给我法院的账号，3月20日至今已有一个多月，我开始几乎天天、后来是隔天给执行庭打电话

(021-56621567)找主办人张法官、方法官，一直被告知他们出差或不在办公室，甚至无人接电话，我也亲自去贵院二次，接待室的法官也很无奈，不肯告诉贵院的账号，致使我一直无法执行贵院的通知。现在常说“法院执行难”，没有想到我要求被执行也如此艰难。既然贵院送达了执行通知，就应当履行法律义务。请法官不要嫌弃我穷，钱少也是钱，法律上没有规定刑事罚金的执行期限，但也没有规定钱少不能交纳，一元、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一万元、十万元、上亿元的罚金交纳都是表达了当事人对法律的尊重与服从。

贵院传送执行通知的法官是没有错的，他们仅是按司法程序执行任务。所以，我开门欢迎，握手告辞。问题在于，贵院下达指示的领导是否质疑过，为什么法院从判决书下达至今已7年多从未告知罚金的执行？这个案件的实体审判是否有错？院长应当进一步发现下去，如果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再审纠错，而不应当利用司法程序的合理性继续犯错，司法程序仅是实体审判的形式，实体错误了，形式最合理也是错的。

综上所述，我向您本人直接提出三个请求：

1. 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依法“发现”这个冤案，提交贵院审判委员会处理，撤销(2001)沪二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书，宣判冯正虎无罪。
2. 请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撤销3月2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2008沪二中执刑字第44号)，因为这是一份根本无法正常履行通知义务的无效执行通知书，还没有履行就已过了履行期限。
3. 我愿意每月支付100元人民币以上的钱款，直至本案平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案被告履行支付本案的非正义罚金，应当在一周内向本案被告提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账号。如果贵院不提交账号，应当视为贵院已放弃对本案被告的罚金执行。

以上请求，请依法评判，并回复。

此致
敬意

上海市民：冯正虎

2008年5月3日上海仁和苑

注：本信函已于2008年5月3日用特快专递邮寄王信芳院长办公室（EMS编号：EU487311305CN）

老鼠抓大象

——上访人大的过程中学习民主与法治

冯正虎

2011年1月中旬上海189名市民签名联署并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恶习及罢免法院院长的市民建议书》，嗣后又派出市民代表上访人大询问回复。自2011年4月11日起，固定每周一下午（除了节假日），冯正虎等数十名维权人士代表维护公民诉权的市民，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中共上海市委，请求人大、执政党履行督促法律实施的责任，捍卫法律，维护公民诉权，清除上海司法不作为的恶习。截止2011年12月26日已是第35次集体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23次集体上访中共上海市委。



这项集体上访人大、党委的请愿行动从无到有，从几人到近百人，从默默无闻到网上闻名，持续了一年。自2011年7月25日第15次上访请愿行动后，开始在网络媒体上公开，留下上海市民代表在人大维护公民诉权的足迹与经验，启迪百姓。上海市民代表每次向人大、执政党转呈民意，同时也在网上向公众展现上海市人大与执政党的执政能力。法院

司法不作为的违法问题如此明显简单，需要多久才能解决？公众将拭目以待。市民的上访次数与当局的执政能力成反比，同类问题的上访次数越多表明当局的执政能力越低下。

一年来坚持不懈的上访请愿行动已达到预期的初级目标：人大及党政部门已经认识到司法不作为的错误，也展现出上海市民捍卫法律、维护诉权的决心与毅力。2011年10月25日上海的《新民晚报》（A13版面）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消息时，使用了醒目大标题：法院不受理案件也要出具裁定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负责人告诉来访民众：这个标题表达出人大的意见。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意见与维护公民诉权的民意已达成一致。接着的问题是，如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归还公民诉权？

年末最后一次上访请愿行动中，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代表宣布：结束上访中共上海市委人民来访接待室，继续上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既然党不可以管法院，也就不要干涉司法独立，让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有职有权

地监管一府两院，追问地方各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

维护公民诉权的民众通过上访人大的过程学习民主与法治。老百姓向政府部门信访是一个上下推诿、走不通的怪圈，一个老鼠向猫告状的信访制度，乞求猫不吃老鼠的访民到头来还是原地踏步、伤痕累累。猫玩腻了，搞信访终结听证会，告知老鼠：猫吃老鼠天经地义。民众不走信访了，除了造反，仅剩一条相信法律的诉讼之路。遭遇法院司法不作为的侵犯之后，他们就会要求法治，举牌高呼：我要立案，捍卫法律，还我诉权。最后，民众明白权力制衡权力的道理，上访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要求人大履行职责，监管一府两院，罢免不遵守法律的法官及政府高官。民众抓住人大代表，犹如老鼠管住大象，然后大象踩猫，一物降一物。

上海市民上访人大的请愿行动已获得一个附加收获，就是革除了人大常委会人民来访接待室的旧规陋习。中国的人大代表没有工作室，只有人大常委会有一个人民来访接待室，但它是一个摆设，绝大部分人民群众找不到人大代表，也没有资格进入人大的人民来访接待室。按接待室的规章，进入人大人民来访接待室的上访人员必须持有判决书等司法文书，否则不予接待。没有判决书的公民不得入内，有了判决书的公民是来反映个案问题的，但人大不管个案，管立法，管具有共性问题的典型案件，这样能进入的人也是白来一趟，接待员不接收他的申诉资料，只是记下法院判决书的编号，向法院一转，也就敷衍了事。

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没有法院的判决书，按人大接待室的规定他们不得入内，但是他们反映问题却是人大有义务监管的大问题，正是法院司法不作为，侵犯公民诉权，才使这些民告官的公民失去获得判决书的权利。每周一下午集体上访请愿的上海市民改变了人大接待室的规定，已经 35 次进入人大接待室并受到热情接待，促进人大接待室面向所有公民开放，成为紧密沟通人民群众与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联系的纽带。

2012 年元旦冯正虎等上海市民公开向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提交的《维护公民诉权的上海市民请愿书》，其基本请求：1. 归还公民诉权，彻底清除司法不作为的恶习；2. 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树立法官对宪法法律的敬畏感；3. 追问上海高、中、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院长责任，罢免侵犯公民诉权的法官，严惩干涉法院独立审判的党政部门及个人。现在已有 1060 名上海市民联署请愿。（请愿书的联署签名截止日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即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日。）

现在，很多人已经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公民诉权的丧失，这就意味着公民的所有合法权益得不到国家法律保护。没有诉权的人，不是公民，是奴隶。一部分不愿做奴隶的上海市民已率先站起来，走进法院，走进人大，走上街头，走上网络，捍卫法律，争取诉权，他们的行动已经唤醒更多的民众，也为中国人维护公民诉权做出了示范。

2012 年 1 月 11 日

（注：截止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民代表已是第 91 次（周）在上海市人大请愿）

冯正虎的介绍

冯正虎 (FENG ZHENGHU) 是知名的中国人权活动家。他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推进中国公民维权运动，创办《护宪维权网》、《督察简报》，并撰写发表大量关于司法公正、宪政民主、中国人权等方面的文章，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的事业。



冯正虎出生于1954年7月1日。198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八十年代活跃于中国的学术界、企业界，在国内陆续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公开出版的著作有：《企业战略》、《中国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推销艺术》、《中国企业发展年鉴(1988年)》、《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研究》等。1983年~1990年期间兼任复旦大学研究生会常务副主席、上海市研究生科技与经济中心理事长、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研究生委员会主任、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企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连续主持每年一次的全国性大型研讨会“中国企业发展研讨会”，对中国的经济改革做出了较大的影响与贡献。

1989年5月下旬中国企业发展研究所公开发表反对军队镇压学生民主运动的声明，冯正虎就此事承担全部责任。六四风波后，他被审查一年多，并接受辞去领导职务、中共党员预备期不得转正、行政记大过的处分。1991年4月经当时的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人（朱镕基、吴邦国）批准，赴日留学。在日本一桥大学研究生院留学，研修经济政策。嗣后，曾任（日本社团法人）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北京）中国企业经营咨询公司高级顾问，就职于（日本）日中展望出版社。这一期间，冯正虎的经营学专业论文荣获1997世界管理大会赤羽学术奖，主编了中国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经贸与企业现状的大型工具书《日本经贸要览》中文版（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1996年），并翻译了由日本政界要人小泽一郎撰写的《日本改造计划》（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1995年）。

1992年邓小平南巡，恢复中断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冯正虎曾多次回国居住，但由于他曾是参与六四事件的上海重要人物，令上海有关部门不放心，故在国内的创业一直受到阻止与干扰。1998年他再次回国投资创办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日中经济咨询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并编著了《上海日资企业要览(2001年版)》中文版（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国日系企业要览(2001年版)》日文版（日中展望出版社出版）电子出版物。但好景不长，因行使法定的出版自由权利、与出版社合作出版上述电子出版物之案由，冯正虎遭受陷害，于2000年11月13日被刑事拘留，嗣后又被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错判为犯非法经营罪，陷入三年的冤狱，羁押于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2003年11月12日,冯正虎刑满释放后,继续依法申诉,并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告上法庭,为争取与捍卫中国公民的出版自由权利进行不懈的努力。出狱后,他重新续编《中国日系企业要览》日文版,2005年版、2006-2007年版、2008-2009年版连续在日本出版发行。而且,2007年10月冯正虎还编著了国内第一本全面介绍日本企业的《日本企业》中文简体版,并依照中国法律向新闻出版当局申请个人出版,行使著作权人的法定权利,但未被新闻出版当局允许,致使这本作品至今尚未在国内公开发行,冯正虎再次将中国新闻出版当局侵犯公民出版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告上法庭,为99.999%的中国公民争取出版自由权利。

多年来,冯正虎站在弱势群体一边,为民请愿,捍卫人权,推动宪政民主,故遭受迫害。冯正虎主编的《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1集(本汇编公布189个不服上海法院终审的案例)一书,致使他于2008年6月受到行政拘留10天的惩罚。2009年2月15日,冯正虎在北京遭受上海市政府信访办工作人员及警察的绑架,并在上海秘密场所非法拘禁41天。冯正虎被释后,经准许于2009年4月1日出国去日本暂居休养。2009年6月7日起,冯正虎连续8次回国,均遭到上海违法官员拒绝其入境。冯正虎不屈服,为了维护国家与宪法的尊严,为了捍卫中国公民回国回家的自由权利,露宿日本成田机场92天,坚持不懈地抗争。最后中国政府纠正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冯正虎于2010月2日12日顺利回国。

回国后,冯正虎继续主编《督察简报》(<http://dcjb.info>),已出版64期。还编撰出版《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1集、第2集、第3集、第4集(<http://is.gd/aOWOOE>),并于2010年8月3日发起“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行动已得到民众的响应,包括法官、律师、人大代表及法律监督部门的认可。捍卫法律、还我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司法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但是,冯正虎个人又一次遭受迫害,被上海警察及其雇佣的保安人员非法拘禁258天。

冯正虎已承受以传唤方法的变相拘押、拘留坐牢、强迫失踪(不通知家属的指定所监视居住)、非法监禁、肆意抄家、扣押财物、禁止出国、禁止回国、剥夺诉权等等非法的各种惩罚,而且报复次数频繁,力度加强。但是,冯正虎不改初衷,继续行走中道,守护宪法,捍卫人权,以民主与法治的方式推进中国进步。

冯正虎不畏强暴,力尽知识分子的本分,为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新中国而努力奋斗。冯正虎始终坚守自己告别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之际的诺言:炼狱之后,应当顺应天命,为民行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一生不亦乐乎。

冯正虎的联系方式

上海市政通路240弄3号302室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电话:021-55225958

Email: fzh999net@gmail.com

推特: <http://twitter.com/fzhenghu>

博客: <http://fzhenghu.net>